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三)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二、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三、期貨信託基金型態：傘型基金
 - (一)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期貨ETF)
 - (二)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期貨ETF)
 - (三)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期貨ETF)
- 四、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地區：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同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五、期貨信託基金計價之幣別：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計價幣別同為新臺幣
- 六、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同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同為壹拾億個單位數。
- 八、保證機構名稱：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九、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至少考量第40頁開始載示之風險因素、第18頁買回開始日、第19頁短線交易及第55頁至第59頁損益兩平點估計等事項。
- (三)於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應於申購書上填具受益人之證券交易集保帳號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該集保帳號所屬證券商完成填具風險預告書作業後，始得於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該風險預告作業應依各證券商規定辦理。另，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投資人首次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符合適格性條件。故於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或上市日後委託證券商買賣或申購、買回者均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四)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各子基金基金具有槓桿操作或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各子基金所訴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各子基金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傘型基金說明書【附錄一】各子基金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釋例說明(第114頁至第132頁)
- (五)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故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 1.各子基金標的指數：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2倍ER指數」及「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1倍ER指數」指數值分別係以「標普日圓期貨ER指數」收盤價之單日正向2倍及反向1倍報酬計算之；「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ER指數」指數值係以「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收盤價之單日正向2倍報酬計算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指數名稱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各子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ER」係為「Excess Return」之英文簡稱，「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xcess Return」之文字，其均非對指數或各子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標的指數報酬以反應指數成分期貨契約表現為主，而各子基金之績效表現亦視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之表現及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效而定。故投資人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
- 2.各子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期貨價格波動影響，期貨價格漲跌將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益，而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3.各子基金投資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分別為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Group) 單一月份日圓期貨契約及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NYMEX)的單一月份黃金期貨契約，惟所選之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故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
- 4.各子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維持在一定之水位，故各子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 5.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報酬而產生追蹤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各子基金交易之期貨以美元計價，而各子基金淨資產以新臺幣計價，且各子基金原則上將不進行匯率避險，因此各資產幣別之匯率產生變化，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故各子基金交易需承擔因匯率風險。
 - (2)由於各子基金需負擔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上市費、因投資或交易所衍生之費用或稅負、證券集中保管相關費用、換匯相關費用等。相關的費用支出會抵減基金淨資產價值，雖然基金仍可運用現金部位進行增益投資(如交易RP或定存等)，但此部分的投資收益未必能補足前述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 (3)各子基金因應指數成分調整進行期貨交易Rebalance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價格差異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績效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因滑價造成基金需負擔較高交易成本，雖可藉由基金所投資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與之互抵，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4)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各子基金可能無法依指數的編製方式進行期貨交易或轉倉交易等情形，即使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六)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建構各子基金交易部位及以基金資產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

(七)各子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日圓/黃金之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期貨信託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八)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期貨信託公司將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前述所訂比例。

各子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目前訂定之比例	110%	105%	120%

(九)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買回，申購人/受益人如未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導致交易失敗者，期貨信託公司得向申購人/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十)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十一)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期貨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其他揭露之事項：

1.S&P Equity Futures and Currency Futures 及S&P GSCI系列指數編製方式：

上述所列 2 個系列指數均包括 Spot、Excess Return 及 Total Return 三種，其中「Spot 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乃不考慮轉倉實務，而於轉倉期間直接以實際應轉出及轉入之期貨契約月份之間的價格變化進行指數計算，此舉已形同追蹤現貨，其指數編製方式與基金操作實務之差異，將產生追蹤誤差擴大的假象，故不適合作為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Total Return 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規定投資與基金規模相當之美國國庫券金額，然基金必須依國內法規規定保留流動部位以及超額保證金準備，無法依據該指數編製操作進行追蹤操作，故亦不適合作為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相較於「Spot指數」及「Total Return指數」，「Excess Return指數」整合轉倉實務作業及符合法規之可操作性，較貼合實際狀況，故各子基金選擇以所對應的「Excess Return指數」為標的指數。

2.各子基金於轉倉期間遇非營業日之處理方式：

如遇非營業日，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行情狀況，可能執行的因應處理方式：

子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處理方式	提前或延後進行轉倉。	(a)將轉倉時間集中在符合轉倉規則之營業日內平均轉倉； (b)提前或延後進行平均轉倉。

3.各子基金淨值計算時點及匯率採計時點：

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各子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因國內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與國外期貨

市場交易時間不同，故可能造成相關資訊落差之情形。各子基金之淨值計算及匯率兌換均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十三)免責聲明：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ER Index)、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1x Inverse Daily ER Index)及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S&P GSCI Gold 2x Leveraged Index ER)(以下統稱“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一款產品，並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GSCI® 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的註冊商標；且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該指數且高盛集團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SPDJI、Dow Jones、S&P、高盛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統稱“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地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是投資於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合理性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特定商標、服務標章和／或商品名的授權。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測算，無需考慮元大投信或元大投信的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測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元大投信或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價格和數量，或是元大投信的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測算相關公式以將元大投信的基金轉換為現金、或退回或贖回元大投信的基金(視情況而定)。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元大投信的基金的經營、行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能夠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某個期貨合同納入指數並非 S&P Dow Jones Indices 關於購買、銷售或持有該合同的建議，亦不能被視作投資建議。儘管上文已做出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獨立發行和／或保薦與元大投信目前正在發行的元大投信的基金無關、但可能與元大投信的基金相類似且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還可交易與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此種交易活動有可能會對指數和元大投信的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做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元大投信、

元大投信的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資料造成的後果，或者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且明確放棄這方面的一切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該等公司知悉在合同、侵權法、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協力廠商受益人。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06年8月8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 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期貨信託公司發言人
姓 名：劉宗聖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期貨信託事業分公司

名 稱：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F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名 稱：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4F 之 2
電 話：(07)338-4588
傳 真：(07)338-4369

二、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名 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網 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電 話：(02)2175-1313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名 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網 址：<http://www.bot.com.tw/>
電 話：(02)2349-3456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無。

四、期貨信託基金保證機構

無。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處理)

六、期貨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三檔子基金相同)

會計師：林安惠、洪玉美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七、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傘型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期貨信託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www.fundclear.com.tw>

九、受委任提供海外交易諮詢及執行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
無。

十、受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專業機構
無。

十一、期貨信託契約查閱及洽購處所

期貨信託公司及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可查閱及洽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期貨信託公司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期貨信託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傘型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期貨信託基金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準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 (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由於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故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期貨價格波動影響而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基金係以交易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期貨價格不等同於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
- 六、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故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 八、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之現貨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此外，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

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伍、風險因素之內容第 40 頁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期貨信託基金性質	21
參、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1
肆、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22
伍、 風險因素	40
陸、 收益分配	45
柒、 申購受益憑證	45
捌、 買回受益憑證	51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4
壹拾、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	61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63
【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4
壹、 期貨信託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4
貳、 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4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	64
肆、 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65
伍、 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66
陸、 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67
柒、 基金之資產	68
捌、 期貨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8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9
壹拾、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0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2
壹拾貳、運用其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5
壹拾參、收益分配	75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75
壹拾伍、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76
壹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6
壹拾柒、期貨信託公司之更換	77
壹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7
壹拾玖、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	78
貳拾、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	78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79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79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80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訂.....	81
【期貨信託公司概况】	83
壹、事業簡介.....	83
貳、事業組織.....	85
參、關係人揭露.....	92
肆、營運情形.....	93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9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100
壹、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100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100
【特別記載事項】	101
壹、期貨信託公司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1
貳、期貨信託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2
參、期貨信託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3
肆、本次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08
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8
【附錄一】各子基金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釋例說明	114
【附錄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期貨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3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分別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分別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同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傘型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本傘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於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各子基金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規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當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各子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傘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傘型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操作策略，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標的指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	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數	正向 2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ER Index)	反向 1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1x Inverse Daily ER Index)	向兩倍 ER 指數(S&P GSCI Gold 2x Leveraged Index ER)
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投資範圍	各子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1.本項所稱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2.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		
策略	1.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或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	1.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或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 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	1.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 (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或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子基金得同時考量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子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整體曝險部位計算之。 2.原則上，本子基金應於成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上市作業，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子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子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計算之。 2.原則上，本子基金應於成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上市作業，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子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整體曝險部位計算之。 2.原則上，本子基金應於成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上市作業，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子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特殊情事	1.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各子基金所投資之期貨契約市值及有價證券合計達20%(含)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及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不可抗力)、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債券交易市場及外匯市場)有暫停交易或法令政策變更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2.俟前款(2)及(3)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		
其他規定	1.各子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2.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九、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範圍簡述

(一)就各子基金之投資方針分別說明如下：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本子基金之投資，除依前述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規定外，另依以下原則進行操作或投資：

本子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或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ER Index)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曝險部位將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子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整體曝險部位計算之。其主要的操作目的在於追蹤標的指數，以縮小基金與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本子基金初步資金配置比例與資產投資組合配置規劃如下，惟各標的之投資比重規劃仍得依投資市場現況，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機動調整：

- (1)期貨部位：以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為主，所交易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價值約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150%~200%。如因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日圓相關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例如：其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日圓相關期貨或日圓ETF個股期貨等)。

- (2)有價證券部位：

A.以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為主，投資金額約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0%~30%。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主要基於兩個目的：(a)投資與日圓期貨具相關性之基金受益憑證以補足本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或(b)投資國內募集發行的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子基金資產之

使用效率。

B.其他與日圓期貨或追蹤日圓期貨之ETF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如：連結日圓ETF之認購(售)權證等，其投資金額加計前列A.國內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40%。

(3)流動部位：進行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約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40%~60%，前述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提升本子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4)前述(1)~(3)項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下表為基金在一般市況之常態性資金配置，期貨信託公司將考量金融市場現況及本子基金實際申贖狀況，遵循法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產品操作 限額	常態資金 配置
期貨部位 (註)	(1)以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為主	不低於 100%	150%~200%
	(2)其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日圓相關期貨或日圓 ETF 個股期貨等	不超過 100%	0%~50%
有價證券 部位	(1)以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為主	不超過 40%	0%~30%
	(2)連結日圓 ETF 之認購(售)權證		0%~10%
流動部位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30%~70%	40%~60%

(註)：基金持有之期貨曝險部位可能因期貨價格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變動，因此期貨曝險比重可能出現不在常態資金配置比例之內的情形，惟當基金整體曝險比重偏離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使其貼近 200%。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1.本子基金之投資，除依前述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規定外，另依以下原則進行操作或投資：

本子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或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1x Inverse Daily ER Index)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曝險部位將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子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計算之。其主要的操作目的在於追蹤標的指數，以縮小基金與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本子基金初步資金配置比例與資產投資組合配置規劃如下，惟各標的之投資比重規劃仍得依投資市場現況，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機動調整：

(1)期貨部位：以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為主，所交易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

價值約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70%~100%。如因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日圓相關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例如：其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日圓相關期貨或日圓ETF個股期貨等)。

(2)有價證券部位：

A.以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為主，投資金額約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0%~30%。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主要基於兩個目的：(a)投資與日圓期貨具相關性之基金受益憑證以補足本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或(b)投資國內募集發行的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B.其他與日圓期貨或追蹤日圓期貨之ETF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如：連結日圓ETF之認購(售)權證等，其投資金額加計前列A.國內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40%。

(3)流動部位：進行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約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40%~60%，前述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子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4)前述(1)~(3)項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下表為基金在一般市況之常態性資金配置，期貨信託公司將考量金融市場現況及本子基金實際申贖狀況，遵循法規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產品操作 限額	常態資金 配置
期貨部位 (註)	(1)以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為主	不低於 50%	70%~100%
	(2)其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日圓相關期貨或日圓 ETF 個股期貨等	不超過 50%	0%~30%
有價證券 部位	(1)以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為主	不超過 40%	0%~30%
	(2)連結日圓 ETF 之認購(售)權證		0%~10%
流動部位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30%~70%	40%~60%

(註)：基金持有之期貨曝險部位可能因期貨價格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變動，因此期貨曝險比重可能出現不在常態資金配置比例之內的情形，惟當基金整體反向曝險比重偏離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使其貼近 100%。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1.本子基金之投資，除依前述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規定外，另依以下原則進行操作或投資：

本子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或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具相關性

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子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整體曝險部位計算之。其主要的操作目的在於追蹤標的指數，以縮小基金與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本子基金初步資金配置比例與資產投資組合配置規劃如下，惟各標的之投資比重規劃仍得依投資市場現況，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機動調整：

(1)期貨部位：以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為主，所交易之期貨契約價值的曝險部位比重約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150%~200%。如因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黃金相關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例如：其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之黃金相關期貨或黃金ETF個股期貨等)。

(2)有價證券部位：

A.以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為主，投資金額約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0%~30%。

有價證券投資主要基於兩個目的：(a)投資與黃金期貨指數具相關性之基金受益憑證以補足本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或(b)投資國內募集發行的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子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B.其他與黃金期貨指數或追蹤黃金期貨指數之ETF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如：連結黃金ETF之認購(售)權證等，其投資金額加計前列A.國內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40%。

(3)流動部位：進行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約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30%~60%，前述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子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4)前述(1)~(3)項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下表為基金在一般市況之常態性資金配置，期貨信託公司將考量金融市場現況及本子基金實際申贖狀況，遵循法規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產品操作 限額	常態資金 配置
期貨部位 (註 1)	(1)以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為主	不低於 100%	150%~200%
	(2)其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之黃金相關期貨或黃金 ETF 個股期貨等	不超過 100%	0%~50%
有價證券	(1)以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為主	不超過 40%	0%~30%

部位	(2)連結黃金 ETF 之認購(售)權證		0%~10%
流動部位 (註 2)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不超過 70%	30%~60%

(註 1): 基金持有之期貨曝險部位可能因期貨價格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變動，因此期貨曝險比重可能出現不在常態資金配置比例之內的情形，惟當基金整體曝險比重偏離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使其貼近 200%。

(註 2): 基金流動部位可能因長假前提高超額保證金水準或市場大幅波動等情況致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30%，當該情況發行時，基金經理人應檢視當下市場現況及基金申購買回情況以評估是否有提高基金流動性部位之必要，確保基金得以因應買回付款。

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子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子基金資產，除現金外，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3.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期貨交易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在期貨交易市場為現款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期貨信託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期貨信託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期貨、證券商交易時，得委託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期貨商、證券商。

5.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6.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

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7.期貨信託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係為以外幣交易之商品，未來交割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8.期貨信託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前項交易之期權契約或選擇權契約賣出交易時，應有適足擔保並依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辦理。其交易對象並應為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

9.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各子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故各子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保留可依市場環境與操作實況等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之權利，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10.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不得與本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不得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外之證券；

(6)運用各子基金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

(7)不得運用各子基金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8)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1)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2)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3)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4)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1.前項各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2.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0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 10 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二)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以下列策略為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日圓期貨ER指數(S&P	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或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子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整體曝險部位計算之。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或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子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計算之。	數 (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或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子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整體曝險部位計算之。

(三)基金特色及定位：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各子基金募集成立後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提供投資人多一種投資工具之選擇。就各子基金特色及定位分述如下：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特色	1.首檔追求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兩倍績效的槓桿型期貨ETF： 日圓為臺灣投資人最熟知的外匯投資標的之一。日圓為全球經濟	1.首檔追求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一倍績效的反向型期貨ETF： 日圓為臺灣投資人最熟知的外匯投資標的之一。日圓為全球經濟	1.首檔追求黃金期貨指數日報酬正向兩倍績效的槓桿型期貨ETF： 黃金為臺灣投資人最熟知的原物料投資標

	規模第三大國貨幣，國人對日本熟悉度高，臺日交流頻繁，對日圓匯率掌握度較高，因此發行本子基金，讓投資人透過交易本子基金得以1倍的資金佈建日圓指數正向2倍曝險部位。 2.資產配置的重要元件： 過往台灣民眾的投資組合中，大部分僅有與股債連結的投資商品，本子基金之發行可作為投資人資產配置的元件，提高資金投資效率。	規模第三大國貨幣，國人對日本熟悉度高，臺日交流頻繁，對日圓匯率掌握度較高，因此發行本子基金，提供臺灣投資人日圓相關反向交易及避險之工具。 2.資產配置的重要元件： 過往台灣民眾的投資組合中，大部分僅有與股債連結的投資商品，本子基金之發行可作為投資人資產配置的元件，提高資金投資效率。	的之一。本子基金以追蹤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ER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讓投資人透過交易本子基金得以1倍的資金佈建黃金指數正向2倍的曝險部位。 2.資產配置的重要元件： 過往台灣民眾的投資組合中，大部分僅有與股債連結的投資商品，本子基金之發行可作為投資人資產配置的元件，提高資金投資效率。
定位	本子基金之發行，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國內、外股票及期貨 ETF 產品線結合，提供投資人完整資產配置元件，其透明、低成本與高效率之特性，將有助於投資人進行日圓槓桿之波動或避險操作。	本子基金之發行，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國內、外股票及期貨 ETF 產品線結合，提供投資人完整資產配置元件，其透明、低成本與高效率之特性，將有助於投資人進行日圓反向之波動或避險操作。	本子基金之發行，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國內、外股票及期貨 ETF 產品線結合，提供投資人完整資產配置元件，其透明、低成本與高效率之特性，將有助於投資人進行黃金槓桿之波動或避險操作。

(四)對基金之整體風險控管方式

- 1.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將部分資金作為期貨原始保證金與超額保證金，用以購買標的指數期貨契約，以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其風險管理將著重在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流動性管理及基金作業風險管理等。以下將針對各項主要風險及控管逐一詳述：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即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盡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將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其他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以部建子基金曝險部位，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

A.各子基金整體曝險比重：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曝險比重	正向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	反向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正向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

惟各子基金仍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各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的，因此各子基金需承受市場系統性風險且無法避免，同時也需承擔各子基金績效表現無法貼近標的指數報酬之操作風險。

B.控制方式：

本公司於「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指數型基金TD下限值當作控管點，因各子基金以追蹤日報酬為目標，故每日監控日TD，如日TD值達到檢視標準，經理人應重新檢視投資策略或執行調整機制，並於事實發生五個營業日內完成TD改善報告書，報告書應詳列因應對策，經相關部門簽核與存檔。此外，每月彙整TD改善報告事件，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揭露。

(2)信用風險：

A.風險情形：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商品，由於交易所採每日結算，所以期貨商品部分應無信用風險，但期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仍將影響基金資產操作。此外，由於各子基金得進行活存、定存、短期票券與債券附買回等交易保有基金流動性部位，故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交易標的信用風險。針對基金往來之銀行、交易對手或投資標的物，均遵循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0條所定之相關規定，以控管此部分之信用風險。針對此部分之信用風險衡量方式如下：

(A)信用評等：以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來衡量其信用風險。

(B)曝險值：以其名目市值或以名目市值配合風險權數來衡量其曝險值，可衡量流動性部位若因信用風險所生之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C)集中度：以投資在各交易對手與各商品類別之金額與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衡量之。

B.控制方式：

(A)期貨交易管理

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知名合法之期貨商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各子基金在投資之前或過程中可能及早取得所投資商品的各種訊息，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此外，本公司另訂「交易對象評估遴選作業程序」規範往來交易對象下單交易相關規定。依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

交易品質、資訊提供等項目進行定期評估及遴選以分散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a.依期貨商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與手續費率等項目進行期貨商評估作業，列出合格期貨商。
- b.合格期貨商再依交易品質、服務項目、資訊提供等項目進行分級，並依分級結果進行下單口數控管。

(B)流動性部位管理

各子基金流動性部位管理之信用風險限額應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於「交易對象評估遴選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資金運用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資格者。

(3)流動性風險：

- A.風險情形：各子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目標，將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將一定比例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標的指數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2倍ER指數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1倍ER指數	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ER指數
投資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之比重規定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風險說明	依據「標普日圓期貨ER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之編製規則，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日圓期貨契約-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日圓期貨契約，目前日圓期貨契約，其成交量值與未平倉量值皆十分可觀，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等層面上，皆屬做為成分標的之適合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惟在不可抗力情事發生下，仍無法避免有流動性下降之風險。此外，基金可能為因應期貨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及避免因為期貨價格波動而承		依據「標普高盛黃金ER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 Index)之編製規則，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黃金期貨契約-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黃金期貨契約，目前黃金期貨契約，其成交量值與未平倉量值皆十分可觀，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等層面上，皆屬做為成分標的之適合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惟在不可抗力情事發生下，仍無法

	擔保證金追繳風險及基金初級市場之申購買回交易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如遇初級市場大量贖回時也可能有整體流動性風險。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2倍ER指數」係追蹤「標普日圓期貨ER指數」單日報酬的正2倍績效，而「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1倍ER指數」係追蹤「標普日圓期貨ER指數」單日報酬的負1倍績效。「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2倍ER指數」及「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1倍ER指數」指數值均係以「標普日圓期貨ER指數」收盤價之單日正向2倍及反向1倍報酬計算之。	避免有流動性下降之風險。此外，基金可能為因應期貨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及避免因為期貨價格波動而承擔保證金追繳風險及基金初級市場之申購買回交易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如遇初級市場大量贖回時也可能有整體流動性風險。 「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ER指數」係追蹤「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單日報酬的正2倍績效。「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ER指數」指數值係以「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收盤價之單日正向2倍報酬計算之。

B.控制方式：因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均為單一月份的期貨契約，又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各子基金之操作得豁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對交易單一期貨契約之限制，除為因應的標的指數成份期貨契約調整而進行轉倉交易或因應客戶大量贖回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各子基金仍依下列標準進行基金日交易量及日庫存量之風險監控：

- a.日交易量：基金當日交易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10日平均市場成交量之比例若達15%以上，或
- b.日庫存量：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10日平均市場未平倉量之比例若達15%以上，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流動性改善措施。

各子基金初級市場可能出現較頻繁之大額申購與買回，其中，一次性或連續性的大額買回都會對期信ETF的流動性造成較大影響，為免基金淨值受到損失，故將會以流動性部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來衡量流動性風險。原則上，各子基金將依基金流動性部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30%為衡量標準，惟【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因投資操作需求，已申請豁免以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保持之資產應至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規定，但當基金流動比例可能因長假前提高超額保證金水準或市場大幅波動等情況而導致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30%時，風控系統將主動發送警訊予基金經理人及他相關人員，基金經理人應檢視當下市場現況及基金申購買回情況以評估是否有提高基金流動性部位之必要，確保基金得以因應買回付款。

(4)作業風險管理

- A.風險情形：作業上的人為與系統疏失，如：帳務錯誤、資料維護錯誤等等，將統計各類人為與系統之疏失次數及原因，以衡量作業風險的頻率。本公司制定「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實施要點」，指派有權人員負責進行監控與改善，並於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與追蹤，以控制並降低作業風險。
- B.控制方式：為確保所有交易或作業皆遵循法令規定，且對於基金投資交易、基金作業流程中有關授權、交易資訊之取得、交易對手之評估及交易紀錄之保留等控管重點，皆有適當內部控制規範。此外，本公司亦制定「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實施要點」，以控制、追蹤並降低作業風險。

(5)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各子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故各子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保留可依市場環境與操作實況等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之權利，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 2.對各類風險之衡量與控管，是否依照期貨公會所訂相關規範辦理及其風控管理方式是否能有效控制該期貨信託基金之相關風險：

對各類風險之衡量與控管，期貨信託公司均依照期貨公會所訂相關規範辦理。期貨信託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各子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相當程度達到控制相關風險的效果。惟各子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各種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3.載明董事會檢視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之頻率：
董事會將於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 4.載明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本會所定標準時之處理方式及通報機制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時，將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本公司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十、銷售開始日

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一、銷售方式

(一)各子基金成立(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二)各子基金成立後-

- 1.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自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二、銷售價格

(一)各子基金成立前-

- 1.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
- 2.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3.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
- 4.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建構各子基金交易部位及以基金資產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後-

- 1.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期貨信託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申購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 4.申購手續費
期貨信託公司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三、最低申購金額

-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新臺幣貳拾元)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各子基金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各子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五十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四、上市交易方式

- (一)期貨信託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終止信託契約、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五、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六、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

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十七、買回價格

(一)買回總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十八、經理費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 股票型期貨信託基 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 股票型期貨信託基 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 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 金
經理費比率/年	0.80%	0.80%	1.00%

十九、保管費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均無保證機構。

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之收益均全部併入各子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二、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相關費用收取標準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三、期貨信託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有關洗錢作業中除充分瞭解客戶身份外，客戶第一次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應請客戶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基金之原因或目的外，本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但客戶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應出具輔助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該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惟自民國98年11月23日起，未成年人或成年人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期貨信託公司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拒絕受理其申購

1. 期貨信託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

- 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2.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 3.強迫或意圖強迫期貨信託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4.意圖說服期貨信託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5.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6.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
 - 7.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期貨信託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9.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疑為不法情事，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三)期貨信託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事項，如因有相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四、營業日

(一)各子基金營業日：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 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Group)日圓期貨交易之共同營業日。		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NYMEX)黃金期貨交易之共同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即臺灣與美國)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各子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原則。

貳、期貨信託基金性質

一、期貨信託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10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3629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之期貨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期貨信託契約關係

(一)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各子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各子基金均為首次發行。

參、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期貨信託公司之職責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

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肆、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一、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情形及實際操作方式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三)各子基金從事交易之預計最大槓桿倍數之敘述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持有之期貨曝險部位可能因期貨價格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變動，因此期貨曝險比重可能出現不在常態資金配置比例之內的情形，惟當基金整體曝險比重偏離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使其貼近 200%。	子基金持有之期貨曝險部位可能因期貨價格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變動，因此期貨曝險比重可能出現不在常態資金配置比例之內的情形，惟當基金整體反向曝險比重偏離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使其貼近 100%。	本子基金持有之期貨曝險部位可能因期貨價格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變動，因此期貨曝險比重可能出現不在常態資金配置比例之內的情形，惟當基金整體曝險比重偏離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使其貼近 200%。

二、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各子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資料，考量各項投資因素之後，作為調整成分商品之依據，並製作成「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提送部門內部審閱，並經相關部會主管核可。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應依據已核准之「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作成「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開具的「交易/投資決定書」，執行每日之交易，其交易/投資執行之記錄，送交部門主管覆核，並呈送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並陳述市場總體經濟、期貨市場的現況與未來，製作成「交易/投資檢討報告」，經部門主管覆核，並依核決權限呈送至權責主管簽核。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姓名：洪安裕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期貨信託部專業資深經理 2016/12/19~迄今

經歷：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經理 2016/11/1~ 2016/12/18

安泰銀行財務部交易科經理 2013/3/18~ 2016/10/31

元大期貨期貨自營組專業副理 2011/3/16~ 2013/3/17

資格：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資格條件之規定。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子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期貨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姓名：方雅婷

學歷：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期貨信託部專業襄理 2015/12/16~迄今

經歷：永豐期貨期貨法人部期貨科長 2011/8/22~ 2015/12/4

資格：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資格條件之規定。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子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期貨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姓名：潘昶安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期貨信託部專業經理 2014/10/1~迄今

經歷：元大投信量化策略投資部專業經理 2014/8/4~ 2014/9/30

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戶投資部投資總監 2013/1/17~
2013/12/31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部部門總經理
2013/1/17~2013/12/31

資格：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資格條件之規定。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子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

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期貨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三)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它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 (1)【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無。
- (2)【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無。
- (3)【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期貨信託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各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期貨信託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a.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對同一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交易或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b.不同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交易或決策應分別獨立。
-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期貨信託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之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八及九所列之說明。

四、期貨信託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五、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所投資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期貨信託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期貨信託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基金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公司接獲所投資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相關基金投票內容之訊息。

(4)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所投資基金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外之基金)

六、期貨信託基金之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各子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故各子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保留可依市場環境與操作實況等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之權利，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七、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股票(或基金)者，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而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詳前述【五、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說明。

八、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

各子基金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情事。

九、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期貨信託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指數編製方式：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基期及編製規則：標的指數基期及編製規則：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標的指數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 (S&P Japanese Yen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ER Index)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 (S&P Japanese Yen Futures 1x Inverse Daily ER Index)	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 (S&P GSCI Gold 2x Leveraged Index ER)
指數基期及基點	1997/9/9 為指數基期，基點為 100 點	1997/9/9 為指數基期，基點為 100 點	1995/1/16 為指數基期，基點為 100 點
編製規則概述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ER Index)係追蹤「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單日報酬的正 2 倍。「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指數值係以「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收盤價之單日正向兩倍報酬計算之。以下指數編製內容，將以「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之編製規則進行說明。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1x Inverse Daily ER Index)係追蹤「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單日報酬的負一倍。「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指數值係以「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收盤價之單日反向一倍報酬計算之。以下指數編製內容，將以「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之編製規則進行說明。	「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S&P GSCI Gold 2x Leveraged Index ER)係追蹤「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單日報酬的正 2 倍。「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指數值係以「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收盤價之單日正向兩倍報酬計算之。以下指數編製內容，將以「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之編製規則進行說明。

※「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之指數編製規則：

1. 樣本選取：

- (1) 樣本空間：固定為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Group)各年度各月份日圓期貨契約；此期貨契約僅提供所謂之季月契約供市場交易，亦即僅提供 3 月、6 月、9 月、12 月等契約月份。
- (2) 選樣標準：以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Group)日圓期貨各年度契約較活絡月份為指數成分。在轉倉日時將持有之合約轉倉至下一活絡合約月份。

【釋例說明】

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日圓期貨轉倉月份對照表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轉出	H	M	U	Z
轉入	M	U	Z	H

期貨合約月份代碼對照表

合約月份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合約代碼	H	M	U	Z

(3)成分契約：單一期貨契約月份。

2.成分契約調整(轉倉方式)：

(1)轉出成份契約持有權重變化：於每季月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第三個周三前兩天)、前推第五個交易日(單日；One-Day Rolling)進行轉倉平倉。

(2)轉入成份契約持有權重：於每季月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第三個周三前兩天)、前推第五個交易日(單日；One-Day Rolling)進行轉倉持有。

3.指數計算：

(1)指數計算公式為：

$$ERIndex_t = ERIndex_{t-1} * (1 + CDR_{t,t-1})$$

其中， $ERIndex_t$ =報告期(t)指數，此為指數計算公式的所求結果；

$ERIndex_{t-1}$ =前一報告期(t-1)指數；

$CDR_{t,t-1}$ =契約價格每日報酬(Contract Dollar Return)，意指為成分期貨價值隔日變化率。

上述公式亦即：

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前一指數計算日指數值*(1+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

在轉倉期間，上述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須依 S&P 每年發布之「每季月指定持有之成分期貨契約(Designated Contract Expiration at Month Begin)」區分「將到期之成分期貨契約(the First Nearby Contract Expiration)」以及「轉入成分期貨契約(the Roll Contract Expiration)」兩者，並且依據轉倉規則及其規定進行指數計算。

【釋例說明】-

非轉倉期間之指數計算：

假設持有日圓期貨契約之條件如下表所示：

	t-1 日	t 日
日圓期貨契約價格	80	100
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之指數值	100	

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100 元/80 元)-1

則 t 日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100 點*(1+[(100 元/80 元)-1])=125 點

轉倉期間之指數計算：

假設持有某年度日圓期貨 3 月份契約，欲轉倉至同年度 6 月份契約、其轉倉期間為該 3 月契約最後交易日(第三個周三前兩天)，前推第五個交易日，下列算式假設轉倉日前一日(3/3)之指數值為 100，試轉倉日當日(3/6)之指數值，其他假設條件如下表所示：

該年度 指數計算日日期	日圓期貨契約價格		日圓期貨契約持有權重	
	3 月份	6 月份	3 月份	6 月份
3/3 (指數值為 100 點)	80	90	100%	0%
3/6	85	95	0%	100%

$$3/6 \text{ 之指數值} = 100 * (1 + [\frac{100\% * 85 + 0\% * 95}{100\% * 80 + 0\% * 90} - 1]) = 106.25$$

註：轉倉期間指數值之計算，概念上係以指數計算日整日所實際持有之期貨契約權重貢獻計算之。由於 3/6 直到收盤時段，才會將期貨契約權重轉成新的期貨契約權重，亦即近月 0%及遠月 100%，新的期貨契約權重在 3/6 沒有貢獻，故 3/6 的指數值是係以 3/6 實際持有一整天期貨契約權重(100%近月及 0%遠月)之價格變化計算而得。

4.指數修正：

(1)指數並無股權性質之息值、權值、停牌、摘牌與股本變動之修正情形。

(2)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Group)日圓期貨契約停市或無提供結算價之日，指數停止計算。

5.其他：本指數成分內容為非股權性質期貨契約，且成分內容為單一期貨契約，因此成分內容之選取不包含公司活動訊息、財務穩健性篩選、市值計算等考量層面。

綜上，再針對「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及「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之指數計算，說明如下：

1.「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之計算：

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槓桿或反向期貨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Index_t = Index_{t-1} * \left[1 + \left[K * \left[\frac{UnderlyingIndex_t}{UnderlyingIndex_{t-1}} - 1 \right] \right] \right]$$

$Index_t$ =報告期(t)指數，此為指數計算公式的所求結果； $Index_{t-1}$ =前一報告期(t-1)指數值；
UnderlyingIndex=正向 2 倍的標的指數，在此即為「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Yen Futures ER Index)；K=槓桿或反向的倍率，例如：K=2，槓桿 2 倍（淨曝險 200%）。

上述公式亦即：

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前一指數計算日指數值*(1+槓桿倍數*標的指數隔日變化率)

【釋例說明】

假設持有日圓期貨契約之條件如下表所示：

	t-1 日	t 日	t+1 日
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之指數值	100	110	100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值	100		

標的指數隔日變化率，t 日 = $(110/100) - 1$ ；t+1 日 = $(100/110) - 1$

則 t 日指數計算日之：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值 = $100 \text{ 點} * (1 + (2 * [(110/100) - 1])) = 120 \text{ 點}$

t+1 日指數計算日之：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值 = $120 \text{ 點} * (1 + (2 * [(100/110) - 1])) = 98.1818 \text{ 點}$

2.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之計算：

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槓桿或反向期貨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Index}_t = \text{Index}_{t-1} * \left[1 + \left[K * \left[\frac{\text{UnderlyingIndex}_t}{\text{UnderlyingIndex}_{t-1}} - 1 \right] \right] \right]$$

Index_t=報告期(t)指數，此為指數計算公式的所求結果；Index_{t-1}=前一報告期(t-1)指數值；UnderlyingIndex=反向 1 倍的標的指數，在此即為「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Yen Futures ER Index)；K=槓桿或反向的倍率，例如：K=-1，反向 1 倍（淨曝險-100%）。

上述公式亦即：

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前一指數計算日指數值*(1+反向倍數*標的指數隔日變化率)

【釋例說明】

假設持有日圓期貨契約之條件如下表所示：

	t-1 日	t 日	t+1 日
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之指數值	100	110	100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值	100		

標的指數隔日變化率，t 日=(110/100)-1；t+1 日=(100/110)-1

則 t 日指數計算日之：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值=100 點*(1+(-1*〔(110/100)-1〕))=90 點

t+1 日指數計算日之：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值=90 點*(1+(-1*〔(100/110)-1〕))=98.1818 點

※「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 Index)之指數編製規則：

(一)樣本選取：

- 1.樣本空間：固定為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NYMEX)各年度各月分黃金期貨契約。
- 2.選樣標準：以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黃金期貨各年度契約較活絡月份為指數成分。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黃金期貨契約以 2 月、4 月、6 月、8 月與 12 月等契約月份乃固定依序為市場成交量最為活絡之契約月份，指數亦依序照其先後順序以轉倉之方式進行成份契約調整而依序持有之。

【釋例說明】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黃金期貨轉倉月份對照表

	1 月	3 月	5 月	7 月	11 月
轉出	G	J	M	Q	Z
轉入	J	M	Q	Z	G

期貨合約月份對照表

合約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約代碼	F	G	H	J	K	M	N	Q	U	V	X	Z

3.成分契約：單一期貨契約月份。

(二)成分契約調整(轉倉方式)：

- 1.於所已持有之期貨契約月份第一通知日所屬日曆月份之第 5 營業日(含)至第 9 營業日(含)內，共 5 日，平均分批轉倉至下一契約月份期貨契約。亦即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黃金期貨於每年日曆月份之 1 月、3 月、5 月、7 月、11 月之第 5 營業日(含)至第 9 營業日(含)，共 5 日，平均分批轉倉至下一指定之樣本成分契約月份。
- 2.轉出成分契約持有權重：於轉出之成分契約月份第一通知日所屬日曆月份之第 5 個(含)至第 9 個(含)指數計算日內，共 5 日，依 0.8、0.6、0.4、0.2 以及 0 之順序逐日套用。
- 3.轉入成分契約持有權重：於所已持有之成分契約月份第一通知日所屬日曆月份之第 5 個(含)至第 9 個(含)指數計算日內，共 5 日，依 0.2、0.4、0.6、0.8 以及 1 之順序逐日套用。

(三)指數計算：

1.指數計算公式為：

$$S\&P\ GSCI\ ER_d = S\&P\ GSCI\ ER_{d-1} * (1 + CDR_d)$$

CDR(Contract Dollar Return)，於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中，意指為成分期貨價值隔日變化率。

上述公式亦即：

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前一指數計算日指數值*(1+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

在轉倉期間，上述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須依 S&P 每年發布之「各月初指定持有之成分期貨契約(Designated Contract Expiration at Month Begin)」區分「將到期之成分期貨契約(the First Nearby Contract Expiration)」以及「轉入成分期貨契約(the Roll Contract Expiration)」兩者，並且依據轉倉規則及其規定之轉換比例於該兩者間進行配置後，再進行指數計算。

【釋例說明】

非轉倉期間之指數計算：

假設持有 NYMEX 100 盎司黃金期貨契約之條件如下表所示：

	d-1 日	d 日
NYMEX 100 盎司黃金期貨契約價格	80	100
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之指數值	100	

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100 元/80 元)-1

則 d 日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100 點*(1+[(100 元/80 元)-1])=125 點

轉倉期間之指數計算：

假設持有某年度 NYMEX 100 盎司黃金期貨 4 月份契約，欲轉倉至同年度 6 月份契

約、其轉倉期間為該月份之第 5 個(含)至第 9 個(含)交易日(假設為 3/7~3/13)，下列算式以轉倉第 1 指數計算日(3/7)之計算值為 100，試算 3/8 及 3/9 之指數值，其他假設條件如下表所示：

該年度 指數計算日日期	NYMEX 100 盎司黃金期貨契約價格		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期貨契約持有權重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3/7 (指數值為 100 點)	80	90	80%	20%
3/8	85	95	60%	40%
3/9	90	100	40%	60%

$$3/8 \text{ 之指數值} = 100 * (1 + \left[\frac{80\% * 85 + 20\% * 95}{80\% * 80 + 20\% * 90} - 1 \right]) = 106.0976$$

$$3/9 \text{ 之指數值} = 106.0976 * (1 + \left[\frac{60\% * 90 + 40\% * 100}{60\% * 85 + 40\% * 95} - 1 \right]) = 112.0581$$

註：轉倉期間指數值之計算，概念上係以指數計算日整日所實際持有之期貨契約權重貢獻計算之。由於 3/8 直到收盤時，才會將期貨契約權重轉成新的期貨契約權重，亦即近月 60%及遠月 40%，新的期貨契約權重在 3/8 沒有貢獻，故 3/8 的指數值是係以 3/8 實際持有一整天期貨契約權重(80%近月及 20%遠月)之價格變化計算而得。

(四)指數修正：

1.指數並無股權性質之息值、權值、停牌、摘牌與股本變動之修正情形。

2.停市：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NYMEX)黃金期貨契約停市或提早收盤而不提供結算價時，指數停止計算。

(五)其他：本指數成分內容為非股權性質期貨契約，且成分內容為單一期貨契約，因此成分內容之選取不包含公司活動訊息、財務穩健性篩選、市值計算等考量層面。

綜上，再針對「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之指數計算，說明如下：

(一)「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之計算：

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槓桿或反向期貨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Index_t = Index_{t-1} * \left[1 + \left[K * \left[\frac{UnderlyingIndex_t}{UnderlyingIndex_{t-1}} - 1 \right] \right] \right]$$

Index_t=報告期(t)指數，此為指數計算公式的所求結果；Index_{t-1}=前一報告期(t-1)指數值；UnderlyingIndex=正向兩倍的標的指數，在此即為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K=槓桿或反向的倍率，例如：K=2，正向 2 倍（淨曝險 200%）。

上述公式亦即：

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前一指數計算日指數值*(1+槓反倍數*標的指數隔日變化率)

【釋例說明】

假設持有 NYMEX 100 盎司黃金期貨契約之條件如下表所示：

	t-1 日	t 日	t+1 日

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之指數值	100	110	100
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值	100		

標的指數隔日變化率， t 日 $= (110/100) - 1$ ； $t+1$ 日 $= (100/110) - 1$

則 t 日指數計算日之：

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 $= 100 \text{ 點} * (1 + (2 * [(110/100) - 1])) = 120 \text{ 點}$

$t+1$ 日指數計算日之：

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 $= 120 \text{ 點} * (1 + (2 * [(100/110) - 1])) = 98.1818 \text{ 點}$

※有關標的指數補充說明事項：

(1) 簡要敘述 S&P Japanese Yen 及 S&P GSCI GOLD 等 2 個指數的 Spot Index、Excess Return Index 與 Total Return Index 三指數之不同：

根據指數編製規則來看，S&P Japanese Yen/S&P GSCI GOLD 等 2 指數之 Index、Excess Return Index (以下簡稱 ER Index) 與 Total Return Index (以下簡稱 TR Index) 三指數乃分別追蹤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日圓期貨契約/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黃金期貨契約各年度契約較活絡月份為指數成分契約。

標的系列指數	S&P Japanese Yen	S & P GSCI																								
轉倉說明	根據指數編制規則來看，S&P Japanese Yen Spot Index、ER Index 與 TR Index 三指數乃追蹤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日圓期貨契約之相同期貨契約權重及月份，其執行轉倉月份目前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等 4 個月份之最後交易日(第三個周三前兩天)，前推第五個交易日(單日；One-Day Rolling)進行轉倉，而形成轉出及轉入月份每日持有之權重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執行轉倉月份之轉倉日</th><th>轉出月份持有權重</th><th>轉入月份持有權重</th></tr> <tr> <td>轉倉日</td><td>0%</td><td>100%</td></tr> </table>	執行轉倉月份之轉倉日	轉出月份持有權重	轉入月份持有權重	轉倉日	0%	100%	根據指數編制規則來看，S&P GSCI GOLD Spot Index、ER Index 與 TR Index 三指數乃追蹤 NYMEX 黃金期貨契約之相同期貨契約權重及月份，其執行轉倉月份目前於 1 月、3 月、5 月、7 月及 11 月等 5 個月份的第 5 個~9 個指數計算日才會進行轉倉，執行轉倉期間期貨契約持有權重是指近月份期貨部位以每日轉倉 20%至遠月份，而形成遠近月份每日持有之權重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執行轉倉月份之轉倉日</th><th>轉出月份持有權重</th><th>轉入月份持有權重</th></tr> <tr> <td>第 1 轉倉日</td><td>80%</td><td>20%</td></tr> <tr> <td>第 2 轉倉日</td><td>60%</td><td>40%</td></tr> <tr> <td>第 3 轉倉日</td><td>40%</td><td>60%</td></tr> <tr> <td>第 4 轉倉日</td><td>20%</td><td>80%</td></tr> <tr> <td>第 5 轉倉日</td><td>0%</td><td>100%</td></tr> </table>	執行轉倉月份之轉倉日	轉出月份持有權重	轉入月份持有權重	第 1 轉倉日	80%	20%	第 2 轉倉日	60%	40%	第 3 轉倉日	40%	60%	第 4 轉倉日	20%	80%	第 5 轉倉日	0%	100%
執行轉倉月份之轉倉日	轉出月份持有權重	轉入月份持有權重																								
轉倉日	0%	100%																								
執行轉倉月份之轉倉日	轉出月份持有權重	轉入月份持有權重																								
第 1 轉倉日	80%	20%																								
第 2 轉倉日	60%	40%																								
第 3 轉倉日	40%	60%																								
第 4 轉倉日	20%	80%																								
第 5 轉倉日	0%	100%																								

【Spot 指數】：

- 一般期間：本日與前一日日圓期貨契約/黃金期貨契約價格變化進行指數計算。
- 執行轉倉期間：本日與前一日之轉入及轉出月份日圓期貨契約/黃金期貨契約持有權重及本日期貨契約價格變化進行指數計算。
- 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時，需因應指數調整進行期貨契約轉倉交易，故如未將轉倉交易的影響加入計算，將會有追蹤偏離度持續擴大的問題，故 Spot 指數不適合做為指數追蹤標的。

【ER 指數】：

- a.一般期間：指數編製方式與 Spot 指數相同，雖然 ER 指數編製方式與 Spot 指數相同，但經長時間累積轉倉期間之計算，其指數值已不等於 Spot 指數。
- b.執行轉倉期間：在 Spot 指數編製方式下，進一步考量轉入及轉出月份期貨契約實際持有之權重所造成之報酬貢獻度，亦即前一日收盤時段之轉入及轉出月份日圓期貨契約/黃金期貨契約持有權重及本日期貨契約價格變化進行指數計算。
- c.此指數考慮實際期貨操作情形，故 ER 指數較適合作為 ETF 之標的指數。

【TR 指數】：

- a.一般期間：以 ER 指數+與期貨契約等值之美國國庫券再投資後的利得。
- b.執行轉倉期間：以 ER 指數+與期貨契約等值之美國國庫券再投資後的利得。
- c.實務操作上，基金資產仍需維持一定部位之超額保證金及新臺幣資產的現金流動金部位以因應期貨交易及基金申贖，無法依指數編製規則規定將等值之期貨契約價值投資於美國三個月國庫券，故 TR 指數不適合做為指數追蹤標的。

(2)Spot Index、Excess Return Index 及 Total Return Index 轉倉期間之指數計算釋例說明：

【S&P Japanese Yen】

假設持有某年度日圓期貨 3 月份契約，欲轉倉至同年度 6 月份契約，其轉倉期間為該 3 月契約最後交易日(第三個周三前两天)，前推第五個交易日，下列算式假設轉倉日(3/3)之指數值為 100，試轉倉日當日(3/6)之指數值，其他假設條件如下表所示：

該年度 指數計算日日期	日圓期貨契約價格		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期貨契約持有權重		假設美國三個月 期年化國庫券利 率(TBAR)	美國三個月期國庫券 每日持有報酬率 (TBR)
	3 月份	6 月份	3 月份	6 月份		
3/3 (指數值為 100 點)	80	90	100%	0%	0.0225%	-
3/6	85	95	0%	100%	0.0225%	0.0001%

(1)Spot Index

$$3/6 \text{ 之指數值} = 100 * (1 + [\frac{0\% * 85 + 100\% * 95}{100\% * 80 + 0\% * 90} - 1]) = 118.75$$

(2)Excess Return Index

$$3/6 \text{ 之指數值} = 100 * (1 + [\frac{100\% * 85 + 0\% * 95}{100\% * 80 + 0\% * 90} - 1]) = 106.25$$

註：轉倉期間指數值之計算，概念上係以指數計算日整日所實際持有之期貨契約權重貢獻計算之。由於 3/6 直到收盤時段，才會將期貨契約權重轉成新的期貨契約權重，亦即近月 0%及遠月 100%，新的期貨契約權重在 3/6 沒有貢獻，故 3/6 的指數值是係以 3/6 實際持有一整天期貨契約權重(100%近月及 0%遠月)之價格變化計算而得。

(3)Total Return Index

$$TBR_d = (1 / (1 - 91/360 * TBAR_{d-1}))^{(1/91)} - 1$$

其中，TBR 是三個月國庫券的日報酬率，TBAR 是三個月國庫券的折現率(discount rate)，由於國庫券是以票面價值折價出售，故其實際報酬率須以折現率推算而得。

d = 指數計算日

d-1=前一指數計算日

$$3/6 \text{ 之指數值} = 100 * (1 + [\frac{100\% * 85 + 0\% * 95}{100\% * 80 + 0\% * 90} - 1]) + TBR_d = 106.25$$

其中 $TBR_d = 0.0001\%$

註：轉倉期間指數值之計算，概念上係以指數計算日整日所實際持有之期貨契約權重貢獻計算之。由於 3/6 直到收盤時段，才會將期貨契約權重轉成新的期貨契約權重，亦即近月 0% 及遠月 100%，新的期貨契約權重在 3/6 沒有貢獻，故 3/8 的指數值是係以 3/6 實際持有一整天期貨契約權重(100% 近月及 0% 遠月)之價格變化計算而得。

【S&P GSCI GOLD】

假設持有某年度 NYMEX 100 盎司黃金期貨 4 月份契約，欲轉倉至同年度 6 月份契約，其轉倉期間為同年度 3 月的第 5 個(含)至第 9 個(含)指數計算日(假設為 3/7~3/13)，下列算式以轉倉第 1 指數計算日(3/7)之計算值為 100，試算 3/8 及 3/9 之指數值，其他假設條件如下表所示：

該年度指數計算日日期	NYMEX 100 盎司黃金期貨契約價格		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期貨契約持有權重		假設美國三個月期年化國庫券利率(TBAR)	美國三個月期國庫券每日持有報酬率(TBR)
	4 月份	6 月份	4 月份	6 月份		
3/7(指數值為 100 點)	810	910	80%	20%	0.0225%	-
3/8	820	920	60%	40%	0.0225%	0.0001%
3/9	830	930	40%	60%	-	0.0001%

(1) Spot Index

$$3/8 \text{ 之指數值} = 100 * (1 + [\frac{60\% * 820 + 40\% * 920}{80\% * 810 + 20\% * 910} - 1]) = 103.6145$$

$$3/9 \text{ 之指數值} = 103.6145 * (1 + [\frac{40\% * 830 + 60\% * 930}{60\% * 820 + 40\% * 920} - 1]) = 107.2290$$

(2) Excess Return Index

$$3/8 \text{ 之指數值} = 100 * (1 + [\frac{80\% * 820 + 20\% * 920}{80\% * 810 + 20\% * 910} - 1]) = 101.2048$$

$$3/9 \text{ 之指數值} = 101.2048 * (1 + [\frac{60\% * 830 + 40\% * 930}{60\% * 820 + 40\% * 920} - 1]) = 102.3816$$

註：轉倉期間指數值之計算，概念上係以指數計算日整日所實際持有之期貨契約權重的貢獻計算之。由於 3/8 直到收盤時段，才會將期貨契約權重轉成新的期貨契約權重，亦即近月 60% 及遠月 40%，新的期貨契約權重在 3/8 沒有貢獻，故 3/8 的指數值是係以 3/8 實際持有一整天期貨契約權重(80% 近月及 20% 遠月)之價格變化計算而得。

(3) Total Return Index

$$TBR_d = (1 / (1 - 91/360 * TBAR_{d-1}))^{(1/91)} - 1$$

d=指數計算日

d-1=前一指數計算日

$$3/8 \text{ 之指數值} = 100 * (1 + \left[\frac{80\% * 820 + 20\% * 920}{80\% * 810 + 20\% * 910} - 1 \right] + \text{TBRd}) = 101.2049,$$

其中 TBRd=0.0001%

$$3/9 \text{ 之指數值} = 101.2049 * (1 + \left[\frac{60\% * 830 + 40\% * 930}{60\% * 820 + 40\% * 920} - 1 \right] + \text{TBRd}) = 102.3817,$$

其中 TBRd=0.0001%

註：轉倉期間指數值之計算，概念上係以指數計算日整日所實際持有之期貨契約權重的報酬貢獻計算之。由於 3/8 直到收盤時段，才會將期貨契約權重轉成新的期貨契約權重，亦即近月 60% 及遠月 40%，新的期貨契約權重在 3/8 沒有貢獻任何報酬，故 3/8 的指數值是係以 3/8 實際持有一整天期貨契約權重(80%近月及 20%遠月)之價格變化計算而得。

(二)期貨信託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八及九所列之說明。

(2)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各子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成分商品。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所謂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的權重及各子基金所需曝險比例建構各子基金交易部位，惟各子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各子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成分契約轉倉及異動訊息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契約轉倉及異動資訊，期貨信託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相關資訊專業人員以及訊息系統，從各種資訊來源，如 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指數資訊檔及技術通告、Bloomberg、路透社、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資訊來源獲得成分契約轉倉及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並作為各子基金投資

組合調整之依據。

(2)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

因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各子基金期貨信託契約規定將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並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期貨信託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並在兼顧操作目標及風險監控考量下，配置基金投資組合。

(3)配合標的指數調整成分契約之機制，投資組合管理：

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由標準普爾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標的指數對於成分契約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期貨信託公司亦將配合標的指數定期或不定期審核的方式分析標的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

3.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回報，將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追蹤偏離度主要是衡量基金相對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狀況，其計算方式如下：

【追蹤偏離度=T 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註1)-T 日標的指數變化%^(註2)】

(註1) T 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T 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1)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1)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2) T 日標的指數變化%=(T 日標的指數收盤價-(T-1)日標的指數收盤價)/(T-1)日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3)各子基金主要以期貨複製指數報酬，僅有部分資產於美元的期貨保證金中，因此基金整體資產僅部分參與美元兌新臺幣之曝險，因此標的指數報酬以美元計價之指數報酬為準。

3 檔子基金之投資人應注意：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標的指數-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ER Index)係基於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故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單日報酬為限。**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標的指數-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1x Inverse Daily ER Index)係基於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的報酬表現。**故本子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單日報酬為限。**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標的指數-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S&P GSCI Gold 2x Leveraged Index ER)係基於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

現。故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單日報酬為限。

4.在控管追蹤誤差機制方面，目前作法如下：

(1)優先以取得貼近收盤價的成交方式進行下單：

為追求貼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各子基金因應申贖分別在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Group)或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NYMEX)期貨市場之進出，原則上將優先指示交易對手於收盤前期貨結算價產生之區間內完成交易之方式取得較貼近收盤價的成交價格。然而若當日各子基金需交易的期貨口數占市場交易比重較高時，為確保交易均可成交仍可能視當日現況機動調整下單時間。

(2)盡量維持基金所需的曝險比重：

三檔子基金因美國市場收盤時間並非臺灣市場交易時間或有時受限於期貨的規格問題，在操作上將造成基金曝險部位超過或不足之狀況，此情況亦將造成基金追蹤指數偏離之情事，因此在操作上將盡可能維持基金所需之曝險。然為維持各子基金所需曝險部位，基金經理人得視各子基金整體情況，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操作與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具高度連動之其他期貨商品或有價證券。

(3)盡可能依照指數編製邏輯進行轉倉

基金經理人在操作上雖有彈性，但若不依照指數操作邏輯進行轉倉，轉倉時間拉長，都會造成指數追蹤偏離之情況，因此將儘可能依照指數編製邏輯進行轉倉。

(4)各子基金於轉倉期間遇非營業日之處理方式

如遇非營業日，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行情狀況，可能執行的因應處理方式：

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處理方式	提前或延後進行轉倉。	(a)將轉倉時間集中在符合轉倉規則之營業日內平均轉倉； (b)提前或延後進行平均轉倉。
處理原則	因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轉倉時間為一日內轉倉完畢，故轉倉日如遇非營業日，僅得以提前或延後之方式進行轉倉。	本子基金之期貨契約轉倉時間，若遇臺灣方面休假(非營業日)而海外照常營業之情況，原則上以a.情況處理，如遇臺灣農曆過年期間出現假期較長之情況，基金經理人將評估整體市場狀況後，才會評估是否啟動b.非營業日交易相關程序，並由投資端、交易室等相關同仁會同交易對手與基金保管機構同

		步配合，以完成相關轉倉作業。

(5)風險管理部設定追蹤偏離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視

由於追蹤標的指數為 ETF 之天職，因此為有效追蹤指數，期貨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部亦設有追蹤偏離度控管機制，將會就基金之操作實務，設定切實合理之追蹤誤差，當基金追蹤偏離度明顯過大或超越應有目標之際，將即時檢視要求說明並改善，並定期檢討，而期貨信託公司之風控系統亦設有程式，可拆解各子基金追蹤偏離度之來源，以利基金改善追蹤效果。

5.從事經主管機關依期貨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相關風險監控措施如下：

因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成分均為單一月份的期貨契約，又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各子基金之操作得豁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對交易單一期貨契約之限制，除為因應的標的指數成份期貨契約調整而進行轉倉交易或因應客戶大量贖回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各子基金仍依下列標準進行基金日交易量及日庫存量之風險監控：

- a.日交易量：基金當日交易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10日平均市場成交量之比例若達15%以上，或
- b.日庫存量：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 10 日平均市場未平倉量之比例若達 15%以上，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流動性改善措施。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各子基金間之關聯性及資產配置理念之區隔，並分析比較其異同點：

項目別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及資產配置之區隔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之 ETF： (1)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追蹤「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2)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追蹤「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3)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追蹤「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日圓為臺灣投資人熟悉及掌握度高的外匯投資標的之一，而黃金為投資人熟知的商品交易資產類別。投資人可依市場行情變化、自身的風險承受度或資產配置部位，進行投資選擇。		

相同點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期貨信託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各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新臺幣 20 元		
	申購/買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收益分配	否		
	保管費率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收		
	短線費用	無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各子基金初級市場之申購或買回交易費用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相異點	追蹤標的指數名稱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	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	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
	投資目標	以追蹤「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主要交易的商品期貨	日圓期貨契約	日圓期貨契約	黃金期貨契約
	基金類型	槓桿型 ETF	反向型 ETF	槓桿型 ETF
	基金整體曝險比重	所交易之期貨或有價證券投資之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	所交易之期貨或有價證券投資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	所交易之期貨或有價證券投資之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
	經理費率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

		(0.80%)之比率計收	(0.80%)之比率計收	(1.00%)之比率計收

伍、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進行投資或交易。惟交易市場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期貨契約及有價證券價格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從事期貨交易僅須支付契約價值一定百分比之保證金即可，故其具有槓桿特性，槓桿可使獲利放大，同時也可能造成損失倍增，將使得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惟各子基金以交易標的指數相關之期貨為主要投資組合，基金整體曝險部位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以降低期貨交易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各子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 二、從事期貨之交易契約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之風險：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雖為單一月份的日圓期貨契約/黃金期貨契約，惟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之期貨契約，其成交量值與未平倉量值皆十分可觀，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等層面上，皆屬做為成分標的之適合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此外若日圓期貨/黃金期貨價格下跌亦將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
-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各子基金所交易的日圓期貨/黃金期貨價格仍受到全球經濟形勢、市場供需基本面等多種複雜因素的共同影響，故各子基金淨值仍會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 (一)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分別以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日圓期貨各年度契約較活絡月份/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黃金期貨各年度契約較活絡月份為指數成分，其成交量值與未平倉量值皆十分可觀，前述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等層面上，期貨契約流動性良好。惟在不可抗力情事發生下，仍無法避免有流動性下降之風險。
- (二)各子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期貨，有可能因為保證金追繳而造成現金部位不足。另外，各子基金初級市場可能出現較頻繁之大額申購與買回，其中，一次性或連續性的大額買回都會對基金的流動性造成較大影響，為免基金淨值受到損失，故將會以流動性部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來衡量流動性風險。綜上，各子基金可能面臨下列情況造成流動性部位不足之風險：
 - 1.期貨保證金的大量追繳；
 - 2.期貨市場上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使期貨部位無法兌換成現金之風險；
 - 3.大量贖回；
 - 4.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他原因造成流動性部位不足之情況。
- (三)惟期貨信託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透過對於流動性部位之額度與比例進行適當的管理，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各子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且各子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元計價之期貨契約，故各子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保留可依市場環境與操作實況等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之權利，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法規變動之風險：日圓期貨及黃金期貨價格易受世界各國的政經情勢及未來發展所影響，進而造成各子基金資產價值之波動。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亦將對各子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

七、市場風險：日圓為全球經濟規模第三大國之貨幣亦為全球外匯主要交易標的之一，其波動主要受到日本央行(BoJ)貨幣政策、美日利差變化、總經數據、消息面、交叉匯率及各國政經事件等因素所影響，而國際黃金價格波動主要受到黃金的供給與需求、美元走勢、原油價格與通貨膨脹、各國政經情事等因素所影響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為目標，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各子基金之資產根據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基金交易部位，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的，因此各子基金需承受市場系統性風險且無法避免，同時也需承擔基金績效表現無法貼近標的指數報酬之操作風險。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基金在投資之前或過程中可能及早取得所投資商品的各種訊息，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九、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之風險：各子基金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之情事，故無此風險。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的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二)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1.各子基金交易之期貨以美元計價，各子基金淨資產以新臺幣計價，且各子基金原則上將不進行匯率避險，因此各資產幣別之匯率產生變化，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故各子基金操作需承擔匯率風險。

2.由於各子基金需負擔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

上市費、因投資或交易所衍生之費用或稅負、證券集中保管相關費用、換匯相關費用等。相關的費用支出會抵減基金淨資產價值，雖然基金仍可運用現金部位進行增益投資(如交易RP或定存等)，但此部分的投資收益未必能補足前述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3.各子基金因應指數成分調整進行期貨交易Rebalance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價格差異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績效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因滑價造成基金需負擔較高交易成本，雖可藉由基金所投資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與之互抵，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4.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各子基金可能無法依指數的編製方式進行期貨交易或轉倉交易等情形，即使各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三)投資人長期持有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各子基金具有槓桿操作或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各子基金所訴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報酬之投資人。有關各子基金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各子基金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釋例說明。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各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期貨信託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之風險：

1.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2.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變動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十一、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無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故無此風險。

十二、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各子基金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三、其他風險：

(一)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契約建構基金交易部位，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期貨信託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時，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各子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之風險：

※申購失敗：各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各子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期貨信託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買回失敗：若期貨信託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各子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購人/受益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以補貼各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期貨信託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各子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期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4.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各子基金主要資產將投資於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日圓期貨契約或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的黃金期貨契約。中華民國與美國有 12 個小時時差之風險，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與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中華民國、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交易時間

臺灣期貨交易所	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ME Group) 電子交易時間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電子交易時間
臺灣時間 周一至周五 9:00~ 13:30	臺灣時間 周一至周五 6:00-次日 5:00	臺灣時間 周一至周五 6:00-次日 5:00

(二)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各子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期貨信託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

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各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各子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柒、申購受益憑證

請注意：於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應於申購書上填具受益人之證券交易集保帳號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該集保帳號所屬證券商完成填具風險預告書作業後，始得於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該風險預告作業應依各證券商規定辦理。另，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投資人首次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符合適格性條件。故於三檔子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或上市日後委託證券商買賣或申購、買回者均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各子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 1.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 2.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自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風險預告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後，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

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且於下午 3:30 前以 ATM 或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其他由期貨信託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各子基金資產。
- (2)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4)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5) 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壹(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期貨信託公司首次交付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四)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

立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銷售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申購基數：
 - (1)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

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期貨信託公司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各子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

子基金名稱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目前比例	110%	105%	120%

前述各子基金所稱一定比例，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前述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所訂之比例外，各子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

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1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div$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3) 申購交易費用=每申購基數之申購交易費用依基金投資情況定訂收取標準，並依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惟每申購基數之申購交易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如為因應交易需求有調整收費上限之必要時，應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金管會核備。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各子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際申購總價金及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各子基金作業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期貨信託公司通知申購人。

(2)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

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10%。

(3)期貨信託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各子基金申購撤回及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期貨信託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之申購。

(2)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2: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但如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延緩給付受益憑證之特殊情事者，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時，申購人始得撤回申購之申請。

(3)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期貨信託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期貨信託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4: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期貨信託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4: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如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期貨信託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9: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期貨信託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 1.各子基金買回基數均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各子基金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各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 1.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期貨信託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註)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註)：買回日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之營業日。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3. 買回交易費用=每買回基數之買回交易費用依基金投資情況定訂收取標準，並依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惟每買回基數之買回交易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如為因應交易需求有調整收費上限之必要時，應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金管會核備。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二)期貨信託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辦理登錄或帳簿劃撥之作業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後，依各子基金作業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期貨信託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
 2. 經期貨信託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二)期貨信託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期貨信託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 6.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三)所定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期貨信託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期貨信託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

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期貨信託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 (2)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 3:3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除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但如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特殊情事者，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時，受益人始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 (一)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各子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各子基金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各子基金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及受益人達成損益兩平點之期貨信託基金獲利金額及比例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一】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及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二萬元之損益兩平點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經理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0.80% 2.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0.80% 3.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1.00%	\$160	\$200
保管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0	\$30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6	\$6
指數授權費 (註一)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8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8bps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	\$9.3	\$9.3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 前述3檔基金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小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或次級市場交易費用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	\$200	\$200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最低申購金額達損益兩平點			
基金獲利金額		\$405.3	\$445.3
獲利占最低申購金額比例		2.03%	2.23%

(註一)：指數公司於每年將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公司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公司調整指數授權費用，各子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若以新臺幣31元兌換1美元，預估發行受益權單位數5千萬個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20元，發行總金額10億元，以指數授權費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計算則最低申購金額應須負擔9.3元。

(註二)：指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其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

【附件二】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及預估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註一)之損益兩平點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經理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0.80% 2.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0.80% 3.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1.00%	\$80,000	\$100,000
保管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5,000	\$15,000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3,000	\$3,000
指數授權費 (註二)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8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8bps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	\$4,650	\$4,650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 前述3檔基金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小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100,000	\$100,000
上市日(含當日)起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100,000	\$100,000
交易費用	(1)申購交易費用：每申購基數之申購交易費用依基金投資情況定訂收取標準，並依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惟每申購基數之申購交易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2)買回交易費用：每買回基數之買回交易費用依基金投資情況定訂收取標準，並依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惟每買回基數之買回交易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20,000	\$20,00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預估每年新臺幣肆拾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	\$40	\$40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用(註三)	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最低申購金額達損益兩平點			
基金獲利金額		\$322,690	\$342,690
獲利占最低申購金額比例		3.23%	3.43%

(註一)：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故暫以各子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新臺幣20元預估最低為申購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惟各子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

(註二)：指數公司於每年將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公司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公司調整指數授權費用，各子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若以新臺幣31元兌換1美元，預估發行受益權單位數5千萬個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20元，發行總面額10億元，以指數授權費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計算則最低申購金額應須負擔4,650元。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預估受益人為10,000人，每人所需負擔的表決票版費與掛號郵資為40元，因此每次約40萬元。

(註四)：指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其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參與券商處理費、買回手續費及參與券商處理費、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各子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期貨信託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 2.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3.終止各子信託契約。
- 4.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5.重大變更各子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6.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7.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8.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其他修正各子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前項第 8.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

- 2.各子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2.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除本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外，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3.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4)重大變更各子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4.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

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4.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5.各子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6.每週公佈各子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佈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佈各子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佈各子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 7.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8.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各子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公告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www.fundclear.com.tw/>)。

※各子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期貨信託公司名稱之變更。
- ※各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各子基金與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合併。

公告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www.yuantaetfs.com/>)：

-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投資人取得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之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大眾可透過下列管道取得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之相關資訊：投資大眾目前可透過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網站(<http://us.spindices.com>)及路透社財經資訊系統(Reuters)和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等管道查詢指數收盤價或指數相關資訊。另外，也可透過元大投信 Yuanta ETFs 網站(<http://www.yuantaetfs.com>)，免費查詢包括基金簡介、指數收盤價、指數組成調整訊息、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款第一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款第二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款第一、二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各子基金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傘型基金為首次募集。

【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期貨信託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為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二、各子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一)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傘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

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各子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三)期貨信託公司與各子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四)於各子基金成立前，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各子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五)於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各子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銷售或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各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各子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

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匯入基金專戶之申購價金及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專戶後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八)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前項公告，應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處

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期貨信託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各子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各子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十一、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各子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報，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並於核備後始能動用基金資產進行交易。
- 三、各子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各子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銷售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五、期貨信託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

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二)各子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分別得簡稱為「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期貨基金專戶」/「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期貨基金專戶」/「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期貨基金專戶」。但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六)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各子基金資產非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捌、期貨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五)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七)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八)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期貨信託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各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各子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四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七、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向申購人告知各子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留存，

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各子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基金銷售機構接受申購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項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

九、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期貨信託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期貨信託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期貨信託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各子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十五、期貨信託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各子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 十六、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各子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 十八、期貨信託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期貨信託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九、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期貨信託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受雇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二十、期貨信託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期貨信託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期貨信託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
- 二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二、各子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三、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各子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各子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同業公會及臺灣證交所，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 二十四、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五、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事宜。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期貨、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之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事前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一)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期貨交易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之相關訊息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或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期貨信託公司知悉。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投資有價證券等交易活動或洩

露予他人。

十六、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其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八及九所列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不再予分配。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二、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期貨信託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

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八、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九、期貨信託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壹拾伍、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壹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揭露於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伍所列之內容，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各子基金有關國內外各類資產價值之計算亦依「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3條各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

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二)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計算日依期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計算日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價格資訊提供機構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壹拾柒、期貨信託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期貨信託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期貨信託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者。

二、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期貨信託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期貨信託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期貨信託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期貨信託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期貨信託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未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或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壹拾玖、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情事，或因對各子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五)期貨信託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六)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期貨信託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九)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各子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期貨信託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因基金保管機構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各子基金保管職務。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帳簿、表冊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一、期貨信託公司及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各子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 (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三)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四)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五)重大變更各子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六)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八)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九)其他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四、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六、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除本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外，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三)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四)重大變更各子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八、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五)各子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六)每週公布各子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布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各子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 (七)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八)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訂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

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期貨信託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7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1.本公司經理之 66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2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1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5358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5367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26 日。
- 2.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 3.「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由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至本公司。
- 4.本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671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3 年 04 月 01 日。
- 5.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中國機會債券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6.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7.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8.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9.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0.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11.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2.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3.本公司經理之 61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5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4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277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0078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 14.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5.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16.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7.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18.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9.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0.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21.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2.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23.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4.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25.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85年3月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元大投信國際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6年度清算完結。
 - 2.本公司於民國87年11月奉准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6日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其新竹、台中及高雄分公司、上海辦事處。
 - 4.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1月裁撤新竹分公司。
 - 5.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3月裁撤上海代表處。
-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仟股)	承購股東
101/09/0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8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101/05/06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6年7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2	14	396	1	0	6	419
持有股數 (仟股)	173,493	20,082	26,147	4,914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6.46%	8.84%	11.52%	2.17%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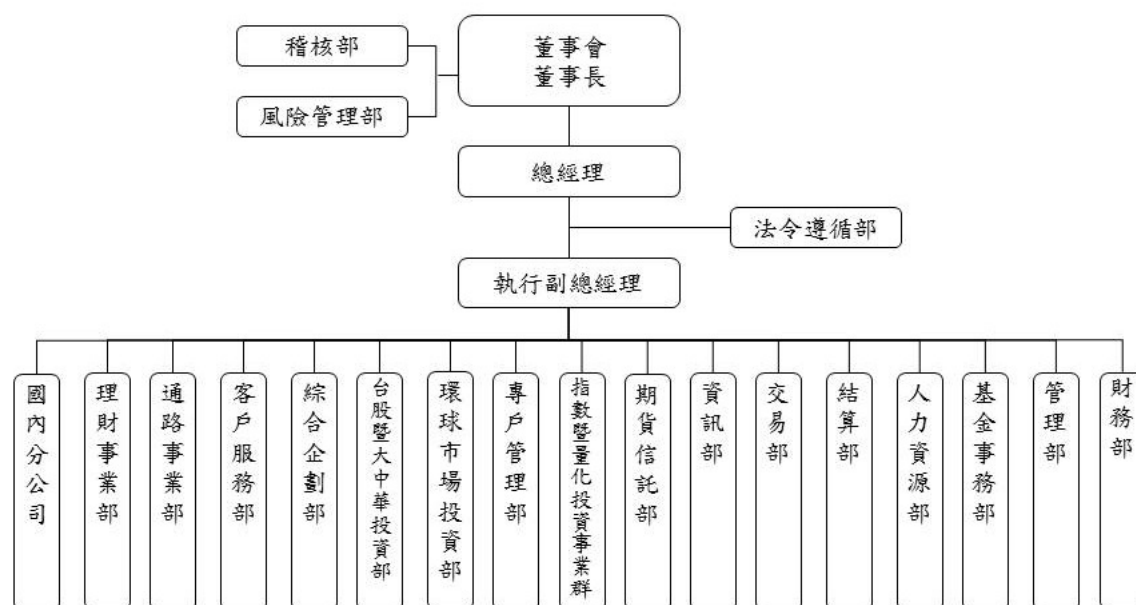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06年7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828	72.20%

二、組織系統：期貨信託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人數：302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稽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劃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	法令宣導追蹤及遵循規劃 基金送件及法令相關作業規劃及執行 相關契約審閱、簽訂及管理 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監控策略之規劃、追蹤及分析 風險管理制度規劃及執行 風險辨識與衡量 風險呈報與揭露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業務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	台灣、大中華及海外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 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
環球市場投資部	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之投資業務 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與經營之擴展業務 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之行銷業務 以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 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研究
通路事業部	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 指定用途信託業務之開發 代銷市場之建立與開發 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
理財事業部	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 協助客戶之理財規劃服務 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
國內分公司	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 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咨詢 指定用途信託業務之開發 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 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
綜合企劃部	公司經營績效建議與追蹤 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 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市場動態之調查 公司網站維護及開發管理、公司形象、企業識別系統 境內外轉投資事業管理
客戶服務部	臨櫃申辦業務 服務客戶申購與贖回需求與各式電話諮詢 直銷客戶基金交易暨相關資訊源服務 通路業務行政作業 電子交易業務推展
交易部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 基金之資金調度
結算部	辦理交易交割資料覆核與交割問題處理 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 保管銀行聯繫溝通
財務部	公司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公司預算規劃與執行 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 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
基金事務部	執行基金申贖交易相關作業處理 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資訊部	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 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資訊安全控管 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
管理部	固定資產採購與管理 總務行政庶務管理 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人力資源部	專案規劃與執行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期貨信託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6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劉宗聖	104.07.06	2,589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總經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兼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 公司之 Commissioner
執行副總經理	張浴澤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曹玥卿	104.07.06	135,000	0.06%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黃昭榮	104.07.06	57,552	0.03%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金融組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楊定國	105.04.01	2,906	0%	曾任元大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斯宏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理財事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昌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專戶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華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通路事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賴仁輝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法令遵循部 資深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姚玉娟	104.07.06	28,776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財務部資深 副總經理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金融科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祖豪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交易部資深 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瑞源	106.03.01	150,000	0.07%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經理	陳怡蓉	104.07.06	120,000	0.05%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 副總經理 朝陽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黃大川	105.04.01	16,718	0.01%	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副 總經理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通路事業 部副總經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謝偉國	105.04.01	95,457	0.04%	曾任元大投信台中分公司副 總經理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詹美琴	104.07.06	7,913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高雄分公 司副總經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山大學 EMBA	
副總經理	鄭昭明	105.04.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無
專業副總經理	張圭慧	105.02.15	13,265	0.01%	曾任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林俊良	104.07.06	12,949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吳宛芳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一部資深協理 美國聖湯瑪士學院國際管理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張美媛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林育如	104.10.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宗穎	106.06.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三部協理 英國牛津大學財務經濟研究所	無
協理	陳惠蘭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人力資源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譚士屏	105.11.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期貨信託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澤誠	106.06.01	15,826	0.01%	曾任元大投信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	無
資深協理	蔡明谷	106.06.01	34,531	0.02%	曾任元大投信資訊部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 MBA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系	無
協理	黃漢昌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電子商務部協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理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資深經理	呂鏡君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結算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期貨信託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黃古彬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證券(股)公司 副董事長 曾任寶來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劉宗聖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總 經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 務管理研究所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張浴澤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 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 究所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曹珮卿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 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何念慈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監察人	黃宏全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 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 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 學博士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

日。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6 年 7 月 31 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大眾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董事(Commissioner)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炎洲(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炎洲(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董事職務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兆豐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職務
鑫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辰投資(股)公司之董事暨董事長職務

名 稱	關係說明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職務
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
心齊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心齊生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大優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優人興業(股)公司之董事職務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中國)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之經理人職務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人、投資方(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法定代表人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職務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職務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所稱與期貨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期貨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8,151,984.0	1,133,193,570	62.4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7,836,787.5	2,703,439,555	56.51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44,986,430.3	896,637,675	19.93
元大績效基金	1994/12/14	13,053,098.4	586,332,868	44.92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999,148,879.1	16,167,748,613	16.1815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5,215,239.6	3,213,468,101	49.27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148,283,489.6	1,212,401,921	8.18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867,696,040.0	28,087,562,749	15.0386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205,758,008.6	3,141,632,792	15.27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33,557,356.1	1,128,682,018	33.63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104,071,335.9	2,288,138,448	21.99
元大巴菲特基金	2000/8/25	20,105,037.5	564,758,343	28.0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53,762,468.6	16,152,273,382	11.9314
元大精準中小基金	2002/4/17	26,019,721.7	528,708,275	20.32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560,500,000.0	45,802,812,067	81.72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107,574,281.7	2,550,021,063	23.705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2005/3/8	63,726,375.3	907,070,088	14.2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配息型	2005/6/2	176,888,694.8	1,586,534,504	8.9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2005/6/2	87,604,543.0	1,099,801,063	12.5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7,050.4	6,080,983	11.79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85,415.6	4,728,210	12.32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0,857,746.7	1,102,615,526	9.12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2006/6/20	71,178,603.9	668,515,608	9.39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75,570,939.9	1,012,624,431	13.4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1,500,000.0	349,579,833	30.4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88,348,476.8	883,077,664	10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配息型	2007/5/17	48,379,478.3	307,833,578	6.3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5/17	82,488,057.2	658,621,884	7.98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7,988,000.0	291,324,924	36.47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13,624,000.0	352,691,404	25.8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48,154,000.0	764,267,336	15.87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配息型	2007/11/12	15,921,222.1	107,912,811	6.78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不配息型	2007/11/12	76,096,546.2	669,526,519	8.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310,534,000.0	8,098,193,982	26.08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35,002,910.0	540,316,684	15.44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177,911,016.4	1,901,249,049	10.69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20,824.7	39,981,442	10.94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178,308.0	9,146,118	11.42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55,069,765.6	917,075,289	16.653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33,953.1	12,917,193	12.586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421,068.3	24,858,237	13.14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667,616,000.0	11,135,426,053	16.68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34,564,939.4	426,606,573	12.34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5,751,292.6	518,982,643	11.34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A)-不配息型	2010/2/3	9,072,642.3	95,330,771	10.51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B)-配息型	2010/2/3	4,407,307.5	46,111,373	10.46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89,569,264.2	521,156,549	5.818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2010/9/24	18,758,127.0	185,876,962	9.909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6,460,911.4	253,263,800	9.571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139,690,658.6	1,132,299,867	8.1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21,946,000.0	292,135,930	13.3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7,718,000.0	292,498,030	37.9
元大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	2011/9/15	39,199,522.5	476,301,342	12.15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	2011/12/1			10.9518

基金		20,746,707.3	227,214,641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218,778,000.0	6,508,136,038	29.75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64,944,231.8	919,211,735	14.15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6,527,978.2	92,657,046	3.16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2013/4/3	111,349,187.4	980,398,215	8.8047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B)-配息型	2013/4/3	25,333,895.8	190,607,506	7.5238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7,689,154.6	171,888,448	9.7172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A)不配息	2014/6/27	1,150,054.4	54,416,466	10.5301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B)配息	2014/6/27	1,170,128.9	52,235,971	9.9347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264,291,247.2	2,697,700,989	10.207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17,584,448.1	870,902,089	11.022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21,084,000.0	715,967,138	33.96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4,823,149,000.0	66,425,169,282	13.77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187,326,452.4	2,054,983,609	10.97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4,807,122.4	265,214,824	12.28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581,106,000.0	25,502,610,822	16.1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6,448,000.0	103,452,529	16.0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7/1	43,409,059.1	434,900,212	10.0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7/1	21,172,064.8	198,045,922	9.3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配息	2015/7/1	541,979.9	157,376,950	9.60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	2015/9/15	163,779,615.1	1,819,531,255	11.1096

金-新台幣不配息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9/15	80,513,115.4	826,643,977	10.267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544,888.6	183,524,618	11.142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2,011,584.6	106,195,305	11.7486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136,985,000.0	3,052,595,413	22.28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4,916,000.0	133,111,219	27.08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8,188,000.0	2,740,456,847	15.38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6/3/10	41,993,208.0	402,737,054	9.5905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6/3/10	5,541,988.3	50,801,723	9.1667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6/3/10	142,311.6	44,957,192	10.4511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6/3/10	94,154.6	28,235,867	9.9212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34,097,641.4	1,242,117,331	9.262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3,254,870.6	992,971,835	10.0927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43,031,000.0	1,047,340,877	24.34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4,425,000.0	110,950,224	25.0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146,268,074.5	1,388,266,689	9.49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73,419.8	142,175,695	9.935
元大韓國 KOSPI200 基金	2016/9/30	5,429,000.0	125,035,060	23.03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11/1	62,958,224.7	668,451,766	10.617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11/1	3,118,855.7	154,330,029	11.01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40,692,000.0	24,912,583,181	38.883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	2017/1/11			20.3796

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5,576,000.0	113,636,49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9,594,000.0	183,477,810	19.1242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7/1/19	19,741,268.2	200,723,203	10.1677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澳幣	2017/1/19	430,518.1	104,408,603	10.0619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3/29	63,738,989.6	637,952,405	10.0088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避險(A)不配息	2017/3/29	14,811,522.7	147,838,023	9.9813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3/29	21,862,264.6	218,162,923	9.979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3/29	3,618,138.8	1,099,460,973	10.0531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3/29	1,240,421.2	375,803,491	10.023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14,712,000.0	580,308,805	39.4446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6/15	6,649,000.0	130,834,405	19.6773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6/15	8,214,000.0	164,698,512	20.051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2009/12/10	32,183,431.7	157,282,542	4.887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38,215,775.9	289,499,506	7.5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72,014,000.0	1,434,892,689	19.9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342,321,000.0	5,698,738,887	16.65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期貨基金	2016/9/30	621,687,000.0	9,314,289,055	14.98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	2016/9/30			20.35

向 1 倍期貨基金		51,703,000.0	1,052,053,36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期貨基金	2016/9/30	5,103,000.0	100,963,588	19.79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144,000.0	130,503,141	18.27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08,645,256	16.7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188,000.0	111,833,157	21.56

二、最近二年度期貨信託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見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期貨事業資訊/財務報告書】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訴訟如下：

(一)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壹、各子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 樓及 11 樓之 1、之 2、之 3、之 4、12 樓及 12 樓之 1、之 2	02-2717-6000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3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0-2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貳、預計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13、14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02-2312-38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期貨信託公司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期貨信託公司

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 古 彬



貳、期貨信託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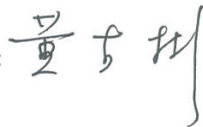
日期：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參、期貨信託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一)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期貨信託公司概況】之貳、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之職能，本公司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等相關規章，做為運作遵循之準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期貨信託公司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有關股東權益部分：

1.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事項確實執行。

3.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未支領董監酬勞、車馬費等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薪資：依本公司職等薪資結構表標準表給付合理薪資。

2.團體獎金：本公司依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

截至106年7月31日，已有2位董事完成6小時進修時數，2位董事及1位監察人已完成3小時進修時數。

八、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三)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紅利、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1)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2)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1)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 (2)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九、風險管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yuantafunds.com>。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1.本公司股東結構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概况】之【股權分散情形】所載內容。 2.訂有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無太大差異。

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本公司設有董事5至9人，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職權。 2.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無設置獨立董事。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已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溝通管道良好。	無太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相關訊息，並由專人負責維護。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揭露以下： (1)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月營收(金控要求自99年1月揭露)、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 (2)公司網站揭露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等資訊。	無太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99年5月訂定(100年4月21日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不定期安排董監事之進修課程，邀請各董監事參與。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踴躍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未克出席者，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同時亦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適時表達意見。 (三)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均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金控集團已為各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03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6 號函准予照辦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第一條 本計算標準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一)期貨信託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其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之，並稱為計算日。

(二)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至遲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依期貨信託契約辦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之，但發行以投資非集中市場衍生性商品為主之期貨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盤等特殊情形者，其資產之計算方式、淨資產價值之公告與基金申贖時點等，由本公會另定之：

(一)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期貨交易：以計算日存放於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為準，針對持有之未平倉部位契約，應加計依該契約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所結算之差額。

(二)國內、外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以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等，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且原則上採用之報價來源應有一致性。如無法取得上述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提供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1.結構式債券：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2.結構式定期存款：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

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出借有價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六) 國內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七)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八) 國內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五)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

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九) 國內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分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分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分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十) 國內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四)項 1.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十一)國內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國內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十三)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五)國外債券：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無法取得時，以發行者最近公告或發布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十七)其他國外有價證券：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期貨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第四條 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無法取得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或計算日無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者，應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第五條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與新台幣間之換算匯率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第六條 本標準未規定部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計算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受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之影響，致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而需調整者，應依本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因受前條因素影響而發生偏差者，依其類型訂定其所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五。
- 二、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五。
- 三、指數股票型、組合型及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依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類別或子基金之類別，分別適用前二款所定比率。

第九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未達前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屬可容忍範圍，除期貨信託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外，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但期貨信託事業應留存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調整之相關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本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儘速計算發生偏差之金額及對財務之影響數，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期貨信託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與受益人，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二、委請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對期貨信託事業處理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情形出具報告。該報告內容應包括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之更正分錄出示意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及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等。
- 三、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及相關帳務調整內容陳報本公會審核後彙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四、於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並載明發生偏差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及支付之補足金額。
- 五、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事後審慎檢討其更正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之改善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並應留存相關檢討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期貨信託事業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差額補足作業時，應遵守下列處理原則：

-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 (一)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該申購者之總申購價金。
 - (二)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期貨信託基金專戶撥付予該贖回者。
-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 (一)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該申購者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二)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因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現該贖回者溢領贖回款致期貨信託基金受有損失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已

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予以補足。

第十二條本標準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各子基金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釋例說明

投資人長期持有【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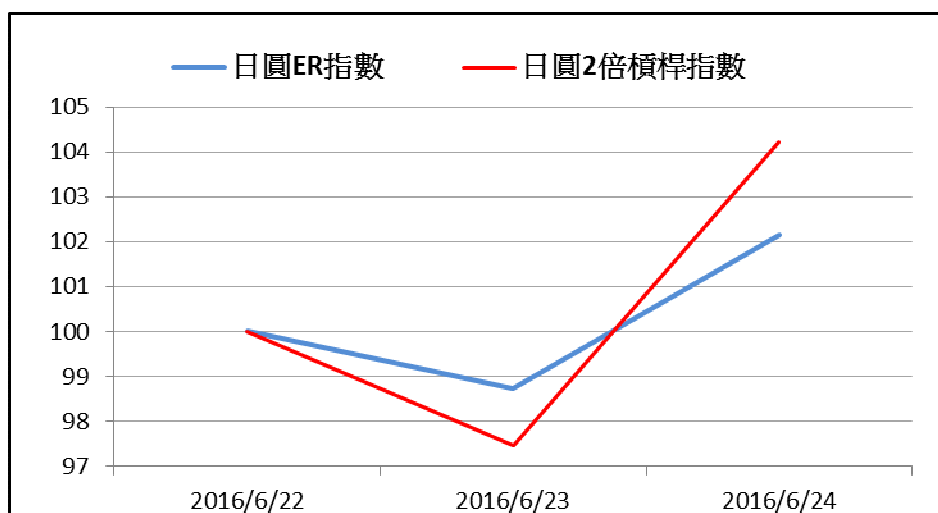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ER Index)」，以下簡稱「日圓 2 倍槓桿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以下簡稱「日圓 ER 指數」)的單日報酬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日圓 ER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日圓 ER 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日圓 ER 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日圓 ER 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

※以「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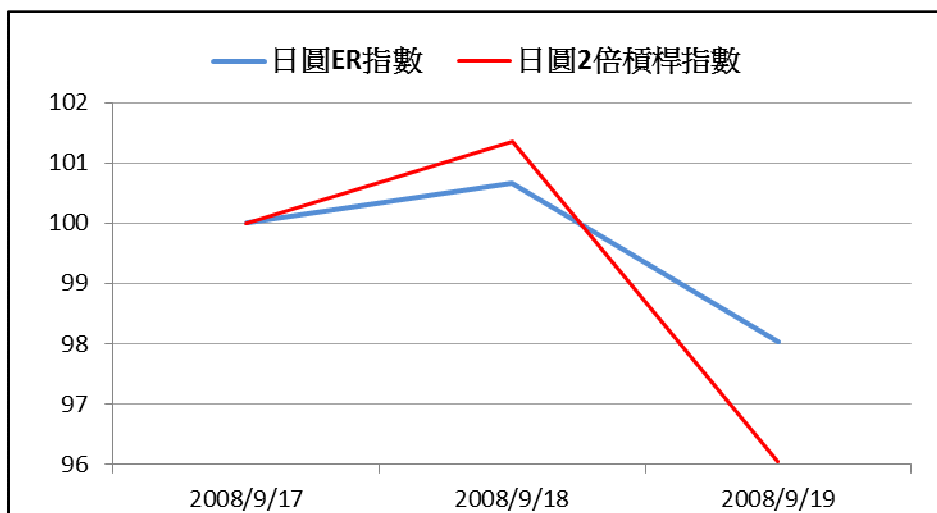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日期	2016/6/22 收盤價	2016/6/23 收盤價	2016/6/23 單日報酬	2016/6/24 收盤價	2016/6/24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日圓 ER 指數	72.16	71.24	-1.2749%	73.72	3.4812%	2.1619%
日圓 2 倍槓桿指數	41.51	40.45	-2.5536%	43.26	6.9468%	4.2159%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6/6/22~2016/6/24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日圓 ER 指數」2.1619%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4.3238%，高於 4.2159%之「日圓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1079%(4.2159%-4.3238%=-0.1079%)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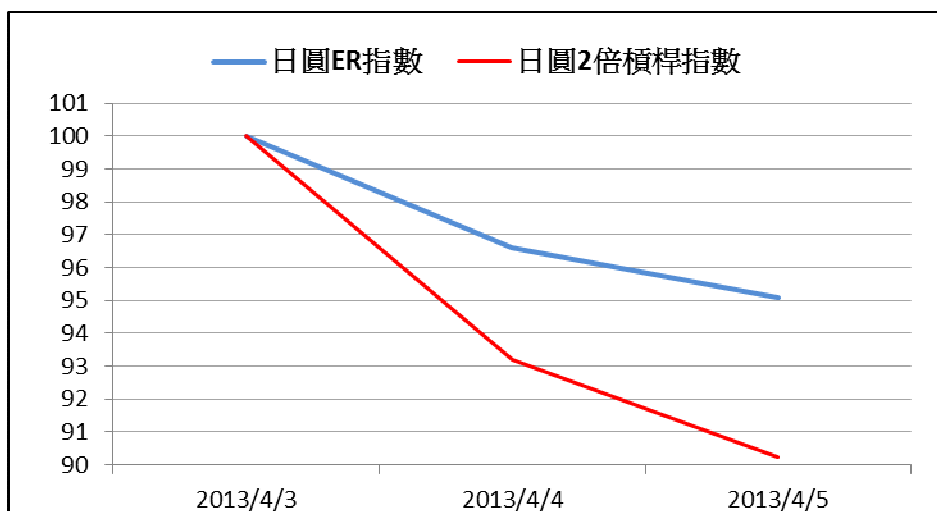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08/9/17 收盤價	2008/9/18 收盤價	2008/9/18 單日報酬	2008/9/19 收盤價	2008/9/19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日圓 ER 指數	74.95	75.45	0.6671%	73.48	-2.6110%	-1.9613%
日圓 2 倍槓桿指數	48.95	49.61	1.3483%	47.01	-5.2409%	-3.9632%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08/9/17~2008/9/19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日圓 ER 指數」-1.9613%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3.9226%，高於 -3.9632% 之「日圓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406\%(-3.9632\%-(-3.9226\%)=-0.0406\%)$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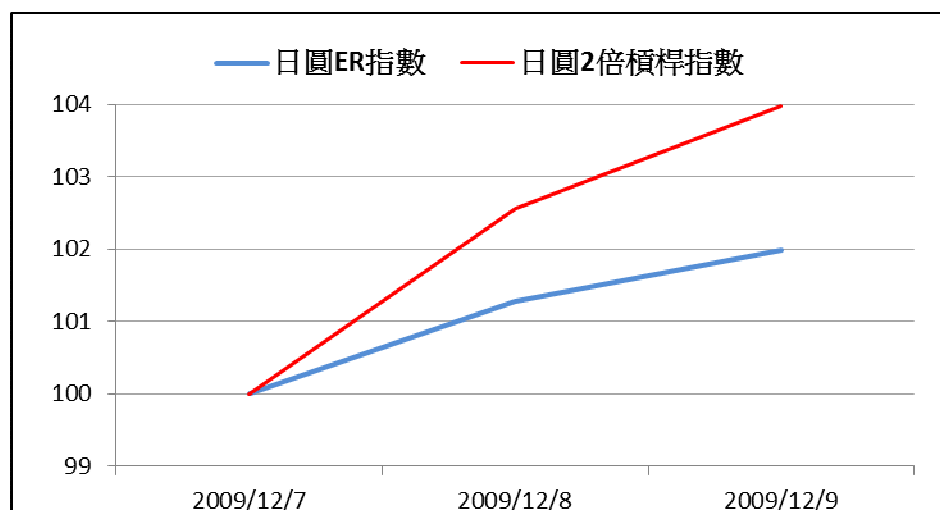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3/4/3 收盤價	2013/4/4 收盤價	2013/4/4 單日報酬	2013/4/5 收盤價	2013/4/5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日圓 ER 指數	82.30	79.50	-3.4022%	78.24	-1.5849%	-4.9332%
日圓 2 倍槓桿指數	55.65	51.86	-6.8104%	50.22	-3.1624%	-9.7574%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3/4/3~2013/4/5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日圓 ER 指數」-4.9332%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9.8664%，低於 -9.7574% 之「日圓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109% $(-9.7574\%-(-9.8664\%))=0.109\%$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日期	2009/12/7 收盤價	2009/12/8 收盤價	2009/12/8 單日報酬	2009/12/9 收盤價	2009/12/9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日圓 ER 指數	86.60	87.71	1.2818%	88.31	0.6841%	1.9746%
日圓 2 倍槓桿指數	63.48	65.10	2.5520%	66.00	1.3825%	3.9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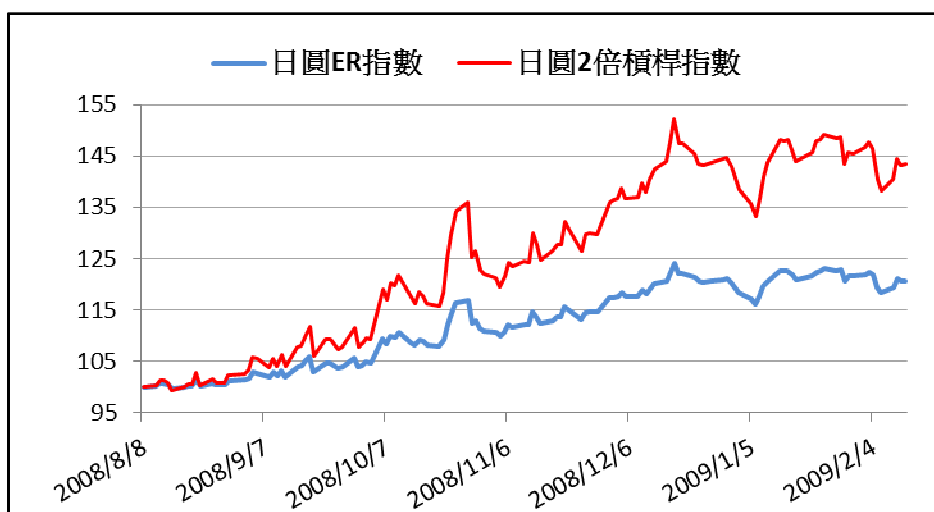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09/12/7~2009/12/9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日圓 ER 指數」1.9746%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3.9492%，低於 3.9698% 之「日圓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206% $(3.9698\%-3.9492\%=0.0206\%)$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之指數變化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持續上漲的市場行情(2008/8/8 至 2009/2/12)

	2008/8/8 收盤價(A)	2009/2/12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日圓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日圓 ER 指數	71.30	86.04	20.67%		
日圓 2 倍槓桿指數	44.37	63.60	43.34%	41.34%	2.00%

(註)：20.67% $\times 2=4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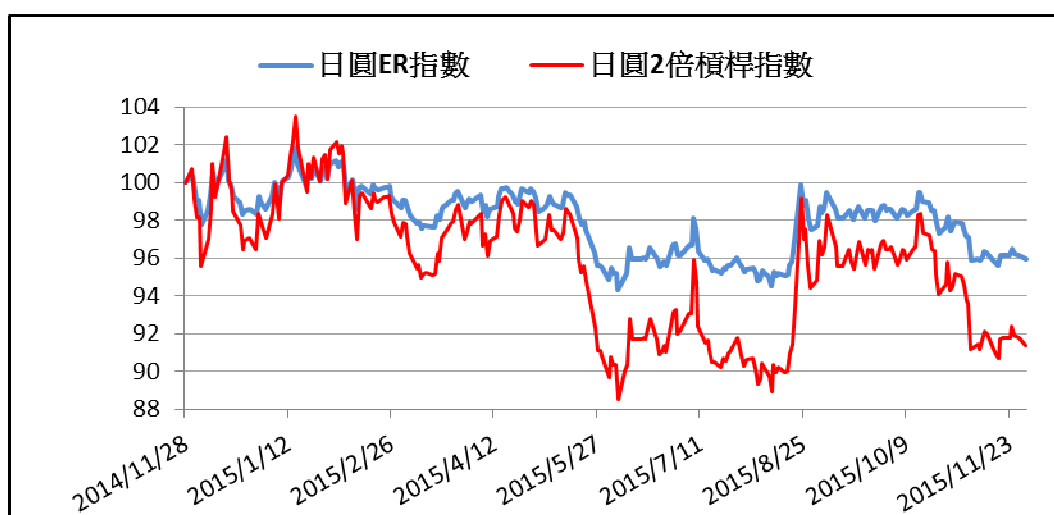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日圓 ER 指數 2008/8/8~2009/2/12 之期間報酬率為上漲 20.67%，日圓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上漲 41.34%，但發現「日圓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43.34%，其中 2.00%(43.34%-41.34%=2.00%)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指數呈現震盪行情-(2014/11/28 至 2015/11/30)

	2014/11/28 收盤價(A)	2015/11/30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日圓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日圓 ER 指數	64.15	61.56	-4.04%		
日圓 2 倍槓桿指數	33.29	30.42	-8.62%	-8.08%	-0.54%

(註)：-4.04%×2= -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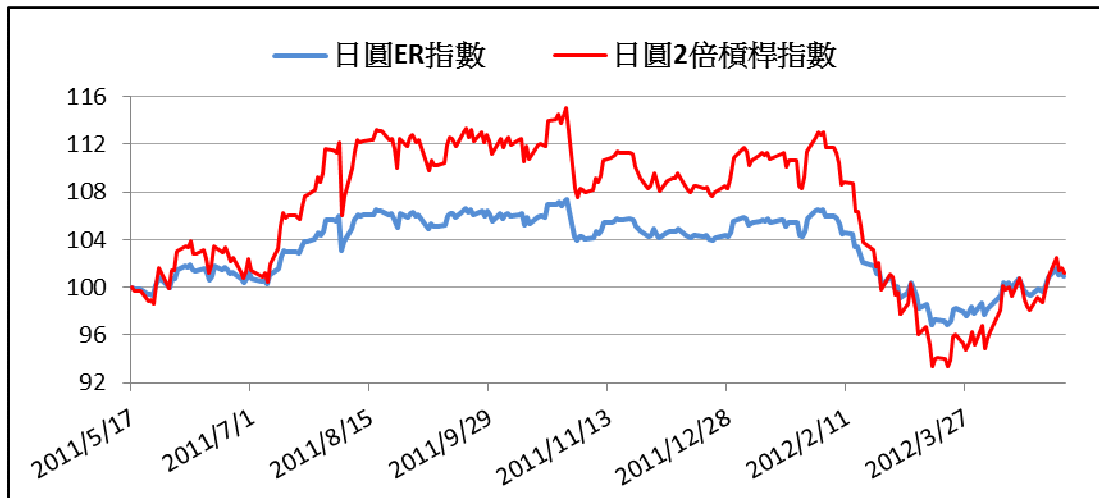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日圓 ER 指數 2014/11/28~2015/11/30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4.04%，日圓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 8.08%，但發現「日圓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8.62%，其中 -0.54%(-8.62%-(-8.08%)=-0.54%)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漲後跌(2011/5/17 至 2012/5/3)

	2011/5/17 收盤價(A)	2012/5/3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日圓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日圓 ER 指數	94.60	95.50	0.95%		
日圓 2 倍槓桿指數	74.46	75.39	1.25%	1.90%	-0.65%

(註)：0.95%×2=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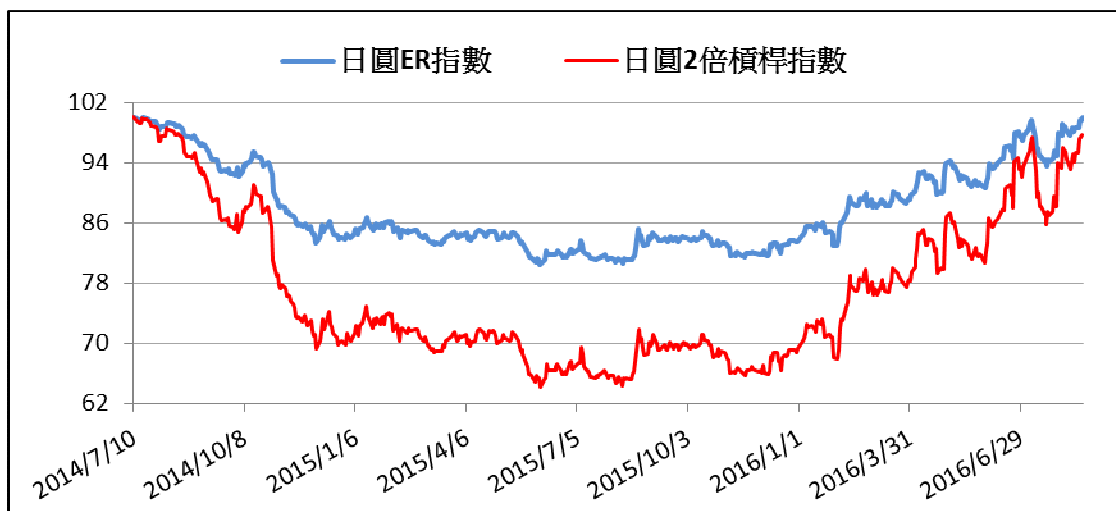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日圓 ER 指數 2011/5/17~2012/5/3 之期間報酬率為上漲 0.95%，日圓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上漲 1.90%，但發現「日圓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1.25%，其中 -0.65%(1.25%-1.90%)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跌後漲(2014/7/10 至 2016/8/18)

	2014/7/10 收盤價(A)	2016/8/18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日圓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日圓 ER 指數	75.29	75.26	-0.04%		
日圓 2 倍槓桿指數	45.97	44.94	-2.24%	-0.08%	-2.16%

(註)：-0.04%×2=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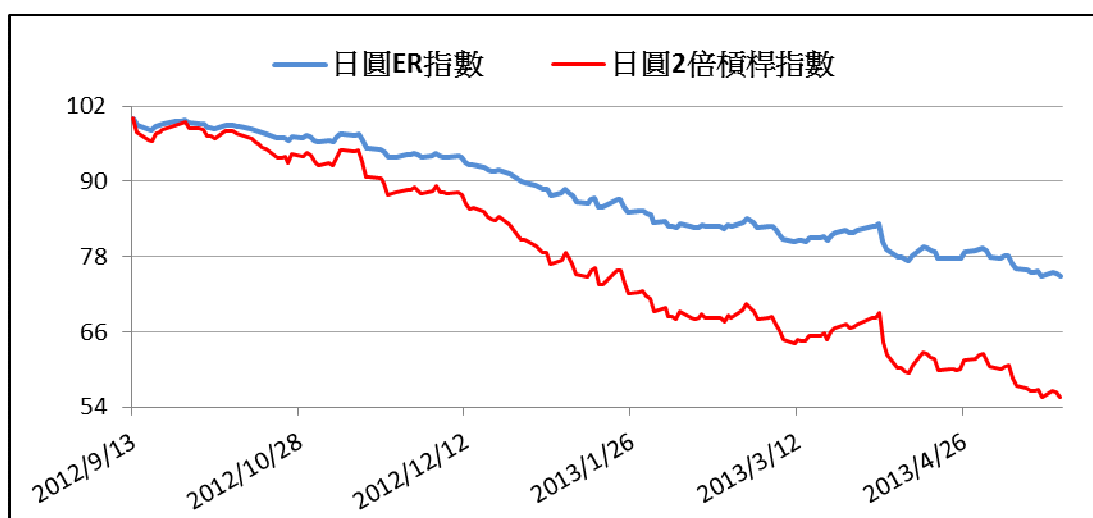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日圓 ER 指數 2014/7/10~2016/8/18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0.04%，日圓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 0.08%，但發現「日圓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2.24%，其中 -2.16% $(-2.24\%-(-0.08\%)=-2.16\%)$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五】指數呈現下跌行情(2012/9/13 至 2013/5/22)

	2012/9/13 收盤價(A)	2013/5/22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日圓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日圓 ER 指數	98.88	74.03	-25.13%		
日圓 2 倍槓桿指數	80.68	44.87	-44.39%	-50.26%	5.87%

(註)：-25.13% $\times 2 = -50.26\%$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日圓 ER 指數 2012/9/13~2013/5/22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25.13%，日圓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 50.26%，但發現「日圓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44.39%，其中 5.87% $(-44.39\%-(-50.26\%)=5.87\%)$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複利計算方法之說明】：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其中 t 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 s 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始日至起始日後第 k 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 10%，第二日為 10%，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1 + 10\%) \times (1 + 10\%) - 1 = 21\%$$

綜上所述，因受累積計算之複利效果影響，同一期間的「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與「日圓 ER 指數」之 2 倍報酬不會相同。由於日圓 ER 指數波動性較高，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受到 daily rebalance 機制將有追高殺低之行為，在盤勢震盪時將可能導致「日圓 2 倍槓桿指數」之累計報酬明顯落後於「日圓 ER 指數」之 2 倍報酬。所以追蹤槓桿倍數的 ETF，較適合中短線交易或對市場趨勢有強烈看法的投資人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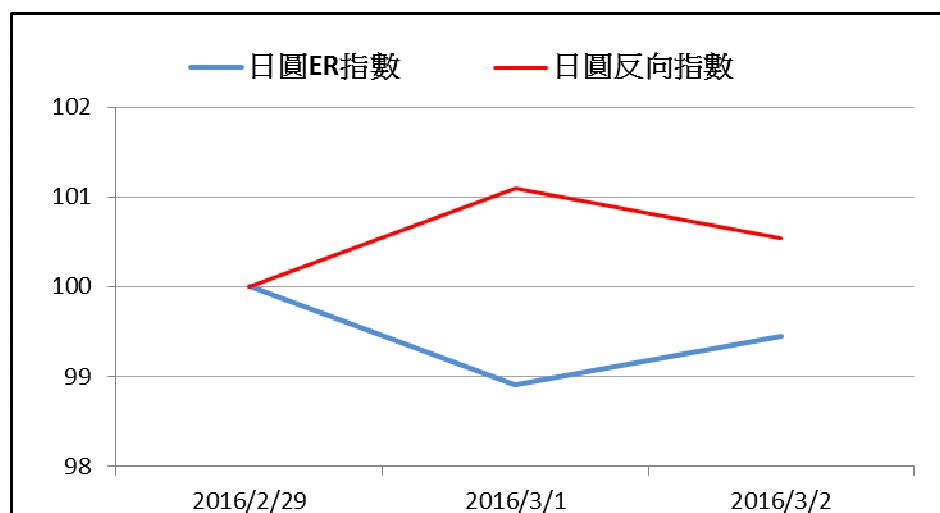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1x Inverse Daily ER Index)」，以下簡稱「日圓反向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以下簡稱「日圓 ER 指數」)的單日報酬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日圓 ER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日圓 ER 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日圓 ER 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日圓 ER 指數之反向 1 倍報酬產生偏離。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

※以「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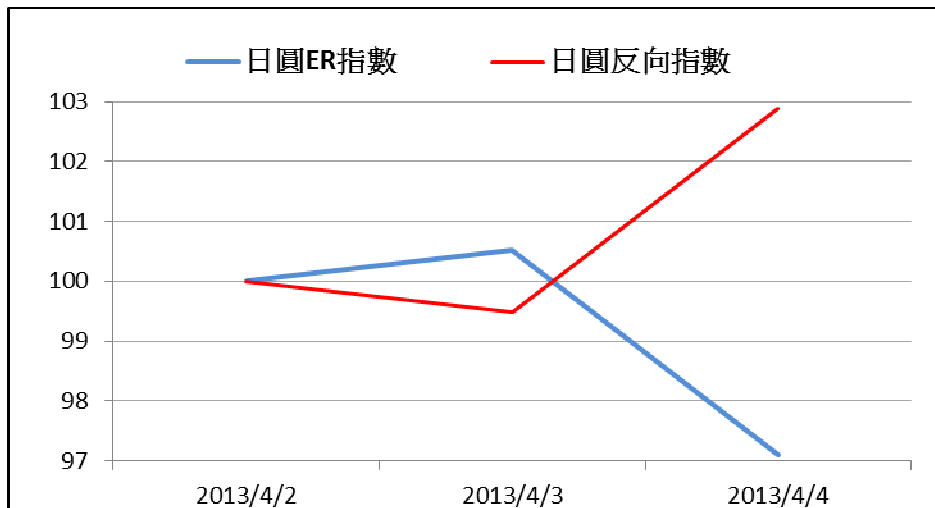


日期	2016/2/29 收盤價	2016/3/1 收盤價	2016/3/1 單日報酬	2016/3/2 收盤價	2016/3/2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日圓 ER 指數	67.02	66.29	-1.0892%	66.65	0.5431%	-0.5521%

日圓反向指數	119.21	120.51	1.0905%	119.85	-0.5477%	0.5369%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6/2/29~2016/3/2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日圓 ER 指數」-0.5521%之累積報酬的反向 1 倍應為 0.5521%，高於 0.5369% 之「日圓反向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152%(0.5369%-0.5521%=-0.0152%)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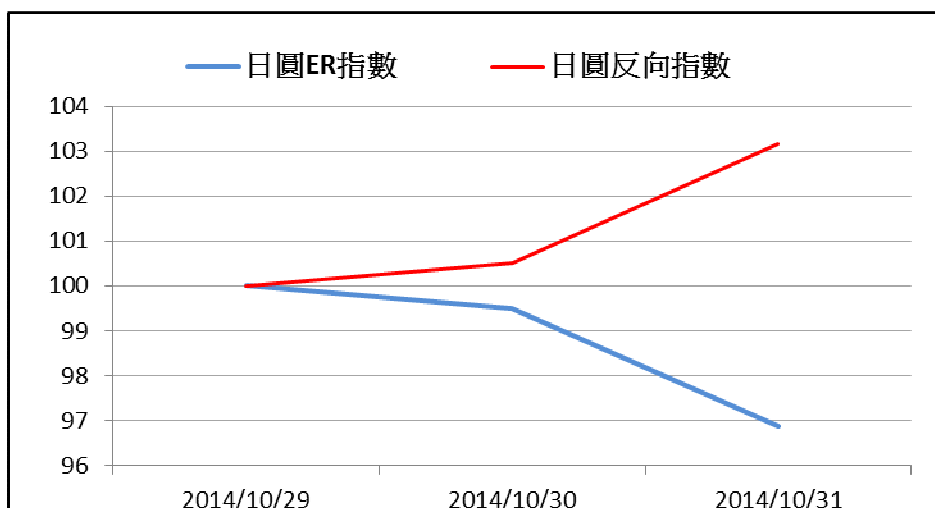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3/4/2 收盤價	2013/4/3 收盤價	2013/4/3 單日報酬	2013/4/4 收盤價	2013/4/4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日圓 ER 指數	81.87	82.30	0.5252%	79.50	-3.4022%	-2.8949%
日圓反向指數	100.17	99.65	-0.5191%	103.05	3.4119%	2.8751%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3/4/2~2013/4/4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日圓 ER 指數」-2.8949%之累積報酬的反向 1 倍應為 2.8949%，高於 2.8751% 之「日圓反向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198%(2.8751%-2.8949%=-0.0198%)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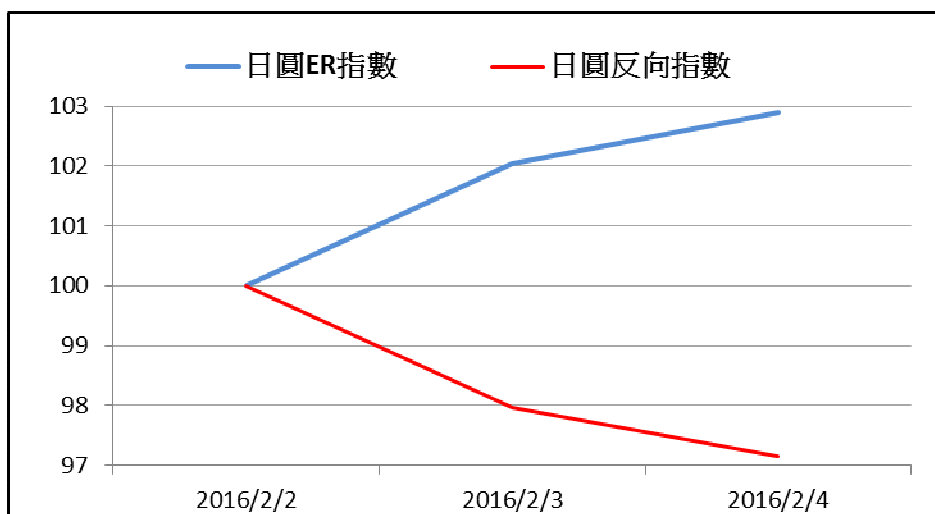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4/10/29 收盤價	2014/10/30 收盤價	2014/10/30 單日報酬	2014/10/31 收盤價	2014/10/31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日圓 ER 指數	70.03	69.67	-0.5141%	67.84	-2.6267%	-3.1272%
日圓反向指數	115.46	116.05	0.5110%	119.11	2.6368%	3.1613%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4/10/29~2014/10/31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日圓 ER 指數」-3.1272%之累積報酬的反向 1 倍應為 3.1272%，低於 3.1613%之「日圓反向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341%〔3.1613%-3.1272%=0.0341%〕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日期	2016/2/2 收盤價	2016/2/3 收盤價	2016/2/3 單日報酬	2016/2/4 收盤價	2016/2/4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日圓 ER 指數	62.99	64.28	2.0479%	64.81	0.8245%	2.8893%
日圓反向指數	127.02	124.43	-2.0390%	123.40	-0.8278%	-2.8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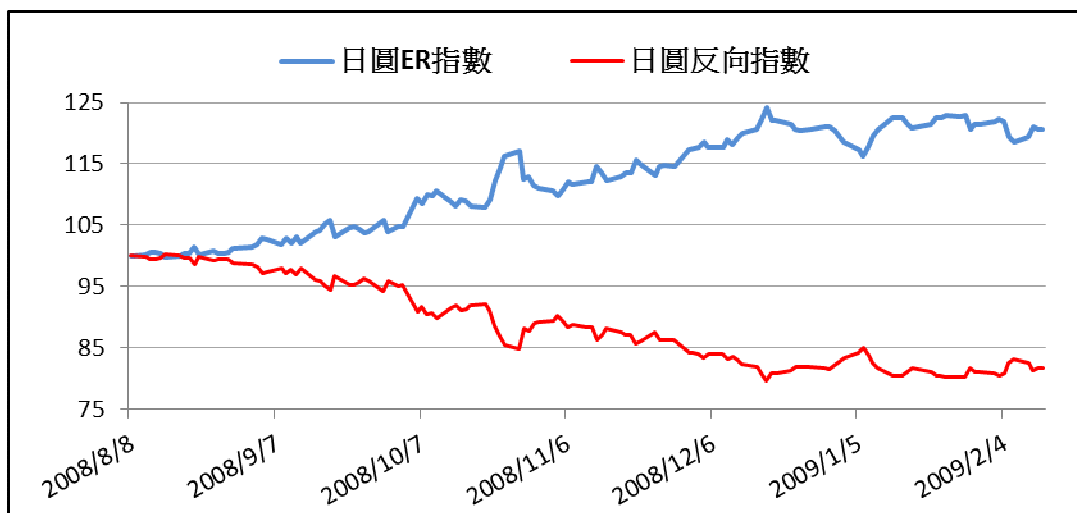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6/2/2~2016/2/4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日圓 ER 指數」2.8893%之累積報酬的反向 1 倍應為 -2.8893%，低於 -2.8499%之「日圓反向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394%〔(-2.8499%)-(-2.8893%)=0.0394%〕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之指數變化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持續上漲的市場行情(2008/8/8 至 2009/2/12)

	2008/8/8 收盤價(A)	2009/2/12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日圓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日圓 ER 指數	71.30	86.04	20.67%		
日圓反向指數	122.18	99.69	-18.41%	-20.67%	2.26%

(註)：20.67%×(-1)=-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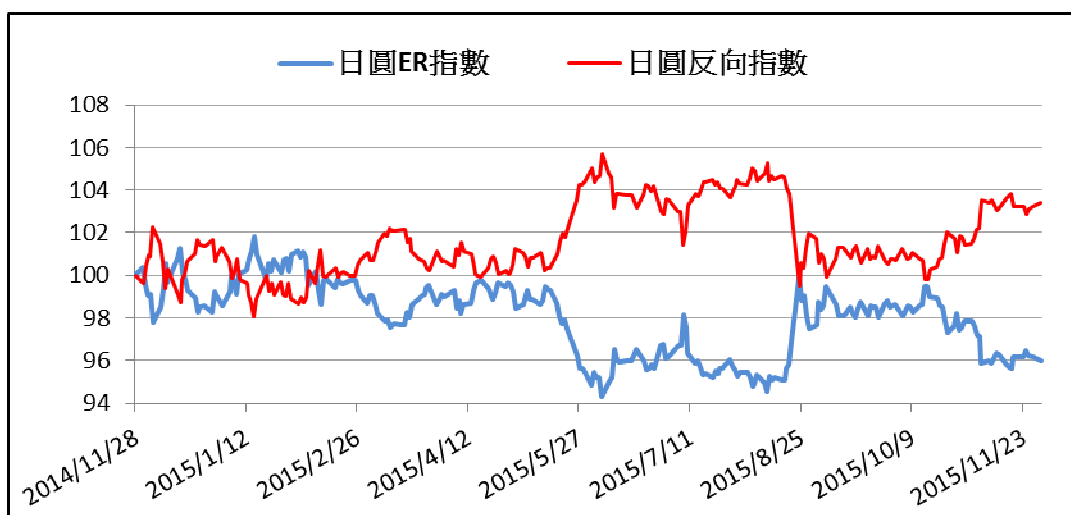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日圓 ER 指數 2008/8/8~2009/2/12 之期間報酬率為 20.67%，日圓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 1 倍應為下跌 20.67%，但發現「日圓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僅下跌 18.41%，其中 2.26% $(-18.41\% - (-20.67\%) = 2.26\%)$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指數呈現震盪行情(2014/11/28 至 2015/11/30)

	2014/11/28 收盤價(A)	2015/11/30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日圓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日圓 ER 指數	64.15	61.56	-4.04%		
日圓反向指數	125.88	130.21	3.44%	4.04%	-0.60%

(註)：-4.04% $\times$ (-1)=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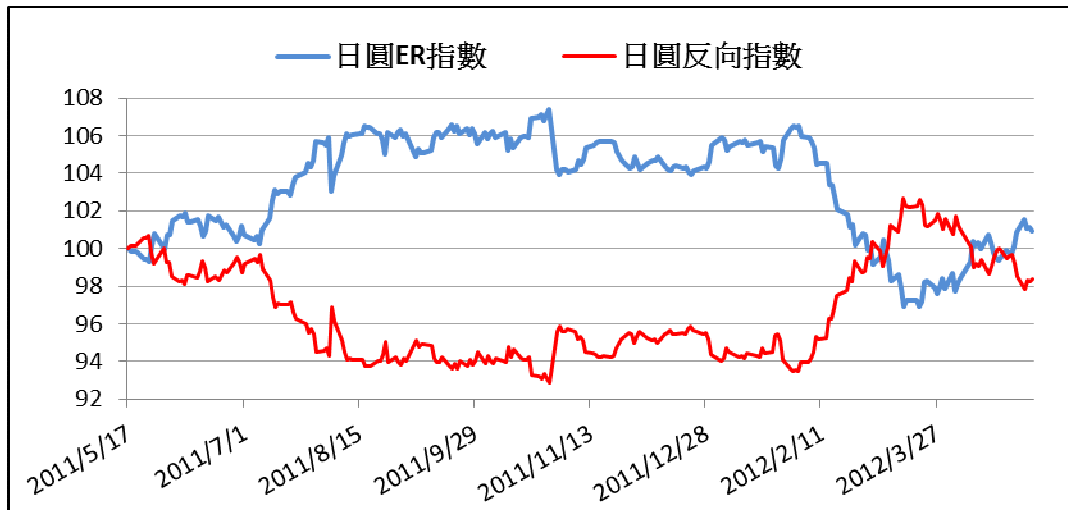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日圓 ER 指數 2014/11/28~2015/11/30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4.04%，日圓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 1 倍應為上漲 4.04%，但發現「日圓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3.44%，其中 -0.60% $(3.44\% - 4.04\% = -0.60\%)$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漲後跌(2011/5/17 至 2012/5/3)

	2011/5/17 收盤價(A)	2012/5/3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日圓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日圓 ER 指數	94.60	95.50	0.95%		
日圓反向指數	87.80	86.40	-1.59%	-0.95%	-0.64%

(註)：0.95%×(-1)=-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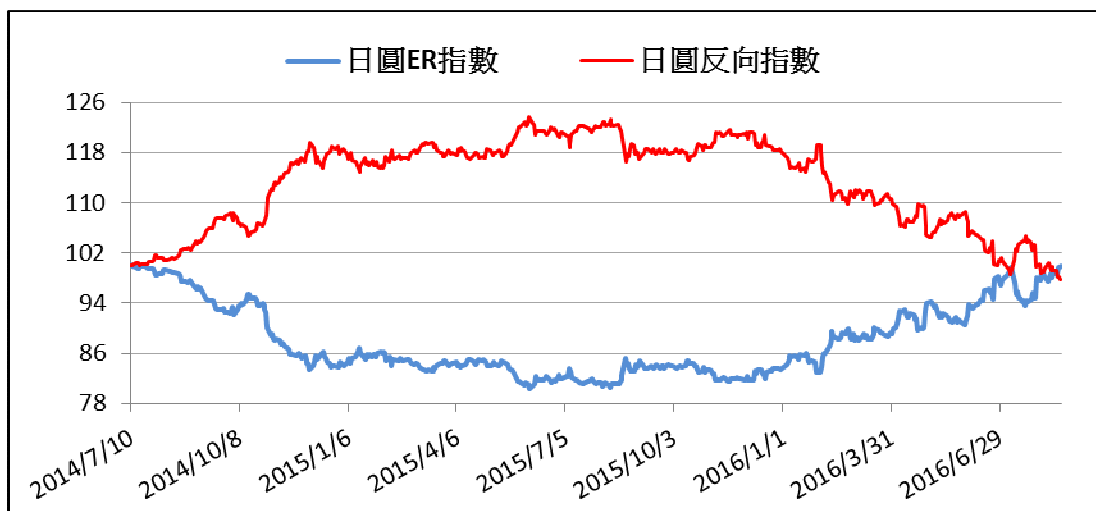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日圓 ER 指數 2011/5/17~2012/5/3 之期間報酬率為上漲 0.95%，日圓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 1 倍應為下跌 0.95%，但發現「日圓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1.59%，其中-0.64%(-1.59%-(-0.95%))=-0.64%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跌後漲(2014/7/10 至 2016/8/18)

	2014/7/10 收盤價(A)	2016/8/18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日圓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日圓 ER 指數	75.29	75.26	-0.04%		
日圓反向指數	107.54	105.21	-2.17%	0.04%	-2.21%

(註)：-0.04%×(-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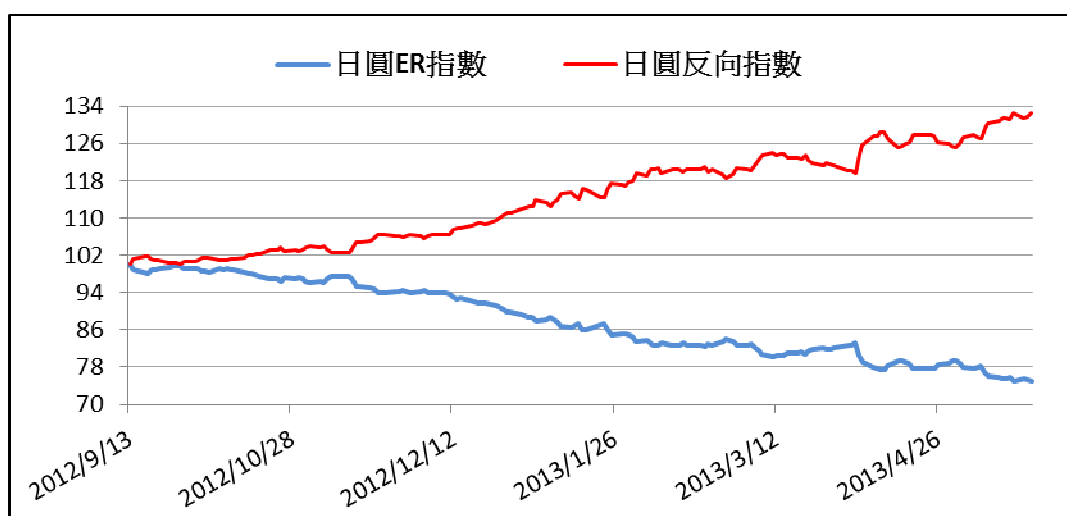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日圓 ER 指數 2014/7/10~2016/8/18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0.04%，日圓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 1 倍應為上漲 0.04%，但發現「日圓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2.17%，其中 $-2.21\%(-2.17\%-(-0.04\%))=-2.21\%$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五】指數呈現下跌行情(2012/9/13 至 2013/5/22)

	2012/9/13 收盤價(A)	2013/5/22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日圓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日圓 ER 指數	98.88	74.03	-25.13%		
日圓反向指數	83.30	110.42	32.56%	25.13%	7.43%

(註)： $-25.13\% \times (-1) = 25.13\%$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日圓 ER 指數」與「日圓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日圓 ER 指數 2012/9/13~2013/5/22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25.13%，日圓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 1 倍應為上漲 25.13%，但發現「日圓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32.56%，其中 $7.43\%(32.56\%-25.13\%=7.43\%)$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複利計算方法之說明】：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其中 t 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 s 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始日至起始日後第 k 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 10%，第二日為 10%，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1 + 10\%) \times (1 + 10\%) - 1 = 21\%$$

綜上所述，因受累積計算之複利效果影響，同一期間的日圓反向指數之報酬與日圓 ER 指數之反向 1 倍報酬不會相同。由於日圓 ER 指數波動性較高，日報酬反向 1 倍指數受到 daily rebalance 機制將有追高殺低之行為，在盤勢震盪時將可能導致「日圓反向指數」之累計報酬明顯落後於「日圓 ER 指數」之負 1 倍報酬。所以追蹤反向操作的 ETF，較適合中短線交易或對市場趨勢有強烈看法的投資人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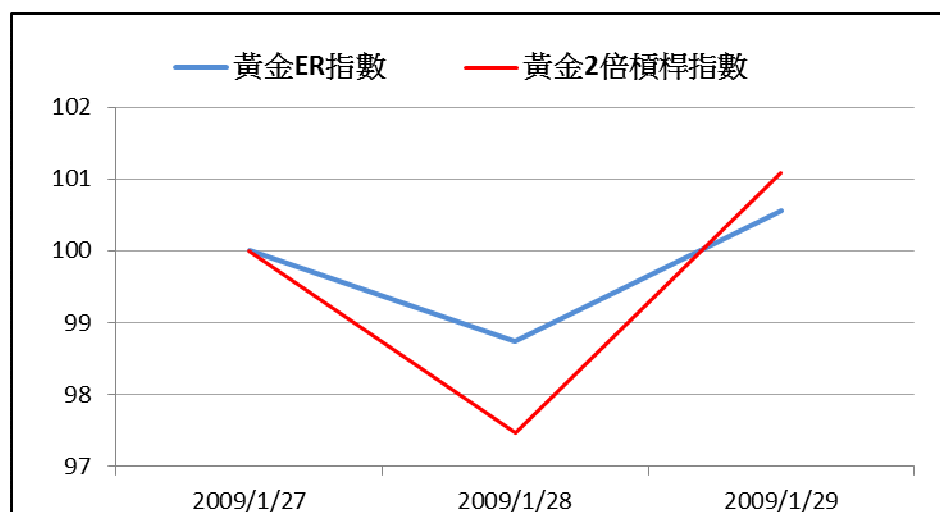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S&P GSCI Gold 2x Leveraged Index ER)」，以下簡稱「黃金 2 倍槓桿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以下簡稱「黃金 ER 指數」)的單日報酬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黃金 ER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黃金 ER 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黃金 ER 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黃金 ER 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

※以「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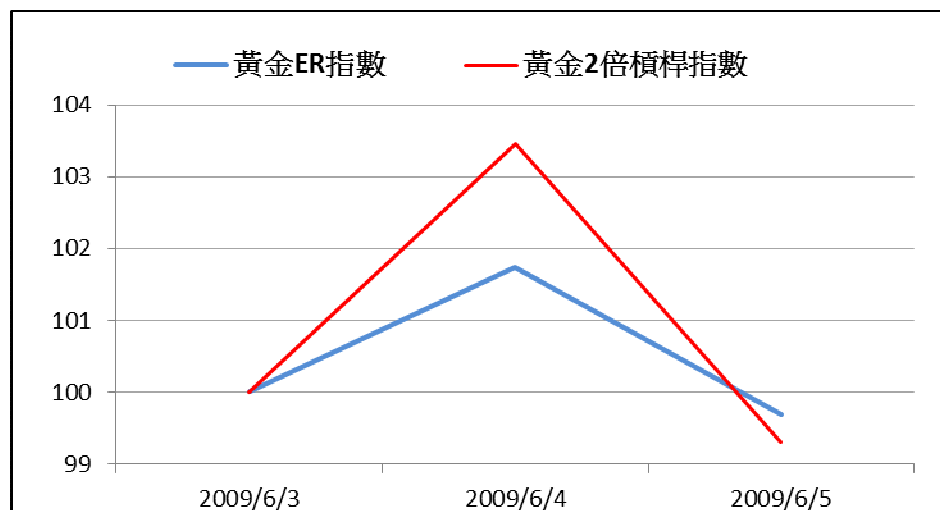


日期	2009/1/27 收盤價	2009/1/28 收盤價	2009/1/28 單日報酬	2009/1/29 收盤價	2009/1/29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黃金 ER 指數	78.8910	77.8930	-1.2650%	79.3370	1.8538%	0.5653%
黃金 2 倍槓桿指數	136.8031	133.3428	-2.5294%	138.2870	3.7079%	1.0847%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黃金 ER 指數」與「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09/1/27~2009/1/29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黃金 ER 指數」0.5653%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1.1306%，高於 1.0847% 之「黃金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459%(1.0847%-1.1306%=-0.0459%)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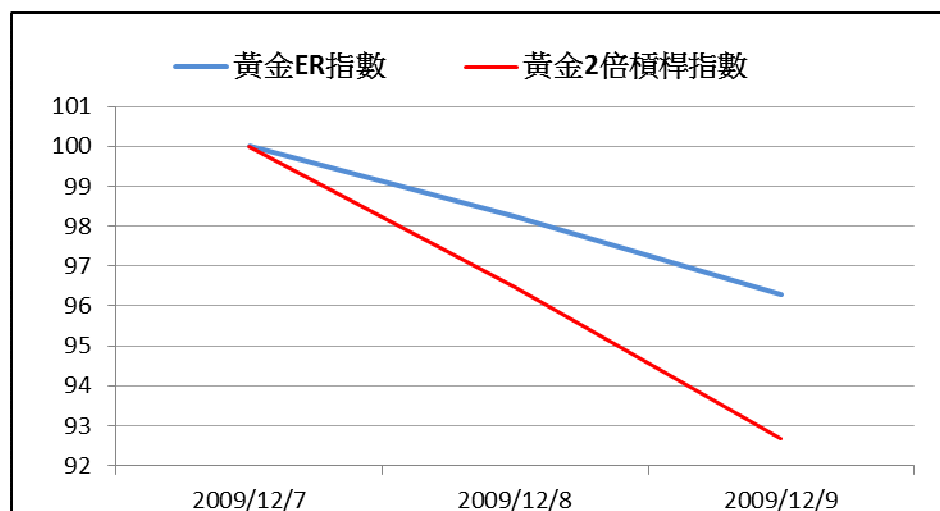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09/6/3 收盤價	2009/6/4 收盤價	2009/6/4 單日報酬	2009/6/5 收盤價	2009/6/5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黃金 ER 指數	84.1340	85.5890	1.7294%	83.8730	-2.0049%	-0.3102%
黃金 2 倍槓桿指數	151.8704	157.1236	3.4590%	150.8214	-4.0110%	-0.6907%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黃金 ER 指數」與「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09/6/3~2009/6/5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黃金 ER 指數」-0.3102%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0.6204%，高於 -0.6907% 之「黃金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703%(-0.6907%-(-0.6204)%=-0.0703%)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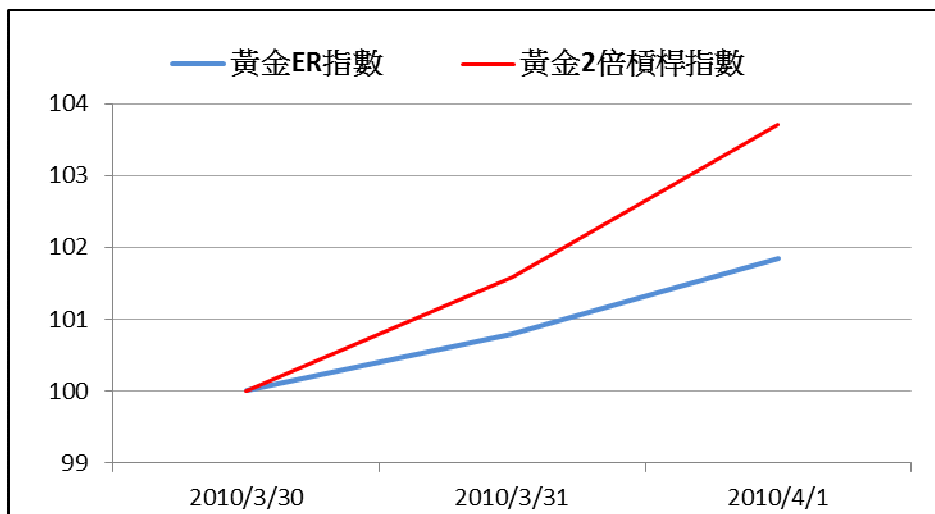


日期	2009/12/7	2009/12/8	2009/12/8	2009/12/8	2009/12/9	累積報酬

	收盤價	收盤價	單日報酬	收盤價	單日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黃金 ER 指數	100.9810	99.1940	-1.7696%	97.2420	-1.9679%	-3.7027%
黃金 2 倍槓桿指數	215.6740	208.0404	-3.5394%	199.8527	-3.9356%	-7.3357%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黃金 ER 指數」與「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09/12/7~2009/12/9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黃金 ER 指數」-3.7027%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7.4054%，低於 -7.3357% 之「黃金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697\%(-7.3357\%-(-7.4054\%))=0.0697\%$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日期	2010/3/30 收盤價	2010/3/31 收盤價	2010/3/31 單日報酬	2010/4/1 收盤價	2010/4/1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	(C)	$(C-B)/B$ (%)	$(C-A)/A$
黃金 ER 指數	95.6960	96.4580	0.7963%	97.4620	1.0409%	1.8454%
黃金 2 倍槓桿指數	191.6257	194.6759	1.5917%	198.7283	2.0816%	3.7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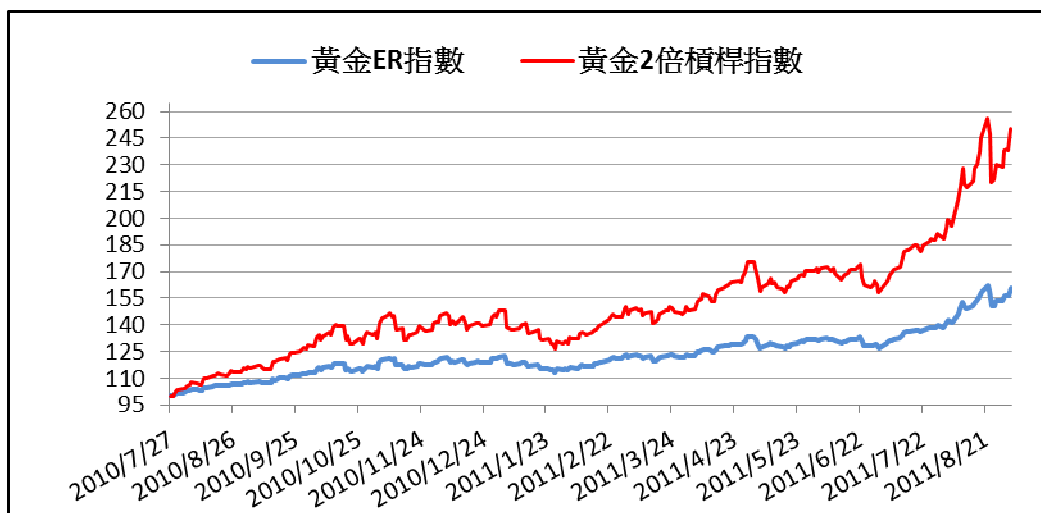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黃金 ER 指數」與「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0/3/30~2010/4/1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黃金 ER 指數」1.8454%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3.6908%，低於 3.7065% 之「黃金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157\%(3.7065\%-3.6908\%)=0.0157\%$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之指數變化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持續上漲的市場行情(2010/7/27 至 2011/9/2)

	2010/7/27 收盤價(A)	2011/9/2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黃金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黃金 ER 指數	100.0800	160.6800	60.55%		
黃金 2 倍槓桿指數	207.8865	520.6357	150.44%	121.10%	29.34%

(註)： $60.55\% \times 2 = 121.10\%$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黃金 ER 指數」與「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黃金 ER 指數 2010/7/27~2011/9/2 之期間報酬率為上漲 60.55%，黃金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上漲 121.10%，但發現「黃金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 150.44%，其中 29.34%(150.44%-121.10%=29.34%)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指數呈現震盪行情(2013/7/3 至 2015/1/29)

	2013/7/3 收盤價(A)	2015/1/29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黃金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黃金 ER 指數	105.6800	105.3777	-0.29%		
黃金 2 倍槓桿指數	207.3300	197.2751	-4.85%	-0.58%	-4.27%

(註)：-0.29%×2=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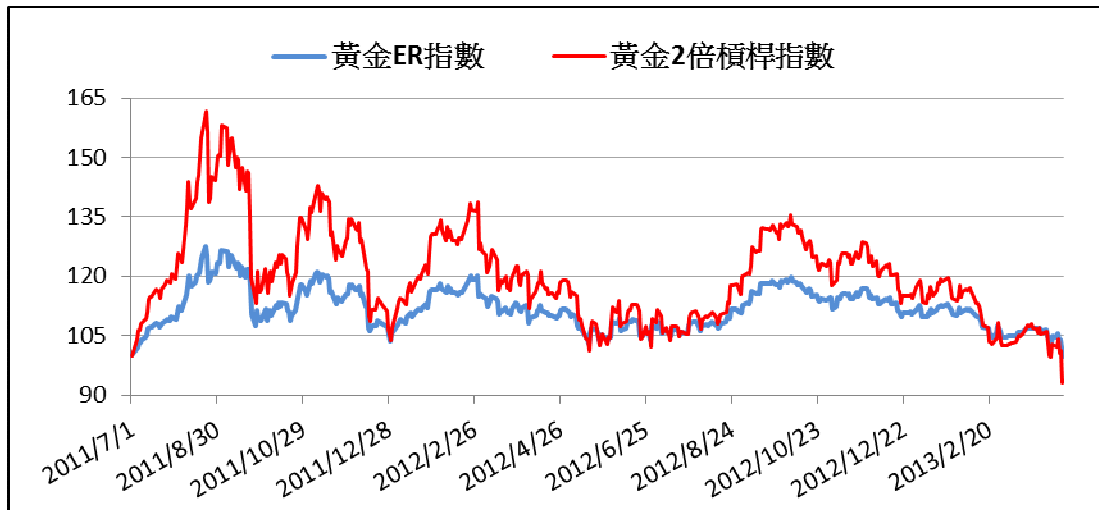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黃金 ER 指數」與「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黃金 ER 指數 2013/7/3~2015/1/29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0.29%，黃金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 0.58%，但發現「黃金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4.85%，其中 -4.27%(-4.85%-(-0.58%)=-4.27%)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漲後跌(2011/7/1 至 2013/4/12)

	2011/7/1 收盤價(A)	2013/4/12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黃金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黃金 ER 指數	127.0900	126.8600	-0.18%		
黃金 2 倍槓桿指數	329.2000	306.2488	-6.97%	-0.36%	-6.61%

(註)：-0.18%×2=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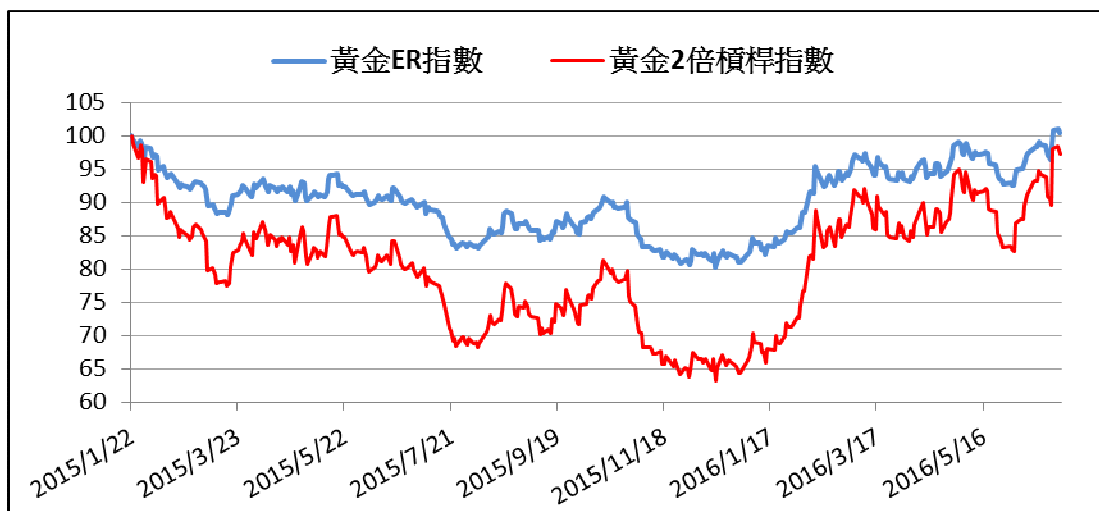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黃金 ER 指數」與「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黃金 ER 指數 2011/7/1~2013/4/12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0.18%，黃金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 0.36%，但發現「黃金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6.97%，其中 -6.61%(-6.97%-(-0.36%))=-6.61%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跌後漲(2015/1/22 至 2016/6/28)

	2015/1/22 收盤價(A)	2016/6/28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黃金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黃金 ER 指數	109.2207	109.7376	0.47%		
黃金 2 倍槓桿指數	212.1129	206.4434	-2.67%	0.94%	-3.61%

(註)：0.47%×2=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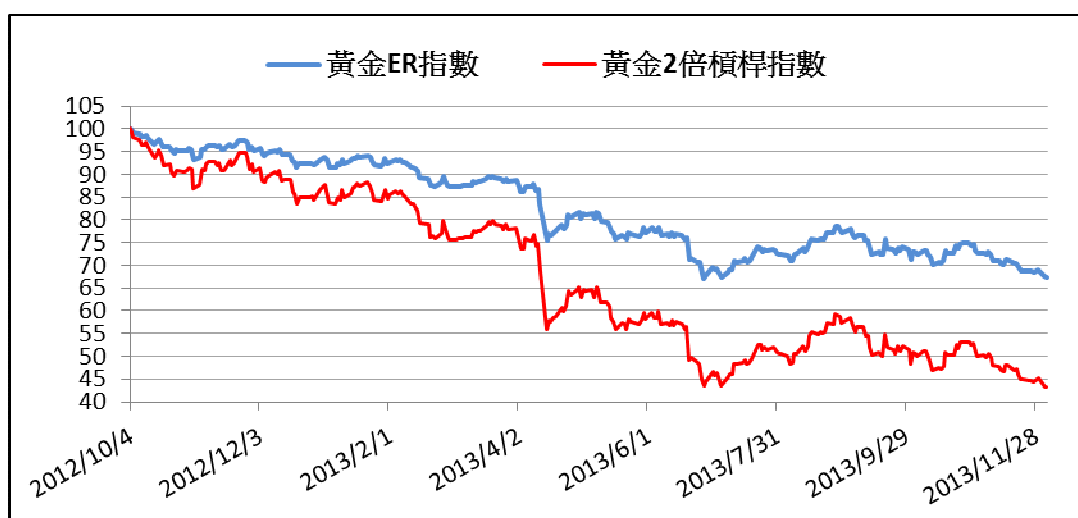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黃金 ER 指數」與「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黃金 ER 指數 2015/1/22~2016/6/28 之期間報酬率為上漲 0.47%，黃金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上漲 0.94%，但發現「黃金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2.67%，其中 -3.61%(-2.67%-0.94%)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五】指數呈現下跌行情(2012/10/4 至 2013/12/3)

	2012/10/4 收盤價(A)	2013/12/3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黃金 ER 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黃金 ER 指數	152.4000	102.7900	-32.55%		
黃金 2 倍槓桿指數	446.3033	192.6273	-56.84%	-65.10%	8.26%

(註)：-32.55%×2= -65.10%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黃金 ER 指數」與「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黃金 ER 指數 2012/10/4~2013/12/3 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 32.55%，黃金 ER 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 65.10%，但發現「黃金 2 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 56.84%，其中 8.26%(-56.84%-(-65.10%))=8.26%)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複利計算方法之說明】：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其中 t 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 s 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始日至起始日後第 k 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 10%，第二日為 10%，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1 + 10\%) \times (1 + 10\%) - 1 = 21\%$$

綜上所述，因受累積計算之複利效果影響，同一期間的「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與「黃金 ER 指數」之 2 倍報酬不會相同。由於黃金 ER 指數波動性較高，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受到 daily rebalance 機制將有追高殺低之行為，在盤勢震盪時將可能導致「黃金 2 倍槓桿指數」之累計報酬明顯落後於「黃金 ER 指數」之 2 倍報酬。所以追蹤槓桿倍數的 ETF，較適合中短線交易或對市場趨勢有強烈看法的投資人應用。

【附錄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期貨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成立日後投資人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中買入本基金受益憑證，故增訂相關規定。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期貨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_____期 <u>貨</u>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期貨信託公司向金管會申報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六</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期貨信託公司向金管會申報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公司首次 <u>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故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u>前銷售</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銷售及 <u>買回</u> 受益憑證之機構。	本基金成立後僅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提出申購或買回，故依實務作業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修訂之。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1	1	14	<u>營業日：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Group)日圓期貨交易之共同營業日。</u>	1	1	13	<u>營業日：指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1	15	<u>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1	1	14	<u>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本基金成立日後由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本公司提出本基金之申購，故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6	<u>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u>	1	1	15	<u>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16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故刪除之。
1	1	17	<u>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7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本 基 金 自 上 市 日 後 始 得 透 過 參 與 證 券 商 向 本 公 司 申 請 買 回，故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 基 金 投 資 範 圍 含 蓋 國 內 外 交 易 市 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	1	21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 基 金 投 資 範 圍 含 蓋 國 內 外 交 易 市 場，故配合實務作業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增訂之。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24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 <u>店頭市場</u> 。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 基 金 投 資 範 圍 含 蓋 國 內 外 交 易 市 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	1	25	期貨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	1	1	23	期貨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本 基 金 不 適 用，故刪除之。
1	1	27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修 訂 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7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故刪除之。
1	1	28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增 訂 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1	1	29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0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1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3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4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5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6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期貨信託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差額予申購人。</u>					
1	1	37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計算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8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ER Index)。</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9	<u>指數提供者：指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S&P OPCO, LLC。</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0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所簽訂，為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名稱而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之契約。</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1	<u>上市契約：指期貨信託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2	<u>參與契約：指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1	1	43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32	<u>複委託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法全權委託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其他專業機構。</u>	本 基 金 無 全 權 委 託 其 他 專 業 機 構，故刪除之。
1	1	48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即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新增)	明 訂 本 傘 型 基 金 及 三 檔 子 基 金 之 名 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定名為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期貨信託公司簡稱)(基金名稱)期貨信託基金</u> 。	明 訂 基 金 名 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未訂存續期間者適用)</u> <u>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	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不 定 期 限。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時，本契約即為終止。(訂有存續期間者適用)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申請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規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申請上市之最低淨資產價值規定辦理，不在此限；若為首次募集者，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申請追加募集。	1.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之上下限及發行單位數之規定。 2.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於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之規定，故刪除之。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1.本基金非本公司首次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故刪除之。 2.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額度</u>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募集金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故刪除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 <u>指定之方式</u> 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u> 。	4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 。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算位數。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期貨信託公司應於交付受益人之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u>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採 無 實 體 發 行，故修訂之。
4	7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實務作業增訂之。
4	8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u>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4	7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不印製實體證券，及明訂受益憑證登錄及交付等作業依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4	8	3	期貨信託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u>	4	7	3	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8	4	於本基金成立前，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4	7	4	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5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	4	7	5	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4	8	6	<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	4	8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交付受益人之規定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僅調整項次。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u> 拾元。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u> 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僅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率。
5	1	5	期貨信託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5	5		期貨信託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6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5	6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配合中華民國期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u>匯入基金專戶之申購價金及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u>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u>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u>，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u>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u>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u>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u>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u>，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u>申購當日淨值</u>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u>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u>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回作業程序)第16條內容修訂，另由於基金成立前僅有基金發行價格，故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u>基金專戶</u> 後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1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僅調整項次。
5	1	8	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 <u>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規定。
5	1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應依申購買回作業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序規定辦理。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明訂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標準。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明訂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標準。
6	4		<u>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7	1		<u>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7	2		<u>前項公告，應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7	7		<u>期貨信託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7	9		<u>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新增)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7	11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相關規定。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六條			<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 <u>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6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u>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u> ）內募足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_____元整。	1.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 2.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相關規定。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自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6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 <u>參與證券商</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u> 、 <u>參與證券商</u> 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6	4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 <u>基金保管機構</u> 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同上。
8	5		<u>期貨信託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初次上市之相關規定。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8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終止上市：</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u>上市日前</u>，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7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u>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7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期貨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10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8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 (五)以 <u>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u>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收益分配相關內容及其他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9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等；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調整。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	9	1	3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機構之報酬；				機構之報酬；	約 條 款 調 整 條 次。
11	1	4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增 訂 之。
11	1	5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1	1	6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1	1	8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9	1	5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 合 本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條 款 調 整 條 次。
11	1	10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9	1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9	2		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款次。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2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10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年報。</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3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四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1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五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13	3		期貨信託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1	3		期貨信託公司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2、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13	4		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1	4		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13	5		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11	5		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依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7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7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13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	11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6 條規定及明訂基金銷售機構依法令亦應進行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u>基金銷售機構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項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u>				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13	9		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11	9		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修 訂 之。
13	10		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	11	10		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3	11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u>期貨信託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11	11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修之。
13	12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u>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u> ，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11	12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1	14		<u>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u>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u> <u>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	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13	16		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11	17		<u>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及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u> <u>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應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公告。</u>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3	23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 <u>同業公會及臺灣證交所</u> ，期貨信託公司並應 <u>提出具體原因說明</u> 。	11	24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 <u>同業公會</u> ，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即 <u>召開董事會</u> ，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修訂之。
13	24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1	25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 <u>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2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	12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 作 文 字 修 訂。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2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u>	本 基 金 保 管 費 採 固 定 費 率。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4	7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u>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12	7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2	8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4	8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 <u>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 。	12	9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 <u>第九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u>可分配收益</u> 。 (5) 因期貨信託公司 <u>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u>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1.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 就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4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期貨交易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之相關訊息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2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修 訂 之。
14	10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增 訂 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速將該等資料轉知期貨信託公司知悉。</u>					
14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12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u>	本 基 金 資 產 無 全 權 委 託 其 他 專 業 機 構 之 情 事， 故 刪 除 之。
14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12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 合 本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條 款 調 整 條 次 及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修 訂 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15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2	15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而增訂相關規範。
14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12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S&P Japanese Yen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ER Index</u> 」，亦即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 <u>S&P Opco, LLC</u> (即係 <u>S&P Dow Jones Indices, LLC</u> 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業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即「ETF				(新增)	增訂本基金指數授權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Master Agreement) 及其附約 (即「ETF License Number 5」)，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u>(一)指數提供者授與期貨信託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附約(Paragraph D and Paragraph K)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u> <u>(二)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元 15,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8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8bps 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小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u> <u>新臺幣轉換美元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匯率為準。</u> <u>(三)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並自通知後次年附約之續約起始日生效，期貨信託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u>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該終止並於一百八十日後生效。</u> <u>(四)期貨信託公司應僅於指數授權契約及其附件所定之目的使用標的指數。如期貨信託公司於網站、文件、廣告或其他推廣資料上使用或提及標的指數，應加註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維持及計算之顯著文字。</u> <u>(五)指數授權契約自附約首頁所載之起始日生效五年，除於效期屆滿(含附約)前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任一方依指數授權契約第七條規定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附約外，於附約效期屆滿時同意自動續約每次三年。</u>					
15	2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有以下情事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u> <u>(一)指數提供者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突發債信情事等事由，不能繼續提供標的指數者；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 <u>(二)指數提供者每年指數授權費調漲幅度達 20%(含)/年者。</u> <u>(三)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四)指數提供者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停止提供標的指</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數，但無法召開受益人會議時。</u>					
15	3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基於受益人權益考量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而暫停本基金交易，並立即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替代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修改本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等相關事宜，期貨信託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15	4		<u>更換後之替代指數即為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有關標的指數之編製、費用或權利義務等相關條件，本基金將授權由期貨信託公司代理本基金與新指數提供者於新簽署之替代指數授權契約中另議。</u>				(新增)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u>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操作策略，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u>	13	1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_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u>	明訂本基金操作策略及資產得投資之標的種類。
16	1	1	<u>本項所稱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得交易之期貨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u>					
16	1	2	<u>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16	1	3	<u>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或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正向 2 倍 ER 指數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策略。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整體曝險部位計算之。</u>					
16	1	4	原則上，本基金應於成立日起 <u>六十日內完成上市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u>	13	1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一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u> ——。	1.配合 10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0 號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受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下限比率之規範，故刪除之。 2.明訂本基金交易標的指數成分之日圓期貨之比重限制。
16	1	5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13	1	2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依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所投資之期貨契約市值及有價證券合計達20%(含)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及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不可抗力)、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債券交易市場及外匯市場)有暫停交易或法令政策變更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視其交易或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定義。
16	1	6	俟前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
16	1	7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 <u>四十</u> 。	13	1	3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____。	明定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比重限制。
16	1	8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指數。</u>					的指數之時間。
16	1	9	<u>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特色、投資定位，及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整體風險控管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再載明之事項。
16	2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13	2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為適用最新法令規定，增列但書。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3	5		<u>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非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標的範圍，故刪除之。
16	6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u>但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	13	7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	1、為適用最新法令規定，增列但書。 2、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u>(二)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三)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u>(四)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不受第 2 款及第 4 款之限制，故刪除之。
16	7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	13	8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	1.為適用最新法令規定，增列但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u>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係為以外幣交易之商品，未來交割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u>				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書。 2.說明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
16	9		<u>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3	10		<u>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修 訂 之。
16	10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3	11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股 票 非 本 基 金 可 交 易 之 投 資 標 的，故刪 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9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16	10	8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11	10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1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公司債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2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6	10	11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13	11	15	投資於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為槓桿型期貨ETF，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4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6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6	10	12	<u>期貨信託公司</u> 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13	11	17	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8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9	<u>不得交付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u>	同上。
16	10	13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3	11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修正標點符號。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5	<u>期貨信託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30	<u>期貨信託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31	<u>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期貨基金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u>1.於國內募集之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2.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u> <u>(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u>	<u>同上。</u>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a) 經 Standard& Poor's Ratings Service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上述(2)之債券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且不含下列標的：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連結下列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a)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 (b)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 (c)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4.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核准者為限，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5.不得投資向特定人募集之外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u> <u>6.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非法募集者，且應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要目的。</u> <u>7.外國期貨基金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外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8.外國期貨基金投資於臺灣地區期貨與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u>9.外國期貨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u> <u>10.外國期貨基金成立不得未滿一年。</u> <u>11.外國期貨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下列標準：</u> <u>(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u> <u>(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u>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u> <u>(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u>	
16	10	1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3	11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修正標點符號。
16	11		前項各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3	1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次調整。
16	12		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十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十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13	13		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十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十一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同上。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4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u>(如不分配收益適用)</u> <u>本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之收益、權利金、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 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 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 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刪除)	14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期貨信託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刪除)	14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期貨信託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刪除)	14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同上。
			(刪除)	14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4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匯款方式為之，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八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捌零(0.8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5	1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之收取標準。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0.15%)</u> 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5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費用之收取標準。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 <u>上市日(含當日)</u>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u> ，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u>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u>	16	1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____日(若為首次募集者，須滿四十五日)</u> ，受益人始得 <u>申請買回</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期貨信託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16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19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得向受益人收取參與證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券 商 事 務 處 理 費。
19	4		<u>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6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明 訂 本 基 金 之 買 回 手 續 費 及 參 與 證 券 商 事 務 處 理 費 之 收 費 規 定。
19	5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 訂 本 基 金 受 理 買 回 之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數 之 部 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19	6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增 訂 之。
19	7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19	8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	16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若投資海外，則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行訂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修 訂 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u>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5		<u>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u>	相 關 作 業 依 本 基 金 處 理 準 則 規 定 辦 理，故刪除 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相 關 規 定 已 併 入 本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第 19 條 第 8 項， 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7		<u>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本 基 金 無 買 回 收 件 手 續 費 之 規 定，故刪除 之。
19	9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8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 本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條 文 項 次 調 整。
19	10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u>				(新增)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刪除)	17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期貨信託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相關規定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故刪除之。
			(刪除)	17	2		<u>前項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刪除)	17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	同上。
			(刪除)	17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八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u>期貨信託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u>(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u>(二)經期貨信託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u>(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之事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					
20	2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u>(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若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後，遇有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情事時之處理態樣。
20	3		期貨信託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u>	18	1		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明訂本基金得婉拒或暫停受理申購或買回申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六)有無從收受<u>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事由。
20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 <u>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u> ，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8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 <u>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有關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規定，另於本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期貨信託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期貨信託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20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8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定義名稱及條次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	19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	修訂計算標準之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稱，及因本基金交易海外期貨市場，故增訂基金淨值於交易之次一營業日計算等規定。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內外各類資產價值之計算亦依「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 3 條各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u>(一)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u>1.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u>2.未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資產之計算標準亦依「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3條各項規定辦理，及明訂本基金交易或投資標的之價格資訊來源及評價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u>(二)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計算日依期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為準。</u> <u>(三)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計算日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價格資訊提供機構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u>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u>第二位</u>），不滿壹分者，<u>四捨五入</u>。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	配合臺灣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 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 本契約終止；				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證交所之 實務作業 修訂之。
25	1	4	本基金 <u>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 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3	1	4	本基金 <u>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 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 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 分之七十時</u> 或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低於新臺幣 <u>二千萬元</u> 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 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因本基金 為上市掛 牌交易之 指數股票 型期貨信 託基金，配 合其基金 產品特性，修訂本 基金信託 契約終止 門檻。
25	1	8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 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 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 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 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期貨 信託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 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 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 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 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 在此限；</u>				(新增)	依本基金 特性，增訂 本基金信 託契約應 終止之情 事。
25	1	9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 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	同上。
25	1	10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 止事由，經期貨信託公司依 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 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 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 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 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新增)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 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 日內即公告之。</u>	23	2		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 司應於 <u>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u>	因本基金 之存續期 間為不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之。	期限，並無明確之存續期間屆滿日，故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4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26	3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24	3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同上。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4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合併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明定基金合併規範。
27	1		<u>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期貨信託公司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u> (一)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				(新增)	明訂基金合併相關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信託基金。</u> <u>(二)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u> <u>(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u>					
27	2		<u>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u>				(新增)	同上。
27	3		<u>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u>				(新增)	同上。
27	4		<u>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u>				(新增)	同上。
27	5		<u>本基金其他合併事務之處理，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5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u>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故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入本基金。</u>	之。
28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5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 本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之 定 義 名 稱 修 訂 之。
28	2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5	3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 合 本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條 款 調 整 條 次。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30	3	6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本 基 金 特 性，增 訂 應 經 受 益 人 會 議 表 決 之 情 事。
30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0	3	8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0	4		<u>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29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配 合 本 基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9	2		<u>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公司選定之（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公司於選定計價幣別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募集以外幣計價基金適用）</u>	本基金非外幣計價基金，故刪除之。
32	2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 <u>(一)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匯率為準。</u>	29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u>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明訂本基金資產匯率兌換之依據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二)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匯率為準。</u> <u>(三)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刪除)	29	4		<u>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資訊(Telerate)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德礪資訊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u>	相關規範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2 項，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u>	
第三十三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0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3	1	3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本基金應通知之事項。
33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3	1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u>臺灣證交所規定</u> 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0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33	2	6	<u>每週公布本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布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本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增訂之。
33	2	7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本基金應公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之事項。
33	2	8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3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u>臺灣證交所規定</u> 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0	2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34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1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34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期貨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海外期貨交易應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為依據。
第三十五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35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2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七條			附件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特性增訂之。
37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u> 」				(新增)	依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實 務 作 業，增訂附件及其效力規範。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前言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前言			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	1、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成立日後投資人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中買入本基金受益憑證，故增訂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期貨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期貨信託公司向金管會申報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六</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期貨信託公司向金管會申報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u>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公司首次 <u>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					託基金，故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銷售及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	本基金成立後僅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提出申購或買回，故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1	1	14	營業日：指 <u>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Group)日圓期貨交易之共同營業日。</u>	1	1	13	營業日：指 <u>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1	15	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	1	1	14	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	本基金成立日後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本公司提出本基金之申購，故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6	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5	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16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	1	17	<u>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7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本基金自上市日後始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買回，故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含蓋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範圍含蓋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24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 <u>店頭市場</u> 。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範圍含蓋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	1	25	期貨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	1	1	23	期貨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	1	27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7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	1	28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	1	29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0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1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1	1	32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3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5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6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期貨信託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7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計算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8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1x Inverse Daily ER Index)。</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	1	39	<u>指數提供者：指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S&P OPCO, LLC。</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0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所簽訂，為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名稱而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之契約。</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1	<u>上市契約：指期貨信託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2	<u>參與契約：指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3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32	<u>複委託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法全權委託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其他專業機構。</u>	本基金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故刪除之。
1	1	48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即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u>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 <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定名為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期貨信託公司簡稱)(基金名稱)期貨信託基金</u> 。	明訂基金名稱。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未訂存續期間者適用)</u> <u>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u> _____ <u>；</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u>(訂有存續期間者適用)</u>	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不 定 期 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單位</u> 。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申請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規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3	1		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申請上市之最低淨資產價值規定辦理，不在此限;若為首次募集者，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u> 。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	1、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之上下限及發行單位數之規定。 2、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於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申請追加募集。	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之規定，故刪除之。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 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募集金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 本基金非本公司首次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故刪除之。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 <u>指定之方式</u> 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u> 。	4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 。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算位數。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u> 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期貨信託公司應於交付受益人之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u>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4	7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8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4	7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不印製實體證券，及明訂受益憑證登錄及交付等作業依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4	8	3	期貨信託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7	3	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4	於本基金成立前，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 <u>基金註冊地</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4	7	4	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5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本 <u>基金註冊地</u>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	4	7	5	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4	8	6	<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	4	8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交付受益人之規定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僅調整項次。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僅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率。
5	1	5	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銷售或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5	5		期貨信託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6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	5	6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配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u>匯入基金專戶之申購價金及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u>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u>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u>，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u>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u>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u>基金專戶</u>後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u>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u>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u>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u>，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u>申購當日淨值</u>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u>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u>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內容修訂，另由於基金成立前僅有基金發行價格，故酌作文字修訂。
5	1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僅調整項次。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5	1	8	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規定。
5	1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應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6	1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明訂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標準。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明訂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標準。
6	4		<u>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7	1		<u>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新增)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7	7		<u>期貨信託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新增)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之申請。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7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7	11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u>當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6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u>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u>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 2.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相關規定。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自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當</u>	6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翌</u> 日起至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 <u>參與證券商</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u> 、 <u>參與證券商</u> 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6	4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 <u>及</u> 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同上。
8	5		<u>期貨信託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初次上市之相關規定。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終止上市：</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7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 <u>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7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期貨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10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8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 <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 (五)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u>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收益分配相關內容及其他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9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固 定 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調整。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	9	1	3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11	1	4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5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1	1	6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1	1	8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9	1	5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11	1	10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	9	1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信託公司負擔。				信託公司負擔；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9	2		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款次。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2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10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u> 、年報。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11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四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1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五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13	3		期貨信託公司對於本 <u>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11	3		期貨信託公司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2、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13	4		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	11	4		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	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務。	
13	5		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1	5		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7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u> 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7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13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	11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u>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u> 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6 條規定及明訂基金銷售機構依法令亦應進行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u>基金銷售機構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項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u>				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13	9		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三)<u>申購、買回手續費</u>。 (四)<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11	9		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10		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 <u>或有價證券</u> 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	11	10		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3	11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u>期貨信託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11	11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修之。
13	12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11	12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1	14		<u>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u>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 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 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 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u> <u>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	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13	16		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11	17		<u>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及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u> <u>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應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u>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申報網站公告。</u>	
13	23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同業公會及 <u>臺灣證交所</u> ，期貨信託公司並應 <u>提出具體原因說明</u> 。	11	24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公司並應 <u>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u>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修訂之。
13	24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1	25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 <u>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2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	12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 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 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 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u>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作文字修訂。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2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4	7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u>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12	7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為保留 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2	8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4	8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2	9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因期貨信託公司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	1. 配合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 就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價金。	
14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期貨交易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之相關訊息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	10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成分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期貨信託公司知悉。</u>					
14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12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u>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14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	12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15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2	15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而增訂相關規範。
14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 <u>自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12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 <u>於</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S&P Japanese Yen Futures 1x Inverse Daily ER Index</u> 」，亦即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 <u>S&P Opco, LLC(即係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u> 所編製及計算，業與期貨信託公司				(新增)	增訂本基金指數授權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即「ETF Master Agreement」)及其附約(即「ETF License Number 5」)，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u>(一)指數提供者授與期貨信託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附約(Paragraph D and Paragraph K)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u> <u>(二)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元 15,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8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8bps 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小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新臺幣轉換美元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匯率為準。</u> <u>(三)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並自通知後次年附約之續約起始日生效，期貨信託公司若不同</u>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該終止並於一百八十日後生效。</u> <u>(四)期貨信託公司應僅於指數授權契約及其附件所定之目的使用標的指數。如期貨信託公司於網站、文件、廣告或其他推廣資料上使用或提及標的指數，應加註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維持及計算之顯著文字。</u> <u>(五)指數授權契約自附約首頁所載之起始日生效五年，除於效期屆滿(含附約)前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任一方依指數授權契約第七條規定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附約外，於附約效期屆滿時同意自動續約每次三年。</u>					
15	2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有以下情事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u> <u>(一)指數提供者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突發債信情事等事由，不能繼續提供標的指數者；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 <u>(二)指數提供者每年指數授權費調漲幅度達 20%(含)/年者。</u> <u>(三)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四)指數提供者依指數授權</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契約規定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但無法召開受益人會議時。</u>					
15	3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基於受益人權益考量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而暫停本基金交易，並立即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替代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修改本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等相關事宜，期貨信託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15	4		<u>更換後之替代指數即為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有關標的指數之編製、費用或權利義務等相關條件，本基金將授權由期貨信託公司代理本基金與新指數提供者於新簽署之替代指數授權契約中另議。</u>				(新增)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u>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操作策略，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u>	13	1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_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u>	明訂本基金操作策略及資產得投資之標的種類。
16	1	1	<u>本項所稱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得交易之期貨範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u>					圍。
16	1	2	<u>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16	1	3	<u>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日圓期貨 ER 指數(S&P Japanese Yen Futures ER Index)或標普日圓期貨日報酬反向 1 倍 ER 指數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策略。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計算之。</u>					
16	1	4	原則上，本基金應於成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上市作業，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	13	1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 </u> 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u> </u> 。	1.配合 10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0 號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受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下限比率之規範，故刪除之。 2.明訂本基金交易標的指數成分之日圓期貨之比重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6	1	5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所投資之期貨契約市值及有價證券合計達20%(含)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及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不可抗力)、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債券交易市場及外匯市場)有暫停交易或法令政策變更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13	1	2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視其交易或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16	1	6	俟前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6	1	7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 <u>四十</u> 。	13	1	3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 <u> </u> 。	明定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比重限制。
16	1	8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1	9	<u>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特色、投資定位，及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整體風險控管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再載明之事項。
16	2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或因 <u>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u> ，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13	2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為適用最新法令規定，增列但書。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3	5		<u>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非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標的範圍，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6	6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但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13	7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u>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三)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四)<u>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u>	1、為適用最新法令規定，增列但書。 2、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不受第 2 款及第 4 款之限制，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16	7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u>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係為以外幣交易之商品，未來交割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u>	13	8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1. 為適用最新法令規定，增列但書。 2. 說明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
16	9		<u>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u>	13	10		<u>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定。					
16	10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3	11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9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16	10	8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11	10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u>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1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公司債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2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16	10	11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3	11	15	投資於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為槓桿型期貨 ETF，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4 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6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6	10	12	<u>期貨信託公司</u> 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3	11	17	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8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u>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9	<u>不得交付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u>	同上。
16	10	13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3	11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修正標點符號。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5	<u>期貨信託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30	<u>期貨信託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31	<u>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期貨基金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u>1.於國內募集之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2.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u> <u>(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u> <u>(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 <u>(a) 經 Standard& Poor's Ratings Service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u>(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u> <u>(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u>3.上述(2)之債券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且不含下列標的：</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連結下列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a)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u> <u>(b)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u> <u>(c)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 <u>4.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核准者為限，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5.不得投資向特定人募集之外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u> <u>6.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非法募集者，且應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要目的。</u> <u>7.外國期貨基金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外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8.外國期貨基金投資於臺灣地區期貨與證券市場之比率</u>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u>9.外國期貨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u> <u>10.外國期貨基金成立不得未滿一年。</u> <u>11.外國期貨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下列標準：</u> <u>(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u> <u>(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u> <u>(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u>	
16	10	1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3	11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修正標點符號。
16	11		前項各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3	1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次調整。
16	12		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十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十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13	13		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十二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十二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4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如不分配收益適用)</u> <u>本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之收益、權利金、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故刪除之。
			(刪除)	14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期貨信託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刪除)	14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_____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期貨信託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刪除)	14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同上。
			(刪除)	14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4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第十八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捌零(0.8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5	1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之收取標準。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0.15%)</u> 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5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u>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費用之收取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u>上市日(含當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u>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u>參與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u>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u>，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	16	1		本基金自<u>成立之日起</u>日後(若為首次募集者，須滿四十五日，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u>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期貨信託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16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同上。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得向受益人收取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19	4		<u>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6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u>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收費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9	5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部位。
19	6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7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19	8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16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若投資海外，則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行訂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5		<u>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u>	相關作業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相關規定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8 項，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7		<u>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u>	本基金無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買回收件手續費之規定，故刪除之。
19	9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8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項次調整。
19	10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刪除)	17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期貨信託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相關規定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故刪除之。
			(刪除)	17	2		<u>前項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刪除)	17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	同上。
			(刪除)	17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u>	第十八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20	1		期貨信託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二)經期貨信託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之事由。
20	2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若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後，遇有暫停計算或延緩給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u>(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付情事時之處理態樣。
20	3		<u>期貨信託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u>(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u>(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8	1		<u>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u>(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明訂本基金得婉拒或暫停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事由。
20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	18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1. 依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業 修 訂之。 2. 有關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規定，另於本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期貨信託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延給付之。若因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期貨信託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20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8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定義名稱及條次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19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修訂計算標準之名稱，及因本基金交易海外期貨市場，故增訂基金淨值於交易之次一營業日計算等規定。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內外各類資產價值之計算亦依「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 3 條各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資產之計算標準亦依「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u>(一)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1.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u>(二)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交易：</u>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計算日依期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u>(三)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u>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計算日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價格資訊提					計算標準」第 3 條各項規定辦理，及明訂本基金交易或投資標的之價格資訊來源及評價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供機構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u>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u>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u> ，本契約終止：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臺灣證交所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4	本基金 <u>成立滿一年後</u> ，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u> ，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3	1	4	本基金 <u>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u> 或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時</u> ，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因本基金為上市掛牌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配合其基金產品特性，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門檻。
25	1	8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u>				(新增)	依本基金特性，增訂本基金信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期貨信託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託契約應終止之情事。
25	1	9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	同上。
25	1	10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期貨信託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新增)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23	2		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因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並無明確之存續期間屆滿日，故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	24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6	3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24	3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同上。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4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合併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明定基金合併規範。
27	1		<u>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期貨信託公司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u> <u>(一)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 <u>(二)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u> <u>(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u>				(新增)	明訂基金合併相關之規定。
27	2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合併基準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u>					
27	3		<u>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u>				(新增)	同上。
27	4		<u>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u>				(新增)	同上。
27	5		<u>本基金其他合併事務之處理，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5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28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5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定義名稱修訂之。
28	2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5	3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30	3	6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特性，增訂應經受益人會議表決之情事。
30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0	3	8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0	4		<u>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29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9	2		<u>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以期貨</u>	本基金非外幣計價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信託公司選定之 (外幣) 計價，期貨信託公司於選定計價幣別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募集以外幣計價基金適用)</u>	基金，故刪除之。
32	2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 <u>(一)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匯率為準。</u> <u>(二)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u>	29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明訂本基金資產匯率兌換之依據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匯率為準。 (三)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刪除)	29	4		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資訊(Telerate)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德礪資訊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	相關規範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2 項，故刪除之。
第三十三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0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之。
33	1	3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本基金應通知之事項。
33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3	1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u>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30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33	2	6	<u>每週公布本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布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本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增訂之。
33	2	7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
33	2	8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3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u>臺灣證交所規定</u> 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0	2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34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1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34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期貨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海外期貨交易應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為依據。
第三十五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35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2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七條			附件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特性增訂之。
37			<u>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u>				(新增)	依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實 務 作 業，增訂附件及其效力規範。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	前言			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	1、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成立日後投資人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中買入本基金受益憑證，故增訂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u>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u>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期貨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期貨信託公司向金管會申報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六</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期貨信託公司向金管會申報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u>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期貨信託公司首次 <u>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故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銷售及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	本基金成立後僅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提出申購或買回，故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1	1	14	營業日：指 <u>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NYMEX)黃金期貨交易之共同營業日。</u>	1	1	13	營業日：指 <u>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1	15	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	1	1	14	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本基金成立日後由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定，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受託向本公司提出本基金之申購，故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6	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5	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16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	1	17	買回日： <u>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7	買回日： <u>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本基金自上市日後始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買回，故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範圍含蓋國內外交易市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 基 金 投 資 範 圍 含 蓋 國 內 外 交 易 市 場，故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24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店頭市場。</u>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 基 金 投 資 範 圍 含 蓋 國 內 外 交 易 市 場，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	1	25	期貨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u>	1	1	23	期貨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本 基 金 不 適 用，故刪除之。
1	1	27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修 訂 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及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購手續費。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27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故刪除之。
1	1	28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增訂之。
1	1	29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0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1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	1	32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3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5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6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期貨信託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1	1	37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計算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8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S&P GSCI Gold 2x Leveraged Index ER)。</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39	<u>指數提供者：指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S&P OPCO, LLC。</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0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所簽訂，為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名稱而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之契約。</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	1	41	<u>上市契約：指期貨信託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2	<u>參與契約：指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43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1	32	<u>複委託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法全權委託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其他專業機構。</u>	本基金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故刪除之。
1	1	48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即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之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定名為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期貨信託公司簡稱)(基金名稱)期貨信託基金</u> 。	明訂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未訂存續期間者適用)</u> <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u>(訂有存續期間者適用)</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u>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申請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規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申請上市之最低淨資產價值規定辦理，不在此限；若為首次募集者，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u> 。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申請追加募集。	1.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之上下限及發行單位數之規定。 2.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於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之規定，故刪除之。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1.本基金非本公司首次募集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 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募集金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募集日起三十天(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期貨信託基金，故刪除之。 2.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故刪除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u>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u> 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4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u>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算位數。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期貨信託公司應於交付受益人之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4	7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實務作業增訂之。
4	8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u>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u> <u>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4	7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不印製實體證券，及明訂受益憑證登錄及交付等作業依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註 冊 地 證 券 集 中 保 管 事 業 之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4	8	3	期貨信託公司與本 <u>基金註冊地</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7	3	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4	於本基金成立前，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 <u>基金註冊地</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4	7	4	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5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本 <u>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4	7	5	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其後請求買回，僅得 <u>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4	8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 <u>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	4	8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u>	本 基 金 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益憑證交付受益人之規定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僅調整項次。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u> 拾元。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u> 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僅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申購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得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手續費率。
5	1	5	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銷售或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5	5		期貨信託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6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 <u>匯入基金專戶之申購價金及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u>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 <u>自己名義</u> 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5	6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 <u>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u>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 <u>自己名義</u> 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配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內容修訂，另由於基金成立前僅有基金發行價格，故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撥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u>基金專戶後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u> ，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 <u>申購當日淨值</u> 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u>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u> ，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1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僅調整項次。
5	1	8	申購人 <u>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u>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	5	8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但 <u>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u>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價額規定。
5	1	9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應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明訂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標準。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明訂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標準。
6	4		<u>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增訂之。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同上。
7	1		<u>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新增)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7	7		<u>期貨信託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7	9		<u>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新增)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7	11		<u>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相關規定。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標普金日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6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u>（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u>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 2.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自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當</u>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6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翌</u>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u> 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銷售機構</u> 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6	4		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 <u>及基金保管機構</u> 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同上。
8	5		<u>期貨信託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初次上市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 <u>受益人留存聯</u> 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7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期貨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及簡稱。
10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u> （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8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 (五)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u>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收益分配相關內容及其他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9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本 基 金 保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u>銀行</u>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管費率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1	1	3	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9	1	3	依本契約第 <u>十五</u> 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11	1	4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5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1	1	6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1	1	8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9	1	5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11	1	10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	9	1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9	2		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款次。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2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10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年報</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	11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責任。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四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1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五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13	3		期貨信託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1	3		期貨信託公司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2、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13	4		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1	4		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13	5		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11	5		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	依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7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7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13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	11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申購回作業程序第 16 條規定及明訂基金銷售機構依法令亦應進行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文件。 <u>基金銷售機構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項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u>				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13	9		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11	9		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10		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 <u>或有價證券</u> 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1	10		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之。	
13	11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u>期貨信託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11	11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修之。
13	12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11	12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1	14		<u>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u>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u> <u>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	
13	16		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11	17		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及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u>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應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公告。</u>	本 基 金 資 產 無 全 權 委 託 其 他 專 業 機 構 之 情 事， 故 刪 除 之。
13	23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	11	24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	依 期 貨 信 託 基 金 管 理 辦 法 第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 <u>同業公會及臺灣證交所</u> ，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	37 條規定修訂之。
13	24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1	25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2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12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 作 文 字 修 訂。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2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u>	本 基 金 保 管 費 採 固 定 費 率。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率者適用】	
14	7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u>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12	7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2	8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4	8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 <u>買回其受益憑證</u> 之買回總價金。	12	9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 <u>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 因期貨信託公司 <u>買回受益憑證</u> 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1.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 就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14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	12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期貨交易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之相關訊息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	10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期貨信託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	12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u>	刪除之。
14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及</u> 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15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	12	15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而增訂相關規範。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4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 <u>自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12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 <u>於</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酌 作 文 字 修 訂。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依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增 訂 之。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u>S&P GSCI Gold 2x Leveraged Index ER</u>」，亦即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 <u>S&P Opco, LLC</u> (即係 <u>S&P Dow Jones Indices, LLC</u> 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業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 (即「<u>ETF Master Agreement</u>」) 及其附約 (即「<u>ETF License Number 4</u>」)，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 指數提供者授與期貨信託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有				(新增)	增 訂 本 基 金 指 數 授 權 相 關 內 容。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附約(Paragraph D and Paragraph K)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u> <u>(二)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元 15,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小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新臺幣轉換美元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匯率為準。</u> <u>(三)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並自通知後次年附約之續約起始日生效，期貨信託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該終止並於一百八十日後生效。</u> <u>(四)期貨信託公司應僅於指數授權契約及其附件所定之目的使用標的指數。如期貨信託公司於網站、文件、廣告或其他推廣資料上使用或提及標的指數，應加註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維持及計算之顯著文字。</u>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五)指數授權契約自附約首頁所載之起始日生效五年，除於效期屆滿(含附約)前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任一方依指數授權契約第七條規定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附約外，於附約效期屆滿時同意自動續約每次三年。</u>					
15	2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有以下情事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u> <u>(一)指數提供者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突發債信情事等事由，不能繼續提供標的指數者；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 <u>(二)指數提供者每年指數授權費調漲幅度達 20%(含)/年者。</u> <u>(三)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四)指數提供者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但無法召開受益人會議時。</u>				(新增)	同上。
15	3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基於受益人權益考量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而暫停本基金交易，並立即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替代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修改本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等相關事宜，期貨信託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新增)	同上。
15	4		<u>更換後之替代指數即為本基</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金之標的指數，有關標的指數之編製、費用或權利義務等相關條件，本基金將授權由期貨信託公司代理本基金與新指數提供者於新簽署之替代指數授權契約中另議。</u>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操作策略</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13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_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明訂本基金操作策略及資產得投資之標的種類。
16	1	1	本項所稱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u> 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得交易之期貨範圍。
16	1	2	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包括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u>					
16	1	3	<u>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與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或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具相關性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整體曝險部位將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並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整體曝險部位之調整。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者，其交易部位亦得併入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整體曝險部位計算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策略。
16	1	4	<u>原則上，本基金應於成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上市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u>	13	1	1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u>	1.配合 103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值之 <u>百分之一百</u> 。				<u>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u> _____。	0 號令，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受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下限比率之規範，故刪除之。 2.明訂本基金交易標的指數成分之黃金期貨之比重限制。
16	1	5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依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所投資之期貨契約市值及有價證券合計達20%(含)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及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不可抗力)、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債券交易市場及外匯市場)有暫停交易或法令政策變更之</u>	13	1	2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_____ (由期貨信託公司視其交易或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u> <u>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					
16	1	6	<u>俟前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
16	1	7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 <u>四十</u> 。	13	1	3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_____。	明定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比重限制。
16	1	8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1	9	<u>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特色、投資定位，及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整體風險控管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再載明之事項。
16	2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 <u>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u> ，不在此限。上開之	13	2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 <u>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但經	本基金依法令規定於首次募集時向金管會申請專案豁免相關規定，故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3	5		<u>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非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標的範圍，故刪除之。
16	6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13	7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 <u>持有單一期貨契約，其最近及次近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分別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相同單一期貨契約各其他月份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三)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	1、為適用最新法令規定，增列但書。 2、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不受第 2 款及第 4 款之限制，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u>(四)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權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16	7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u>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係為以外幣交易之商品，未來交割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u>	13	8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1.為適用最新法令規定，增列但書。 2.說明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
16	9		<u>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u>	13	10		<u>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6	10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3	11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9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16	10	8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11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公司債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16	10	11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3	11	15	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為槓桿型期貨ETF，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4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6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6	10	12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13	11	17	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9條第1項第12款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8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股票非本基金可交易之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19	<u>不得交付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u>	同上。
16	10	13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3	11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修正標點符號。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5	<u>期貨信託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30	<u>期貨信託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 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 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3	11	31	<u>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期貨基金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u>1.於國內募集之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2.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1.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u> <u>(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u> <u>(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 <u>(a) 經 Standard&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u>(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u> <u>(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u>	<u>同上。</u>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 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 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u>3.上述(2)之債券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且不含下列標的：</u> <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連結下列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a)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u> <u>(b)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u> <u>(c)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 <u>4.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核准者為限，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5.不得投資向特定人募集之外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u> <u>6.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非法募集者，且應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要目的。</u> <u>7.外國期貨基金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金</u>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外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外國期貨基金投資於臺灣地區期貨與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9.外國期貨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10.外國期貨基金成立不得未滿一年。 11.外國期貨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16	10	1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3	11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修正標點符號。
16	11		前項各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3	1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次調整。
16	12		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十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十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13	13		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十二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十二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4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如不分配收益適用)</u> <u>本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之收益、權利金、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故刪除之。
			(刪除)	14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期貨信託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刪除)	14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期貨信託公司於期前公告。</u>	
			(刪除)	14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同上。
			(刪除)	14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4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第十八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零零(1.0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5	1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之收取標準。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0.15%)</u> 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5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u>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費用之收取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u>上市日(含當日)</u>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u>期貨信託公司與<u>參與證券商</u>所簽訂之<u>參與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買回基數</u>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u>參與證券商</u>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16	1		本基金自<u>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若為首次募集者，須滿四十五日，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u>，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u>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u>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u>銷售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期貨信託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16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同上。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得向受益人收取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19	4		<u>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6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u>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收費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9	5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部位。
19	6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7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19	8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u>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16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u>(若投資海外，則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行訂定)</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5		<u>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u>	相關作業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相關規定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8 項，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6	7		<u>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u>	本基金無買回收件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手續費之規定，故刪除之。
19	9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8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項次調整。
19	10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刪除)	17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期貨信託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相關規定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故刪除之。
			(刪除)	17	2		<u>前項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 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 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刪除)	17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	同上。
			(刪除)	17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u>	第十八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延緩給付					
20	1		期貨信託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二)經期貨信託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婉拒或暫停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之事由。
20	2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若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後，遇有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情事時之處理態樣。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u>(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20	3		期貨信託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u>(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u>(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8	1		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u>(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明訂本基金得婉拒或暫停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事由。
20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8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	1.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 有關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規定，另於本條第 5 項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及第 6 項規定之。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期貨信託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期貨信託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20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u>	18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	配合實務作業並依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 基 金 信託契約之定義名稱及條次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19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修 訂 計 算標準之名稱，及因本基金交易海外期貨市場，故增訂基金淨值於交易之次一營業日計算等規定。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內外各類資產價值之計算亦依「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 3 條各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u>(一)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u>1.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u>2.未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u>				(新增)	明 訂 本 基 金 各 類 資 產 之 計 算 標準亦依「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 3 條各項規定辦理，及明訂本基金交易或投資標的之價格資訊來源及評價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託公司於計算日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二)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計算日依期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計算日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價格資訊提供機構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再存續				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 <u>臺灣證交所同意</u>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臺灣證交所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4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3	1	4	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因本基金為上市掛牌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配合其基金產品特性，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門檻。
25	1	8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期貨信託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依本基金特性，增訂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終止之情事。
25	1	9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新增)	同上。
25	1	10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期貨信託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新增)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	23	2		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	因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u> 內即公告之。				司應於 <u>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即公告之。	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並無明確之存續期間屆滿日，故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4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26	3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24	3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同上。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4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合併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明定基金合併規範。
27	1		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期貨信託公司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				(新增)	明訂基金合併相關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一)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 <u>(二)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u> <u>(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u>					
27	2		<u>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u>				(新增)	同上。
27	3		<u>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u>				(新增)	同上。
27	4		<u>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u>				(新增)	同上。
27	5		<u>本基金其他合併事務之處理，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5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u>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益，故刪除之。
28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5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定義名稱修訂之。
28	2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5	3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30	3	6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特性，增訂應經受益人會議表決之情事。
30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0	3	8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0	4		<u>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29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29	2		<u>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公司選定之（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公司於選定計價幣別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募集以外幣計價基金適用)</u>	本基金非外幣計價基金，故刪除之。
32	2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 <u>(一)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匯率為準。</u>	29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u>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u>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u>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明訂本基金資產匯率兌換之依據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二)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匯率為準。</u> <u>(三)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刪除)	29	4		<u>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資訊(Telerate)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德礪資訊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u>	相關規範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2 項，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u>	
第三十三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0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故刪除之。
33	1	3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增 訂 本 基 金 應 通 知 之 事 項。
33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3	1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u>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30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 基 金 為 上 市 指 數 股 票 型 基 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33	2	6	<u>每週公布本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布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本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臺 灣 證 券 交 易 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有 價 證 券 上 市 公 司 及 境 外 指 數 股 票 型 基 金 上 市 之 境 外 基 金 機 構 資 訊 申 報 作 業 辦 法 及 期 貨 信 託 基 金 管 理 辦 法 第 10 條 之 3 規 定 增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訂之。
33	2	7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本基金應公告之事項。
33	2	8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新增,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33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u>臺灣證交所規定</u> 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0	2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 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34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法令未規定時, 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1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法令未規定時, 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 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34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期貨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 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海外期貨交易應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為依據。
第三十五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35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 除專屬管轄外, 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2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 除專屬管轄外, 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附件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特性增訂之。
37			<u>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附件及其效力規範。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 話：(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組織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 ~ 46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7 ~ 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52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

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為\$768,550,764，佔總資產之 17%。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商譽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人工判斷之假設及估計，如未來五年度之財務預測，成長率與折現率之適當選取。任何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將可能重大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各項假設與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將為查核之主要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核對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考量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 確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期間合理性。
- 評估所採用折現率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及 1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皆佔稅前淨利之 11%。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三)所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涉犯背信罪等案件，就瞿姓經理人及元大投信應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公報評估後，尚無法合理估計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及相關影響金額。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641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

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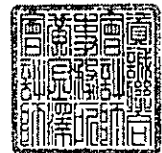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393,419,333	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融資產-流動		190,877,954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七	55,050	-
應收帳款	六(四)	208,611,057	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5,738,729	1
流動資產合計		2,828,702,123	6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14,287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9,851,153	6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308,872,561	7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
無形資產	六(八)及十	768,550,764	17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5,108,85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15,716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80,000,000	2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2,202,249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2,1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2,017,746	37
資產總計		\$ 4,480,719,8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267,679,623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08,907,175	3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918,318	-
流動負債合計		379,505,116	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0,980,763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508,5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489,263	6
負債總計		656,994,379	15
業主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5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178,638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634,186,937	14
特別盈餘公積		6,177,123	-
未分配盈餘		844,964,772	19
其他權益	六(三)(十四)	68,983,390	1
權益總計		3,823,725,490	8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0,719,86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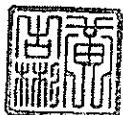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 2,127,278,513 94	\$ 1,580,008,648 94
借券手續費收入		7,409,991 -	5,249,743 -
銷售費收入	七	99,918,892 5	66,829,165 4
行銷補貼收入		25,245,994 1	38,915,570 2
其他營業收入		682,701 -	869,202 -
營業收入合計		2,260,536,091 100	1,691,872,328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1,129,389,697) (50)	(1,008,809,921) (60)
營業利益		1,131,146,394 50	683,062,40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13,528,504 1	17,907,88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7,078,793 -	5,029,5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196,8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4,089,947) (5)	(72,856,102) (4)
租賃收入	六(七)(十九)	4,435,255 -	11,206,059 1
其他收支淨額		68,256 -	13,511,982 1
稅前淨利		(88,979,139) (4)	(23,003,720) (1)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042,167,255 46	660,058,687 39
本期淨利		(196,426,371) (8)	(121,410,368) (7)
其他綜合損益		845,740,884 38	538,648,319 3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1,134,527) -	1,951,09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92,867 -	(331,6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27,994,176) (1)	(3,390,3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四)	9,019,040 -	11,919,4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16,796) (1)	10,148,5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5,824,088 37	\$ 548,796,842 32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3.73	\$ 2.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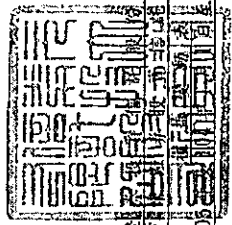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損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178,638	\$ 536,463,217	\$ 1,634,239	\$ 441,946,688	\$ 50,405,579	\$ 29,023,835	\$ 3,328,886,82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58,888	-	(43,858,88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8,817	(1,848,817)	-	-	-
現金股利	-	-	-	-	-	(396,208,366)	-	(396,208,366)	-
104年度淨利	-	-	-	-	-	538,648,319	-	-	538,648,31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178,638	\$ 580,322,105	\$ 3,483,056	\$ 540,298,347	\$ 62,325,024	\$ 25,633,502	\$ 3,481,475,302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178,638	\$ 580,322,105	\$ 3,483,056	\$ 540,298,347	\$ 62,325,024	\$ 25,633,502	\$ 3,481,475,30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864,832	-	(53,864,83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94,067	(2,694,067)	-	-	-
現金股利	-	-	-	-	-	(483,573,900)	-	(483,573,900)	-
105年度淨利	-	-	-	-	-	845,740,884	-	-	845,740,88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178,638	\$ 634,186,937	\$ 6,177,123	\$ 844,964,772	\$ 71,344,064	\$ 2,360,674	\$ 3,823,725,490



董事長：



總經理：

-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2,167,255	\$ 660,058,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3,898,415	15,913,061
攤銷費用	21,935	-
利息收入	(13,528,504)	(17,907,880)
股利收入	(2,381,540)	(3,011,2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4,089,947	72,856,1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429,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811,027)	104,817,195
應收帳款	(54,582,375)	(11,562,507)
其他流動資產	48,489,446	(43,770,599)
預付退休金	(1,400,584)	(1,457,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82,858,749	17,195,948
其他流動負債	239,954	461,8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37,832)	(3,278,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7,623,839	790,744,049
收取之利息	13,538,874	17,982,637
收取之股利	2,381,540	3,011,254
支付之所得稅	(83,879,793)	(59,800,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9,664,460	751,937,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16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45,09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60,643,858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66,955,809)	(3,494,52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500,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35,446	4,614,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80,363)	(181,833,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83,573,900)	(396,208,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573,900)	(396,208,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9,510,197	173,895,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3,909,136	1,700,014,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3,419,333	\$ 1,873,909,1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奉准籌設，同年 8 月取得公司執照，11 月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於民國 86 年 9 月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嗣基於實際營運需求考量，業於 92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
-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等。
- (三)本公司與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投信)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寶來投信，並以民國 101 年 5 月 6 日為轉換基準日，換股比例為寶來投信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4388 股，按寶來投信已發行普通股 46,545,5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共計發行新普通股 66,969,69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用以取得寶來投信股東之所有股份，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269,696,940。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6 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後再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401085450 號核准變更名稱登記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四)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因組織調整，由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收購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持有本公司股份，故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 (五)元大金控持有本公司 72.2%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支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若其平均匯率並非該等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益及費損項目以該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

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耐用年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6年
電腦設備	4年～7年
其他設備	4年～6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5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取得成本認列，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35~50 年，採直線法計提，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本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庫藏股

1. 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

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本公司操作管理基金收取之費用，於基金淨值中逐日扣除並認列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銷售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
3. 顧問費收入：顧問費收入於勞務提供之會計期間認列。
4.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銷售手續費、顧問費支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 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請參閱附註六(八)說明。

2. 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請詳附註十二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86,514,28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

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活期及支票存款	\$ 215,785,309	\$ 42,106,169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898,870,109	419,861,530
定期存款	1,278,763,915	1,411,941,437
合計	\$ 2,393,419,333	\$ 1,873,909,136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商業本票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質押部份定期存款之金額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2,494,451	\$ 107,911,627
評價調整	(1,616,497)	(844,700)
合計	\$ 190,877,954	\$ 107,066,927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7,078,793 及\$5,029,591。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基金及受益憑證	\$ 65,273	\$ 65,273
評價調整	(10,223)	(9,173)
合計	\$ 55,050	\$ 56,100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160,000	\$ 7,000,000
評價調整	71,354,287	62,334,197
合計	\$ 86,514,287	\$ 69,334,19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019,040 及\$11,919,445。

(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收入	\$ 198,720,097	\$ 144,366,625
應收銷售費收入	6,123,058	5,468,167
應收行銷補貼收入	2,114,593	2,531,538
應收借券手續費收入	1,653,309	1,662,352
合計	<u>\$ 208,611,057</u>	<u>\$ 154,028,68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289,851,153</u> 49%	<u>\$431,935,276</u> 49%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14,089,947 及 \$72,856,102，業已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2. 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所在地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華潤元大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u>\$689,748,433</u>	<u>\$ 98,618,404</u>	<u>\$266,964,036</u>	<u>(\$233,168,323)</u>
公司名稱	註冊 所在地	104年12月31日		104年度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華潤元大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u>\$971,620,967</u>	<u>\$ 90,220,016</u>	<u>\$201,030,187</u>	<u>(\$155,041,435)</u>

(六)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7,848,160	\$ 1,442,835	\$ 29,681,489	\$ 8,522,271	\$ 2,045,050	\$ 49,539,8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171,383)	(824,633)	(20,467,240)	(5,248,300)	(1,600,846)	(30,312,402)
帳面價值	-	-	5,676,777	618,202	9,214,249	3,273,971	444,204	19,227,403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 5,676,777	\$ 618,202	\$ 9,214,249	\$ 3,273,971	\$ 444,204	\$ 19,227,403
增添	-	27,033,817	4,788,000	2,857,140	3,606,976	1,271,040	26,774,742	66,331,715
折舊費用	-	(1,783,995)	(1,819,887)	(232,039)	(6,204,536)	(1,412,804)	(1,506,674)	(12,959,985)
重分類(註)	187,606,440	48,245,464	-	-	421,524	-	-	236,273,428
12月31日餘額	187,606,440	73,495,286	8,644,890	3,243,253	7,038,213	3,132,207	25,712,272	308,872,56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7,606,440	101,853,730	12,636,160	4,077,490	14,655,385	9,322,986	26,972,742	357,124,9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358,444)	(3,991,270)	(834,237)	(7,617,172)	(6,190,779)	(1,260,470)	(48,252,372)
帳面價值	\$187,606,440	\$ 73,495,286	\$ 8,644,890	\$ 3,243,253	\$ 7,038,213	\$ 3,132,207	\$ 25,712,272	\$308,872,561

註：係自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轉列。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808,160	\$ 1,381,674	\$ 40,790,930	\$ 8,548,710	\$ 14,641,201	\$ 77,170,6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88,356)	(650,156)	(25,649,821)	(3,852,539)	(11,841,601)	(44,782,473)
帳面價值	<u>9,019,804</u>	<u>731,518</u>	<u>15,141,109</u>	<u>4,696,171</u>	<u>2,799,600</u>	<u>32,388,202</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19,804	\$ 731,518	\$ 15,141,109	\$ 4,696,171	\$ 2,799,600	\$ 32,388,202
增添	-	114,000	2,959,000	-	-	3,073,000
處分	(1,925,000)	-	(4,479)	-	-	(1,929,479)
折舊費用	(1,418,027)	(227,316)	(8,881,381)	(1,422,200)	(2,355,396)	(14,304,320)
12月31日餘額	<u>5,676,777</u>	<u>618,202</u>	<u>9,214,249</u>	<u>3,273,971</u>	<u>444,204</u>	<u>19,227,40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7,848,160	1,442,835	29,681,489	8,522,271	2,045,050	49,539,8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71,383)	(824,633)	(20,467,240)	(5,248,300)	(1,600,846)	(30,312,402)
帳面價值	<u>\$ 5,676,777</u>	<u>\$ 618,202</u>	<u>\$ 9,214,249</u>	<u>\$ 3,273,971</u>	<u>\$ 444,204</u>	<u>\$ 19,227,403</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總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7,606,440	\$ 74,819,913	\$ 262,426,3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636,019)	(25,636,019)
帳面價值	<u>\$ 187,606,440</u>	<u>\$ 49,183,894</u>	<u>\$ 236,790,334</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7,606,440	\$ 49,183,894	\$ 236,790,334
折舊費用	-	(938,430)	(938,430)
重分類	(187,606,440)	(48,245,464)	(235,851,904)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帳面價值	<u>\$ -</u>	<u>\$ -</u>	<u>\$ -</u>
	土地	建築物	總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87,606,440	\$ 74,819,913	\$ 262,426,3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027,278)	(24,027,278)
帳面價值	<u>\$ 187,606,440</u>	<u>\$ 50,792,635</u>	<u>\$ 238,399,075</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7,606,440	\$ 50,792,635	\$ 238,399,075
折舊費用	-	(1,608,741)	(1,608,741)
12月31日餘額	<u>\$ 187,606,440</u>	<u>\$ 49,183,894</u>	<u>\$ 236,790,3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7,606,440	\$ 74,819,913	\$ 262,426,3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636,019)	(25,636,019)
帳面價值	<u>\$ 187,606,440</u>	<u>\$ 49,183,894</u>	<u>\$ 236,790,334</u>

1. 本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452,313,200，係由外部鑑價專家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評價。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4,435,255 及\$11,206,05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89,575 及\$827,490。

(八) 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譽(註)		
-成本	768,550,764	768,550,764
-累計攤提	-	-
淨帳面價值	<u>\$ 768,550,764</u>	<u>\$ 768,550,764</u>

註：母公司元大金控於民國100年10月3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份列為商譽，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6日吸收合併寶來投信，其商譽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一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及五年度成長率預測計算。

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之成長率及折現率，分別為2%及14.8%。

(九) 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全權委託業務	\$ 25,000,000	\$ 25,000,000
-期貨信託業務	25,000,000	25,000,000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30,000,000	30,000,000
全權委託履約保證金	75,255,812	75,207,907
各項押金	6,946,437	15,529,788
合計	<u>\$ 162,202,249</u>	<u>\$ 170,737,695</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而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退 休 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48,915	\$ 18,085,0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357,772)	(52,927,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付退休金	(\$ 35,108,857)	(\$ 34,842,80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預付退休金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085,017	(\$ 52,927,817)	(\$ 34,842,800)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當期服務成本	86,131	-	86,131
利息費用(收入)	307,445	(899,773)	(592,328)
	393,576	(899,773)	(506,1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4,205	364,2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1,215	-	421,215
經驗調整	349,107	-	349,107
	770,322	364,205	1,134,527
提撥退休基金	-	(894,387)	(894,387)
12月31日餘額	19,248,915	(54,357,772)	(35,108,85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預付退休金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386,425	(\$ 50,820,690)	(\$ 31,434,265)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當期服務成本	80,447	-	80,447
利息費用(收入)	387,729	(1,016,414)	(628,685)
	468,176	(1,016,414)	(548,2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1,514)	(181,514)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26,331	-	626,331
經驗調整	(2,395,915)	-	(2,395,915)
	(1,769,584)	(181,514)	(1,951,098)
提撥退休基金	-	(909,199)	(909,199)
12月31日餘額	18,085,017	(52,927,817)	(34,842,800)

(4) 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35,568 及 \$1,197,928。

(5) 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	104年
折現率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皆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524,494)	\$ 545,347	\$ 488,021	(\$ 472,66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94,250)	\$ 580,250	\$ 517,500	(\$ 453,5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82,283。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957,831 及\$14,957,462。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280,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226,923,463 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本公司因經理期貨信託業務，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盈餘 0.5% 至 1% 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範圍內迴轉。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及 104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864,832		\$ 43,858,8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94,067		1,848,8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3,573,900	2.1310	396,208,366	1.7460
	<u>\$540,132,799</u>	<u>2.1310</u>	<u>\$441,916,071</u>	<u>1.7460</u>

7.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2,325,024	\$ 25,633,502	\$ 87,958,526
評價調整	9,019,040	-	9,019,0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關聯企業	-	(27,994,176)	(27,994,176)
	<u>\$ 71,344,064</u>	<u>(\$ 2,360,674)</u>	<u>\$ 68,983,390</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0,405,579	\$ 29,023,835	\$ 79,429,414
評價調整	14,116,315	-	14,116,315
評價調整轉出	(2,196,870)	-	(2,196,8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關聯企業	-	(3,390,333)	(3,390,333)
	<u>\$ 62,325,024</u>	<u>\$ 25,633,502</u>	<u>\$ 87,958,526</u>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89,887,768	\$ 490,763,05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2,959,985	14,304,320
租金支出	34,817,655	47,841,216
其他營業費用	491,724,289	455,901,330
營業費用	<u>\$ 1,129,389,697</u>	<u>\$ 1,008,809,921</u>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17,640,633	\$ 432,270,159
勞健保費用	28,352,296	26,089,301
退休金費用	15,451,634	14,409,2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443,205	17,994,371
合計	<u>\$ 589,887,768</u>	<u>\$ 490,763,0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0.01%~5.00%。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 3,959,274 及 \$3,765,03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378469897%及 0.567173766%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3,051,704	\$ 119,295,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740,151	1,976,7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5,791,855</u>	<u>121,271,8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4,516	138,52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34,516</u>	<u>138,525</u>
所得稅費用	<u>\$ 196,426,371</u>	<u>\$ 121,410,36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92,867)</u>	<u>\$ 331,68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77,168,433	\$ 112,209,977
按所得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84,913	(1,336,893)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16,032,874	8,560,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740,151	1,976,740
所得稅費用	<u>\$ 196,426,371</u>	<u>\$ 121,410,3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44,879	\$ 270,837	\$ -	\$ 315,716
小計	\$ 44,879	\$ 270,837	\$ -	\$ 315,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5,120,020)	(\$ 905,353)	\$ 192,867	(\$ 5,832,506)
商譽	(161,187,916)	(43,960,341)	-	(205,148,257)
小計	(\$166,307,936)	(\$ 44,865,694)	\$ 192,867	(\$210,980,763)
合計	<u>(\$166,263,057)</u>	<u>(\$ 44,594,857)</u>	<u>\$ 192,867</u>	<u>(\$210,665,047)</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4,897	\$ 19,982	\$ -	\$ 44,879
小計	\$ 24,897	\$ 19,982	\$ -	\$ 44,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4,629,826)	(\$ 158,507)	(\$ 331,687)	(\$ 5,120,020)
商譽	(117,227,577)	(43,960,339)	-	(161,187,916)
小計	(\$121,857,403)	(\$ 44,118,846)	(\$ 331,687)	(\$166,307,936)
合計	<u>(\$121,832,506)</u>	<u>(\$ 44,098,864)</u>	<u>(\$ 331,687)</u>	<u>(\$166,263,05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844,964,772</u>	<u>\$ 540,298,347</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8,041,913及\$94,248,94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845,740,884	226,923,463	\$ 3.7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38,648,319	226,923,463	\$ 2.37

(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列\$ 5,373,685及\$12,814,800之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12,814,8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653,534
	\$ -	\$ 25,468,334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且於租賃期間結束時根據市場行情重新簽訂。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6,641,139及\$44,597,952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155,591	\$ 44,597,9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471,040	44,380,595
	\$ 37,626,631	\$ 88,978,5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72.2% 股份。其餘 27.8% 則被少數股權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手續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60,941,012	\$ 60,903,067

2. 核印手續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3,231,238	\$ 3,794,324

3. 顧問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4,884,000	\$ 4,884,000

4. 租金支出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26,656,760	\$ 44,829,078

5. 捐贈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7,210,000	\$ 6,800,000

6. 管理費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2,107,482,376	\$ 1,574,093,503

7. 銷售費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27,299,000	\$ 11,564,500

8. 利息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8,813,991	\$ 12,723,685

9. 租金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5,373,685	\$ 12,858,688

10. 銀行存款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859,008,051	\$ 1,340,226,922

11. 應收帳款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199,427,735	\$ 146,608,066

12. 其他應收款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2,611,649	\$ 3,491,967

13. 存出保證金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324,837	\$ 11,149,488

14.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母公司	\$ 104,464	\$ 1,093,745
兄弟公司	2,774,086	3,639,158
合計	\$ 2,878,550	\$ 4,732,903

15. 存入保證金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兄弟公司	\$ -	\$ 3,203,701

16. 基金交易

本公司及關係人持有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190,933,004	\$ 107,123,027
兄弟公司	2,257,407,402	4,009,812,595
其他關係人	280,469,589	140,529,501
合計	\$ 2,728,809,995	\$ 4,257,465,123

17. 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經理費率為 0.07%-2.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7,771,579	\$ 205,215,985
離職福利	296,242	-
退職後福利	12,488,633	7,700,178
其他長期福利	2,603,000	2,544,500
	\$ 223,159,454	\$ 215,460,6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80,000,000	\$ 80,000,000
存出保證金	75,255,812	75,207,907
	<u>\$ 155,255,812</u>	<u>\$ 155,207,907</u>

上述受限制資產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而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營業場所之租賃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請詳見附註六(十九)。
- (二)本公司與 Mell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簽訂有境外基金總代理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內依各該基金之申購數及規模按約定佣金率收取佣金。該合約於每年 6 月 30 日到期，除合約任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外，合約均應自動續約一年。
- (三)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 億 841 萬 956 元，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判決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開放型受益憑證，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為其公允價值。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置成本法。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 B.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之投資並無第二等級。
- C.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90,877,954	\$190,877,95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5,050	55,050	-	-
未上市櫃股票	86,514,287	-	-	86,514,287
合計	<u>\$277,447,291</u>	<u>\$190,933,004</u>	<u>\$</u>	<u>\$86,514,287</u>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07,066,927	\$107,066,92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6,100	56,100	-	-
未上市櫃股票	69,334,197	-	-	69,334,197
合計	<u>\$176,457,224</u>	<u>\$107,123,027</u>	<u>\$</u>	<u>\$69,334,197</u>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本公司持有之第一等級金融資產為受益憑證，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市場報價為基金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評價模型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 說明。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任何重大移轉。

(6)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5年度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	\$ 69,334,197	\$ -	\$ 9,020,090	\$ 8,160,000	\$ -	\$ -	\$ -
							\$ 86,514,287
104年度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	\$57,052,331	\$ -	\$12,281,866	\$ -	\$ -	\$ -	\$ -
							\$69,334,197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風控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 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86,514,287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 折減	21.24-29.04 40%

(10)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對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5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865,143	(\$ 865,143)
<u>104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693,342	(\$ 693,342)

(三)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單位、操作單位、稽核單位、法令遵循單位、財務單

位。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各單位均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之管理控制制度，就其授權、核准、執行程序及相關控制表單訂立書面化制度，以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並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以及監督法令之遵循，以作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執行之依據。

本公司發行之各基金及自有資金運用已依據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配以系統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自有資金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定存、未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管理自有資金市場風險本公司訂有「自有資金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自有資金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自有資金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自有資金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停利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

B. 市場風險衡量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重大貨幣型外幣及非貨幣型外幣，故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自有資金從事權益商品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該等權益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 及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909,048 及 \$865,143。

若該等權益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 及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246,577 及 \$693,903。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自有資金會受到利率影響者，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惟前述所持有商品皆為持有到期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存續期間不長，經評估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手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B.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營企業	\$ 15,737,697	\$ 4,659,911
民營企業	102,467,311	133,945,428
自然人	83,826	96,340
金融機構	2,687,320,210	2,138,472,671
政府機關	79,435,812	79,387,907
合計	<u>\$ 2,885,044,856</u>	<u>\$ 2,356,562,257</u>

b. 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882,911,127	\$ 2,255,298,935
亞洲(不含台灣)	2,114,593	101,239,025
美洲	19,136	24,297
	<u>\$ 2,885,044,856</u>	<u>\$ 2,356,562,257</u>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約 99%以上，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金融業為主，佔整體比率約 93%以上。

C.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及已減損，各等級定對如下：

- a.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保良	尚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3,419,333	\$ -	\$ -	\$ -	\$2,393,419,333	\$ -	\$ -	\$2,393,419,333	\$ -	\$2,393,419,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28,211	-	-	-	100,028,211	-	-	100,028,211	-	100,028,21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用	207,353,502	-	-	1,257,555	208,611,057	-	-	208,611,057	-	208,611,057
其他流動資產(註)	3,936,232	-	-	16,847,774	20,784,006	-	-	20,784,006	-	20,784,006
營業保證金	80,000,000	-	-	-	80,000,000	-	-	80,000,000	-	80,000,000
存出保證金	79,805,649	-	2,394,600	2,000	82,202,249	-	-	82,202,249	-	82,202,249
	<u>\$2,864,542,927</u>	<u>\$ -</u>	<u>\$ 2,394,600</u>	<u>\$ 18,107,329</u>	<u>\$2,885,044,856</u>	<u>\$ -</u>	<u>\$ -</u>	<u>\$2,885,044,856</u>	<u>\$ -</u>	<u>\$2,885,044,85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保良	尚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3,909,136	\$ -	\$ -	\$ -	\$1,873,909,136	\$ -	\$ -	\$1,873,909,136	\$ -	\$1,873,909,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09,190	-	-	-	82,409,190	-	-	82,409,190	-	82,409,190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用	153,911,042	-	-	117,640	154,028,682	-	-	154,028,682	-	154,028,682
其他流動資產(註)	75,477,554	-	-	-	75,477,554	-	-	75,477,554	-	75,477,554
營業保證金	80,000,000	-	-	-	80,000,000	-	-	80,000,000	-	80,000,000
存出保證金	90,585,695	-	150,000	2,000	90,737,695	-	-	90,737,695	-	90,737,695
	<u>\$2,356,292,617</u>	<u>\$ -</u>	<u>\$ 150,000</u>	<u>\$ 119,640</u>	<u>\$2,356,562,257</u>	<u>\$ -</u>	<u>\$ -</u>	<u>\$2,356,562,257</u>	<u>\$ -</u>	<u>\$2,356,562,257</u>

註：此科目不包含預付款項。

本公司無已逾期尚未減損及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有活絡市場，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為90天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到期日為超過一年以上。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應無疑慮。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及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另行提出改進之處。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二) 盤點地點：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資誠監盤人員：江芝君。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盤點負責人：吳燕玲。

(四) 盤點標的物：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保管條。

(五) 重要資產觀察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保管條予以全數清點，核對盤點清冊並作成盤點記錄，對於定期存單之質押情形於觀察盤點過程中均加以注意，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事後並就當日盤點結果進行推算及與帳載紀錄相核對，並未發生重大差異。

(六)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資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之金額及狀況。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例 (占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占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 論
銀行存款(含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	滿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	滿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期無此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比 例	說 明
營業利益率	50%	40%	10%	變動比例未達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變 動 比 例	金 額	說 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851,153	\$431,935,276	(33)	(\$142,084,123)	1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比 例	金 額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4,089,947)	(\$ 72,856,102)	57	(\$ 41,233,845)	1

(二)說明

1.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致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較上期減少。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214

號

會員姓名：黃金澤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447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00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

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黃金澤	存 會 印 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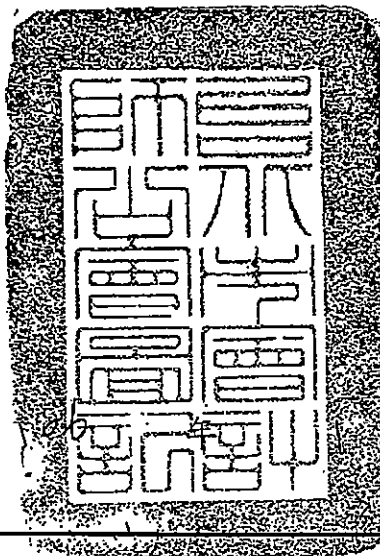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封底

期貨信託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 古 彬

